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年第3期

( 总第283期 )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3 期  
( 总第 283 期 )

主 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 目 录

### MU LU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纪要.....	( 1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5 )
青海省统计条例.....	( 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统计条例(草案)》的议案.....	( 9 )
关于《青海省统计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 10 )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统计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12 )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统计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14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15 )
青海省法律援助若干规定.....	( 1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法律援助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 20 )
关于《青海省法律援助若干规定(草案)》的起草说明.....	( 21 )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法律援助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3 )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法律援助若干规定(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2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订)》的决议	.....	(26)
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27)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订)》的报告	.....	(32)
关于《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订)》的说明.....	(33)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	(35)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3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东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条例》的决议.....	(38)	
海东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条例.....	(39)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东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条例》的报告.....	(45)	
关于《海东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条例》的说明	.....	(46)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海东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	(48)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海东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5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条例》的决议.....	(51)	
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条例.....	(52)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条例》的报告.....	(58)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条例》的说明.....	(59)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条例》审查情况的汇报(书面)	.....	(61)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6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的决议	.....	(64)
黄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	(65)	
关于报请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的报告.....	(74)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的说明.....	(75)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审查情况的报告(书面)	.....	(77)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8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门源回族自治县物业管理条例》的决议.....	(81)	
门源回族自治县物业管理条例.....	(82)	

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 请批准《门源回族自治县物业管理条例》的报 告.....	( 88 )	关于发行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 算的报告.....	( 126 )
关于《门源回族自治县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	( 89 )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发行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 支预算的报告》的审查结果报告 ( 书面 ) .....	( 128 )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门源回族自 治县物业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 书面 ) .....	( 91 )	关于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 130 )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门源回族自 治县物业管理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 ( 书面 ) .....	( 9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 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136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河南蒙 古族自治县生态畜牧业发展促进条例》的决议 .....	( 9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围绕生态文明高地、产业 “四地”建设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工作 情况报告..... ( 147 )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畜牧业发展促进条例 .....	( 95 )	关于围绕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强化企 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书 面 ) .....	( 151 )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查批准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畜牧业发展促进条 例》的报告.....	( 98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158 )	
关于《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畜牧业发展促进条例》 的起草说明.....	( 99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 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 查报告..... ( 159 )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关于《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 畜牧业发展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 书面 ) .....	( 101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 163 )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 态畜牧业发展促进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 ( 书 面 ) .....	( 103 )	关于提请任命黄彦榕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议案 ..... ( 164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 检查《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实施情 况的报告.....	( 104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 165 )	
青海省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 行情况的报告.....	( 114 )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陈永利、安勇等职 务任免的议案..... ( 166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名单 ..... ( 167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 次会议议程..... ( 168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日程	( 170 )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74 )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青海省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76 )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青海省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78 )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围绕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80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 183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184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 187 )

## 青海省人大公报编委会

主任：王黎明

副主任：陈东昌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明臻 弓晓忠

卫 强 王新平

公保才让 左旭明

刘志德 刘伯林

祁敬婷 孙 治

李刚峰 贾志勇

徐继辉 郭臻先

康 玲

执行主编：王勇峰

责任编辑：严发龙

编辑：杨得巍 张立阳

编辑出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电 话：0971-8455589

传 真：0971-8453157

地 址：西宁市五一路 16 号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纪要

2025年7月21日至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晓军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分别主持了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刘同德、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及委员共61人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刘美频，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张锦刚、省政府副省长刘超，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陈容，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魏文超，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部门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 一、青海省统计条例
- 二、青海省法律援助若干规定
- 三、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 四、海东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条例
- 五、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条例
- 六、黄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

七、门源回族自治县物业管理条例

八、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畜牧业发展促进条例

九、《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2025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十、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十一、人事事项

会议传达学习了赵乐际委员长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我省贯彻落实意见。吴晓军书记、主任在省委常委会会议和省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就学习贯彻赵乐际委员长讲话精神提出了要求，特别是对全省人大系统、全省各级人大代表提出，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站稳人民立场，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高效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四个机关”建设，全面提升履职能力水平”四点要求。

会议审议了5件省级地方性法规，通过了其中2件。会议表决通过了《青海省统计条例》和《青海省法律援助若干规定》。会议认为，统计工作是监测经济社会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制定科学决策的重要工具，

制定出台统计条例，将对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提供重要法治保障。法律援助是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体现，既是民生工程，也是法治基石，制定法律援助若干规定，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法治手段。各级政府、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法定职责，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条例，加快完善配套措施，坚决抓好贯彻执行。省人大常委会将适时开展监督检查，推动法规落地落实。

会议对《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动物防疫条例的修订对进一步规范动物防疫活动，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具有重要法治意义。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制定将填补我省关于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空白，对进一步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提供重要法治保障。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修订，顺应新时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对更好保障老年人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具有重要意义。审议中，会议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将认真研究吸纳，修改完善条例草案，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会议审查批准了地方有关法规条例。《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订）》，符合上位法规定和国家关于出租汽车行业的政策导向，强化法治保障，完善管理制度，将为促进西宁市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维护市

场公平竞争提供有力支撑。《海东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条例》，立足于海东地质灾害高发的实际，坚持地方立法解决实际问题的“小切口”导向，将对依法推进海东地质灾害治理工作，维护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法治意义。《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条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政策规定，立足海南州生态保护和产业发展实际，将对加强生态保护与产业协同发展，破解产业与民生矛盾，巩固示范区创新成果发挥重要制度引领作用。《黄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严格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与时俱进落实新形势下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新要求，结合黄南州多民族和多元宗教实际，将对维护地方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和睦发挥重要作用。《门源回族自治县物业管理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地方特色、关注重点需求，着力规范物业管理活动，有利于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畜牧业发展促进条例》，进一步规范了生态畜牧业生产经营秩序，将有效解决生态畜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畜牧产品质量水平，有力推动地方乡村振兴和可持续发展。以上法规条例通过后，相关市州、自治县应结合本地区实际，抓紧安排部署，完善配套措施，强化学习宣传，抓好执行落实。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执法检查组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调研、

深刻剖析，全面了解了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并对存在的一些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了工作建议，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实在。从检查情况看，条例自实施以来，我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扛牢守护三江源、守护“中华水塔”的重要政治责任，坚持把河湖长制作为新时代水治理体系建设的核心抓手，高位谋划、周密部署，全面构建制度体系，持续巩固生态屏障，完善执法监管体系，推动河湖工作高效有序落实。

下一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况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深化动态监测工作研究，强化多业态融合发展，加强规划衔接与实施，紧扣技术赋能视角，夯实河湖治理基础，提升河湖管护效能，以高品质河湖生态环境支撑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今年上半年，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定事项，生产需求稳定增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收入继续增加，绿色发展亮点纷呈，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这些成绩来之不易，同时也看到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我省经济运行面临的困难和挑战，省政府及发改、财政部门要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聚焦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扎实推进下半年各项工作，继续执行好年度计

划，不断提升计划预算执行水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促消费、扩投资、稳外贸提振需求，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积极保障民生事业发展，全力以赴完成好全年目标任务。

会议审议批准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2025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的决定。会议认为，认真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事关我省重点项目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此次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符合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用好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策，高效统筹推进项目谋划实施，提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能，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人大监督，全力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24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认为，审计部门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紧扣“国之大者”，聚焦经济建设中心工作，以重点任务落实推动审计工作依法全面开展，充分发挥审计监督重要作用。针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要全力以赴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审计部门要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分析研究，分类施策破解难题，同时加强审计结果的运用，以有力审计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发展。关于审计工作报告向社会公布事宜，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按程

序办理。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围绕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聚焦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坚持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不断强化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为青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但也要认识到我省企业科技创新动力不足，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等问题，下一步，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着眼国家所需和青海所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统筹科技创新资源，坚决放权松绑，破除制度障碍，强化资源赋能，支持企业引聚人才，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更好服务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上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由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认真整理，经主任会议审定后，交由省政府研究办理。有关部门要抓好整改落实，强化监督检查，着力推动相关问题解决，并依法向省人大常委会反馈研究办理情况。省人大有关专委会要加强跟踪监督，确保审议意见落地见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议案。会议依法终止和确认了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会后举行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十一讲由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启元实验室首席科学家赵千川作《人工智能技术及其社会影响浅析》讲座。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七号)

《青海省统计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

# 青海省统计条例

(2025年7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统计监督，发挥统计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计队伍建设，协调解决统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统计相关工作。

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依法开展统计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

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根据统计任务需要，协助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并保持统计工作人员相对稳定。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相关部门和单位统计业务的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培训计划，开展统计人员入职培训、岗位业务培训，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制度方法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责任单位。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

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责责任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提高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存储、共享的信息化水平。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科学研究，改进统计调查方法，加强对新经济新领域的统计调查，提高统计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加强对统计数据的检查、审核、监控和评估，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第十三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作为政府统计调查的基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据统计调查资料和行政记录资料对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进行维护更新，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统计机构提供基本单位信息变动情况等行政记录资料。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等有关部门应当对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中，已达到规上单位规模标准且具备报送数据条件但尚未纳入规上单位统计调查的单位发出告知书，相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提供达到规上单位库入库规模标准的资料。

**第十六条** 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批，未经批准不得组织实施。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向统计调查对象说明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并提供业务指导、咨询等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统计工作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法委托开展调查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现场调查、分析研究等活动。受托方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开展相关统计活动，严格遵守统计调查制度和保密规定，保证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采取政府购买

服务方式委托开展的统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属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范围的统计资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健全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方式和渠道，依法及时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检查对象应当自

接到统计检查查询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可以对未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12 月 11 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青海省统计工作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统计条例 (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统计条例(草案)》已经2025年5月8日省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长 罗东川  
2025年5月14日

## 关于《青海省统计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省统计局局长 周 宁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青海省统计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2024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进行修改，在统计信息化建设和统计信息共享，落实加强统计监督任务，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等方面做出新规定。对照新修改的《统计法》，《青海省统计工作管理条例》部分内容相对滞后，已与当前面临的形势任务不相适应。为维护法制统一，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切实加强统计监督，有效发挥统计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采取废旧立新方式制定《青海省统计条例》十分必要。

按照省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省统计局起草了《青海省统计条例（送审稿）》，报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承办后，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委托中国政法大学组织相关法律和统计领域专家进行了咨询研讨，开展了立法论证，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青海省统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 二、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草案共二十四条，细化上位法相关规定和固化我省相关实践做法，对我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工作作了全面规范。

（一）关于明确统计工作职责。草案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工作职责。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强化统计监督职能，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将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普法宣传规划，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力度。

（二）关于加大统计监督力度。草案规定了对符合纳入统计调查条件但未建立统计调查关系的统计调查对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发出统计告知书，督促建立统计调查关系，确保应统尽统。明确了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可以对未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职责或者履行不到位的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进行约谈。

（三）关于保障统计数据质量。草案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

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加强对统计数据的检查、审核、监控和评估，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禁止将政府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责任单位。

(四) 关于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草案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并加强对新经济新领域的统计调查，提高统计服务水平。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统计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7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伯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青海省统计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有效衔接了上位法规定，符合我省统计工作实际，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会后，法工委同省统计局依据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认真研究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各市州及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及青海省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的意见和建议，赴省内部分地区开展立法调研，分别召开了有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政府相关部门、部分立法智库专家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和论证会。在此基础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建议，对草案再次认真研究，反复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稿。2025年7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经2025年

7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表决。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增加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统计工作相关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提出，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承担着农村和社区基本统计数据的提供，协助配合上级统计机构的查询、审核，参与完成大型普查工作等大量的统计工作任务，对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统计工作予以规范很有必要。经研究，根据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的规定精神，并结合我省实际，建议在草案第五条中增加一款内容，对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统计工作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二款）

**二、增加对统计人员加强培训教育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地区

部门、部分立法智库专家提出，统计工作是一项政治性、业务性、技术性较强的工作，加强对相关部门单位统计业务指导和统计人员的培训教育，很有必要。因此，建议新增一条内容，对统计业务指导和统计人员培训教育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三、完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提出，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明确各主体的具体责任类型和责任内容，有助于从制度机制上将防治统计造假工作落到实处，草案第八条仅作了原则性规定，内容不够规范具体，应研究修改。依据统计法相关规定，建议对该条作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四、规范统计工作保密的相关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部分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第十二条将统计安全管理与统计保密工作合并作出规定，未突出统计保密工作的一般要求，且规定的较笼统、不宜操作，应研究完善。经研究，明确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保密责任十分必要，因此，根据统计法的规定，并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建议在该条两款中分别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保密义务以及能够推断出为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资料的保密工作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五、完善催告报送入库规模标准资料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部分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第十五条逻辑不清晰、表述不准确，条款内涵易产生歧义，应研究修改。根据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精神，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建议对本条作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六、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法制委会议上提出，草案第十七条对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统计工作，在委托的权限范围、服务质量以及监督管理方面应予以规范。经研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对本条作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七、删除有关职务违法行为处罚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和部分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第二十二条对有关工作人员在统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规定，政务处分法、统计法等上位法规定的更细化具体、更便于操作实施。因此，建议删除该条。（草案第二十二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草案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统计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5年7月23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统计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吸纳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做好与上位法和国家有关政策文件的衔接，条例内容规范全面，体例结构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我省统计工作实际，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还提出了个别修改意见。法工委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了草案修改稿，并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法制委员会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了草案建议表决稿。经2025年7月23日省十

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主任会议同意，将草案表决稿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责任单位。”（草案表决稿第八条第一款）

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八号)

《青海省法律援助若干规定》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

# 青海省法律援助若干规定

(2025年7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以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健全投诉查处、质量监督、信息公开等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草、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利用自身资源，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人作为法律援助志愿者，依法提供法律援助，也可以提供

少数民族语言翻译、盲文和手语翻译、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向省法律援助基金会捐赠等方式为法律援助事业提供支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条件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省法律援助基金会依法募集、管理、使用法律援助资金和物资，接受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会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民政以及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健全完善协同配合机制，研究解决法律援助制度建设、法律援助与社会救助和司法救助相衔接等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建立健全沟通协商机制，做好权利告知、申请转交、案件办理等方面的衔接工作，为法律援助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保障当事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保证法律援助工作正常开展。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与调配机制，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法律援助志愿者等在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地区提供法律援助。

市（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按照就近、便利的原则，调配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法律援助志愿者等在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地区提供法律援助。本行政区域调配法律服务资源仍无法满足法律援助工作需要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调配。

**第八条** 本省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交流合作，推动法律援助服务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法律援助案件异地办理等方面的合作。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完善线上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平台，推动建设移动端平台，方便当事人申请和获得法律援助。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推进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化，加强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社会救助、司法救助、优抚对象以及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特定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律援助宣传。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提供必要保障。

**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通过服务窗口、电话、网络等方式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提示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并告知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和程序；

（二）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依法作出给予或者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三）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中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四）对法律援助案件申请、审查、指派等材料以及法律援助人员提交的结案归档材料进行整理，一案一卷，统一归档管理；

（五）对法律援助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督促其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六）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七）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

（八）定期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质量考核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九）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在接待场所和官方网络平台公示并及时更新法律援助条件、程序、申请材料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综合考虑交通便利、公众需求等因素，可以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

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单位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就近提供下列服务：

- (一) 解答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
- (二) 协助、引导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
- (三) 受理法律援助申请；
- (四) 协助法律援助机构开展经济困难状况等事项的核查；
- (五)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
- (六) 收集、反映法律援助需求；
- (七) 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服务。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支持和保障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监督管理，不得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对法律援助受援人申请公证、司法鉴定的，应当依法减收或者免收公证费、鉴定费。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按照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三倍确定。

**第十七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的情形外，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一) 因使用伪劣农药、肥料、种子等农资产品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请求损害赔偿；

(二) 土地、林地、草原承包经营户在经营权流转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请求民事权益保护；

(三) 因饲养动物损害事故、生产安全事故、产品质量事故、建筑物和物件损害事故请求民事权益保护；

(四) 从事正常生产和生活的人员因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申请补偿；

(五) 婚姻关系中一方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另一方要求离婚或者主张相关权益；

(六) 因继承权受到侵害、遗赠扶养协议纠纷主张相关权益。

**第十八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一) 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和消防救援人员的遗属主张民事权益；

(二) 未成年人遭受校园欺凌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主张相关民事权益；

(三) 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主张相关权益。

**第十九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的情形外，法律援助申请人有材料证明属于下列人员之一的，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 (一) 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
- (二) 一户多残家庭人员；
- (三) 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
- (四) 因经济困难申请并获得法律援助

之日起，一年内再次申请法律援助的人员。

**第二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职业尊严受法律保护。

对任何干涉法律援助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法律援助人员有权拒绝，并按照规定如实记录和报告。对于侵犯法律援助人员权利的行为，法律援助人员有权提出控告。

法律援助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侮辱诽谤，致使名誉受到

损害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军人军属提供法律援助，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11 月 21 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法律援助  
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法律援助若干规定（草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8 日省人民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 长 罗东川  
2025 年 5 月 14 日

# 关于《青海省法律援助若干规定 (草案)》的起草说明

省司法厅副厅长 甘 韶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青海省法律援助若干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202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正式施行，对法律援助的概念、主体、范围、程序以及监督保障措施等作出了全面规定。我省法律援助条例于2001年出台、2004年修改，部分内容与法律援助法的相关规定不尽一致。为了维护法制统一，更好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采取废旧立新方式制定《青海省法律援助若干规定》十分必要。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省司法厅起草了《青海省法律援助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相关单位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专家学者意见建议，期间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委托中国政法大学进行专家咨询，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青海省法律援助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 二、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 (一) 关于体例。根据深化立法领域改

革要求，我们遵循务实管用立法思路，采用“少而精”立法模式，对法律援助法中已明确的政府职责、经费保障、援助形式、实施程序、法律责任等未再作出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经济困难标准认定、法律援助范围、法律服务资源跨区域调配、社会力量参与等内容作了实施性、补充性规定，在结构体例上不设章，增强地方立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 关于跨部门跨区域协作。草案总结我省法律援助合作办案、法律服务资源跨区域流动等实践经验，对部门间合作、地区间协作、跨区域调配法律服务资源设定了相应条款。一是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做好权利告知、申请转交、案件办理等方面的衔接工作。二是规定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跨区域流动机制，为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的地区调配资源，实现法律援助服务均等化。三是规定加强与其他省(区、市)的交流合作，推动法律服务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法律援助案件异地办理等方面的省际协作。

(三) 关于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法律援助法授权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实

践经验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我们紧紧围绕困难群众民生诉求，结合近年来的热点案件，对法律援助范围作出适当扩大，将假种子假农药坑农案件、野生动物肇事损害赔偿等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规定遭受校园欺凌的未成年受害人、性侵刑事案件的未成年被害人等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

对留守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等法律援助申请人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同时，根据法律援助法的授权，明确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按照本省城镇、农村（牧区）居民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三倍以内执行，促进法律援助惠及更多困难群众。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法律援助若干规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7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伯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5月2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青海省法律援助若干规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法规草案针对问题立法，遵循务实管用的立法思路，内容“少而精”，基本符合上位法规定和我省实际，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一审后，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监司委的审议意见对法规草案认真研究修改后，书面征求省委相关部门、各市州、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立法基地，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并与省政协社法委开展立法协商；赴省内部分地区开展立法调研；分别召开有常委会立法智库专家、省司法厅、省政府相关部门等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在对意见建议逐条研究并认真吸纳修改的基础上，提出了草案修改稿。2025年7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对草案修

改稿进行审议，经2025年7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管理。**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监司委和有的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应结合我省实际，对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的相关内容进一步斟酌。经研究，全国刑事、民事和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作为司法部发布的法律援助质量标准，已经对法律援助服务作了全流程全环节规范，具有很强的操作性，我省目前不具备制定高于司法部颁布标准的客观条件。因此，建议修改有关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的内容，侧重于推进落实法律援助标准化要求。（草案修改稿第十条）。同时，为了进一步明确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对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和管理责任，建议增加有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二款）

**二、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站点职责。**省人大监司委、省司法厅提出，增加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协助法律援助机构开展经济困难状况等事项核查的相关内容。经研究，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是法律援助机构向基层延伸的服务触角，其协助法律援助机构开展经济困难状况等事项的核查，可以方便困难群众就近便捷高效地获得法律援助服务。因此，建议增加相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四项）

**三、明确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确定标准。**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监司委、省政府相关部门以及调研中有的单位提出，为了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建议完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确定标准。经研究，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总体要求，使法律援助服务公平惠及更多农村、牧区困难群众，根据上位法规定及我省有关文件精神，建议将草案第十六条修改为：“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按照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

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三倍确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四、规范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省人大监司委、部分立法基地以及调研中有的单位提出，为便于实际操作，应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经研究，法律援助法授权法规、规章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以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此，建议规范土地、林地、草原承包经营户在经营权流转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请求民事权益保护内容，整合因饲养动物损害事故、生产安全事故、产品质量事故、建筑物和物件损害事故请求民事权益保护内容，使相关表述更加精准，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调研中有的单位及部分代表等提出的意见，还对草案中有关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特定群体法律援助宣传、免于核查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的情形等内容作了细化完善。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法律援助若干规定（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5年7月23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法律援助若干规定（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各方面意见建议，内容精干、重点突出，发挥了地方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体现了青海特色、青海担当，彰显了法援惠民精神，符合上位法规定，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个别条款也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2025年7月2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了草案建议表决稿。经2025年7月23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主任会议同意，将草案表决稿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一款部分内容表述不够准确，建议修改完善。经研究，建议将该款部分内容修改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条件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草案表决稿第五条第一款）

此外，对于个别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关于增加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法律援助质量考核以及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等内容的意见，由于法律援助法已作规定，因此，根据本规定“小快灵”立法的思路和地方性法规一般不重复上位法的立法原则，建议不再增加相关内容。

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建议本规定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修订）》的决议

（2025年7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订）》，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1996年3月28日西宁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6年5月31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2002年8月30日西宁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3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根据 2010年4月28日西宁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0年5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2025年6月20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2025年7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经营许可管理
- 第三章 运营服务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出租汽车客运管理，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经营者、从业人员和乘客的合法权益，促进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出租

汽车客运的经营者、从业人员和乘客均应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出租汽车客运，是指依法取得经营权，可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喷涂、安装出租汽车标识，为乘客提供出行服务，并按照乘客意愿行驶，根据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出租汽车客运的发展应当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市道路交通状况相适应，与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相协调。坚持统一管理、宏观调控、合法经营、公平竞争、环保节能、方便群众的原则。

鼓励出租汽车客运行业推广使用环保节能车辆和先进技术装备。

**第四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管理范围具体负责本辖区

内出租汽车客运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公安、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经营许可管理

**第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为导向，合理配置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

依照前款规定方式取得车辆经营权的经营者，应当到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并签订车辆经营权使用协议。

市人民政府根据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可以制定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相关管理办法。

**第六条** 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自取得经营权之日起为八年。

车辆经营权期限届满，经营者提出申请继续经营的，应当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规定的配置车辆经营权。

**第七条** 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取得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 (二) 有符合规定的车辆或者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 (三) 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 (四)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 (五)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具有合法有效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

**第九条** 客运出租汽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
- (二) 安装具有有效合格证明的计程计价设备，设置客运出租汽车运营状态的标志；
- (三)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 (四) 配备消防器材；
- (五) 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 (六) 保持车辆整洁卫生；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在城东、城西、城中、城北四区内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市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在湟中、大通、湟源等县（区）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市行政审批部门、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出具《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十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

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实行年审制度。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不得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第十三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的安全管理人员和驾驶员应当经专业培训后持证上岗。

**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许可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部门。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信用管理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信用信息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作为延续经营、市场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

### 第三章 运营服务管理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保证运营车辆性能良好；
- (二)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运营服务；
- (三) 保障聘用人员合法权益，依法与

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

(四) 对驾驶员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纠正驾驶员私自转包经营等违法行为；

(五) 不得将出租汽车交给未经从业资格注册的人员运营；

(六) 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车辆技术管理、服务质量管理、教育培训等制度；

(七) 运营车辆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险、承运人责任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等必要保险；

(八) 遵守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发生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上报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瞒报或者迟报；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做好运营前例行检查，保持车辆设施、设备完好，车容整洁，备齐发票、备足零钱；

(二) 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动问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三) 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

(四) 乘客携带行李时，主动帮助乘客取放行李；

(五) 主动协助老、幼、病、残、孕等乘客上下车；

(六) 不得在车内吸烟，忌食有异味的食物；

(七) 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

证；

（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

（十）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

（十二）发现乘客遗失财物，设法及时归还失主，无法找到失主的，及时上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安部门处理，不得私自留存；

（十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文明驾驶、礼让行车；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乘客应当文明乘车，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乘车；

（二）不得携带影响行车安全和车内卫生的物品乘车；

（三）不得向驾驶员提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要求；

（四）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破坏车内设施设备；

（五）醉酒者、精神病患者乘车的，应当有陪同（监护）人员；

（六）按照规定支付车费。

对不遵守前款规定的乘客，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权拒绝提供运送服务。

**第十九条** 遇有防汛抗洪、冰雪灾害、抢险救灾、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调度。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承担运输任务发生的费用或者致使车辆发生损毁的，由实施统一调度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者使用伪造、涂改、转让、出租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第二十一条** 乘客在车上遗失物品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安部门登记、寻查。

**第二十二条** 客运出租汽车运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乘客有权拒付车费：

（一）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或者计程计价设备发生故障时继续运营的；

（二）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向乘客出具车费票据的；

（三）驾驶员在载客途中无正当理由终止服务，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拼载其他乘客的；

（四）驾驶员因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接受处理，不能将乘客及时送达目的地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或者终止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汽车驾驶员私自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三）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性能状况良好的；

（四）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报请批准《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修订)》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订)》已经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6月27日

# 关于《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修订)》的说明

——2025年7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志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的必要性

现行条例于2002年制定，2010年修改，在规范我市出租汽车市场运营秩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市人大常委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抓紧开展涉及行政复议的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修改、废止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清理工作，经梳理研究，条例中关于经营权配置、服务规范、法律责任等部分条款内容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相一致，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出行需求不相适应。为维护法治统一，保障出租汽车经营者、从业人员和乘客的合法权益，促进出租汽车客运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亟需通过修订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 二、修订的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将其列入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市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深入开展调研、借鉴外省市先进经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稿，并进行合法性审查和社会风险评估，经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

为认真做好审查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与市政府有关部门组成调研组，赴济南、青岛、西安等地考察学习；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广泛征求了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在西宁市人大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在此基础上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研究论证，并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修改过程中得到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精心指导，先后多次提出的30余条修改意见均

已采纳。条例修订草案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市委同意。

###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条例共五章二十六条，条款内容仅涉及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网约车管理参照《西宁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执行。

(一) 关于经营权管理。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交通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条例明确“以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为导向”配置经营权，并对经营权期限及变更、暂停或终止经营的情形进行规范，增加了“应当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等内容。

(二) 关于许可条件。依据交通部《巡

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对申请从事出租汽车经营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出租汽车车辆、驾驶员应当符合的要求作出相应修改，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了市、县(区)申领相关经营许可证件的审批机关、受理时限等。

(三) 关于运营管理。依据交通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乘客的权利和义务等作了进一步的规范细化。

(四) 关于法律责任。修改了与交通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罚则部分不一致的内容，删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条款。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表述和条文顺序等作了修改和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订）》的 审查报告（书面）

——2025年7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已经2025年6月20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经西宁市委同意后，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为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服务工作，省人大财经委高度重视，提前介入，主要做了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强化事前指导。条例涉及的利益面较广、社会关注度高，为做好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工作，财经委与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充分沟通，就修订目的、内容和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达成一致意见，确定了“大稳定、小调整”原则。西宁市政府已委托第三方开展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二是广泛征求意见。财经委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立法咨询服务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智库专家，出租车行业协会、经营企业和驾驶员代表意见建议，确保

条例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上。三是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派员全程参与修订工作，围绕经营权许可管理、运营服务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从合法性、合理性、立法技术规范方面先后6次提出32条修改意见，均被西宁市人大采纳，将重大分歧意见解决在了常委会审查批准前。

7月11日，财经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财经委员会认为，现行条例于1996年制定，在规范西宁市出租车市场营运秩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3年11月，在开展涉及行政复议的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时发现，现行条例中涉及经营权配置、服务规范、法律责任的部分条款内容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抵触，与出租车客运管理新形势不相适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求今年7月份完成条例修订工作。因此，修订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修订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合西宁市出租车客运管理工作实际，具有较强

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同时，经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充分沟通，并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在征求意见座谈会上，立法智库专家和出租车行业协会、经营企业、驾驶员代表提出，各出租车经营企业和挂靠出租车投保的保险险种不一样，不少挂靠出租车仅仅投保了法定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险、承运人责任险，一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无法做到充分赔付，往往给经营企业、驾驶员和交通

事故受害者造成巨大损失，建议在条例中增加投保必要的商业险内容，解决和补充法定险赔偿不足的问题。因此，为了维护出租车经营者、驾驶员、乘客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参照南宁、石家庄等城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规定，将第十五条第七项修改为：“运营车辆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险、承运人责任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等必要保险”。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订）》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5年7月23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7月22日下午，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全体会议，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审议提出了条例建议表决稿。经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市交通运输局沟通，并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内容：“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出租汽车经营者、驾

驶员信用管理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信用信息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作为延续经营、市场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表决稿第十五条）

二、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条例第九条增加一项“配备消防器材”的内容（表决稿第九条第四项）；将第十六条第十三项“文明礼让行车”修改为“文明驾驶、礼让行车”（表决稿第十七条第十三项）；将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转包经营”修改为“私自转包经营”、第三项“技术状况”修改为“性能状况”（表决稿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

三、建议条例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东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条例》 的决议

(2025年7月2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海东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条例》，由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海东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条例

(2025年4月17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5年7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地质灾害，规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预防、应急、治理、避险搬迁及其有关活动。

地震灾害的防御、减轻和洪水引发的地质灾害的防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筹规划、群测群防、治理和避险搬迁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的领导，将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

发生地质灾害或者出现地质灾害险情

时，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的需要，成立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巡查，发现地质灾害前兆险情和地质灾害险情，及时向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组织群众避险转移等处理措施。

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依法有序参与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组织、协调、监督以及地质灾害救援的技术支持等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建立群测群防体系，明确群测群防员、片区负责人岗位职责，为群测群防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预警设备。

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体旅游广电、农业农村、教育、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有关工作。

气象部门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等有关工作。

**第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以及地质灾害预防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七条** 通讯、电力、供水等部门应当建立地质灾害防范应对机制，明确程序规范，细化隐患排查巡查、信息报送、联防联控、教育培训、资金保障、科技支撑、物资储备等各环节工作，提升地质灾害防范应对能力。

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内的企业应当加强与所在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气象、水务等部门的联系沟通，接到有关部门发布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立即组织人员安全转移。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经常开展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适时组织有针对性的应急避险演练。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举办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讲座，协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地质灾害逃生演练。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宣传，发布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公益宣传信息。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

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管理、林草等部门，编制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规划，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规划经专家论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备案。修改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规划，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内的城市、村庄和集镇规划，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被确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的，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有关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规划，制订年度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方案。年度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方案应当标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确定重点防范期，明确监测、预防责任人，落实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管理等部门，结合地质环境状况，按照标准规范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根据调查结果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并及时向社会公告，也可以根据地质环境变化情况，适时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补充调查，并及时进行调整。

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以乡镇干部和村干部为主要成员的基层排查组，协助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进行重点排

查，并就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的划分情况征求当地群众意见。

地质灾害调查时，土地所有人、使用人和管理人不得拒绝、规避或者妨碍。因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造成财产损失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点做好城镇、学校、医院、养老院、旅游景区、餐饮娱乐经营场所等人口密集区和文物保护单位、交通干线、工矿企业、大中型工程建设等的地质灾害预防工作。

**第十三条** 除科学研究、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活动外，市、县（区）可以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其他人员进入地质灾害危险区域。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禁止爆破、削坡、抽取地下水、采矿、擅自开展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实施控制或者减轻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塌陷等地质灾害或者地质灾害隐患的治理工程，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专项地质工程措施，应当由取得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资质的单位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活动。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安装监测设施，定期开展观察测量、采样测试、记录计算、分析评价和预报预警工作。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地质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相应的地质环境监测工

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设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损坏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警示标志。因工程建设等原因确需拆除或者移动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并承担拆除、移动以及补建费用。

**第十五条**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制作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

防灾避险明白卡应当载明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位置、类型、范围、受威胁对象、预警信号、人员撤离和转移路线、避险安置场所、应急联系方式等内容。防灾避险明白卡的内容应当易于群众了解和掌握，不得设定冗长条款。对于存在认知困难的群众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四级地质灾害预警响应机制，实行地质灾害预警响应闭环管理制度，明确有关单位响应责任和措施。

县（区）人民政府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气象部门发布的地质灾害预报，决定启动叫醒叫应机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转移安置受灾害威胁的群众。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险疏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防灾避险明白卡，及时转移到安全地带。

村（居）民应当配合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村（居）民

委员会开展的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应急演练等工作；发现房前屋后山体裂缝、坡体滑移、地下水异常等地质灾害前兆时，立即向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接到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或者政府避险转移通知后，应当按照要求主动、迅速转移至安全区域。地质灾害险情未消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传播地质灾害预报信息。地质灾害易发区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预报信息接收和传播，确保信息及时传递，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在建工地营地等利用有效通讯方式，将地质灾害预报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人员。

**第十六条 地质灾害易发时段，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实行专门人员值守制度，对进入沟壑、林地等区域的科研、旅游以及其他人员进行地质灾害风险提醒和避险路径指引。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在建工地营地和人口密集区，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地质灾害预报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

地质灾害险情消除后，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解除叫醒叫应机制和避险疏散措施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地质灾害预报发布后，广播、电视、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等应当及时、准确播发预报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报，不得编造、传播虚假的地质灾害信息，不得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情况特别危急或者险情

已经发生时，可以直接向受威胁对象通报险情。

**第十八条 为了保证地质灾害危险区内村（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对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不宜采取工程治理措施的，可以采取避险搬迁方式。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方案，明确搬迁范围、安置地点、搬迁安置补助标准等事项，并听取有关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的意见。避险搬迁安置方案在实施前应当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避险搬迁安置方案确定后，相关搬迁范围内的群众应当配合搬迁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群众有序搬迁。村（居）民避险搬迁有特殊困难的，政府应当给予帮助。

鼓励和支持村（居）民自行向非地质灾害区域的县城、集镇或者其他适宜的安置区避险搬迁。

**第十九条 避险搬迁的村（居）民得到安置后，不得返迁，原居住房屋应当拆除复垦。**

避险搬迁的村（居）民原种植养殖等劳动地点距离现居住地较远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帮助。

**第二十条 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认定为极高风险区，且无法通过工程治理消除风险的区域内的村（居）民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避险搬迁安置方案配合搬迁。**

对拒不配合避险搬迁的村（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实施强制避险搬迁：

(一) 避险搬迁安置方案已依法公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搬迁，经采取劝导、责令限期搬迁等措施并经书面催告仍不搬迁的；

(二) 因拖延或者拒绝搬迁导致公共安全或者他人生命财产面临紧迫危险的。

当事人对强制避险搬迁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不停止避险搬迁决定的执行，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停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安置点配备基本生活、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基础设施，做好安置点群众的生活服务、就业创业、社会保障、金融支持等工作。

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避险搬迁人员与安置地居民的共居、共融、共享。

**第二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地质灾害形成原因进行勘察界定，认定治理责任。

因工程建设、生产经营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人承担治理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督促责任人落实地质灾害治理责任。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

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本市地质资料信息汇交共享目录，建立地质信息数据库和地质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健全完善地质资料信息汇交共享机制。

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补充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保障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专项资金，用于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治理和地质灾害调查、规划编制、预报预警、隐患监测、专项科学研究、群测群防员补助等。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供安排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资金的依据。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于发生地质灾害的地区，应当根据有关政策，给予资金、物资支持，推动受灾地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处置等科研工作，加大对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科研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科研成果的转化利用，推广使用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先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技术支撑体系和专家咨询论证制度。

市、县（区）人民政府鼓励、支持科研院所、学校、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及其相关研究，并对其中具有较高理论指导和应用价值的研究

成果的转化运用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二十六条** 在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效的地质灾害前兆信息，避免或者减轻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

（二）在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方面有技术创新贡献的；

（三）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科学研究成果被实务部门采纳的；

（四）按照相关规定可以表彰和奖励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工程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因不履行地

质灾害预防和治理义务而引发地质灾害，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经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的，依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不配合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紧急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 《海东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条例》的报告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海东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条例》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经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4 日

## 关于《海东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条例》 的说明

——2025年7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海东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海东市地处黄土高原与青藏高原交错嵌接地带，湿陷性黄土和泥岩分布广泛，岩土体性质差，群众切坡建房普遍，是全省地质灾害最为高发和严重的区域之一。近年来，由于全市降水量增多，出现暴雨洪涝及其诱发的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险增多，加之受积石山地震影响，地质灾害可能呈多发、频发趋势，全市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内受威胁群众共计13548户53178人。近五年来，全市共发生地质灾害28起，受灾人口5192人，直接经济损失3.52亿元。为依法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作，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一部切实可行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 二、立法依据和过程

本条例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海东实际制定。条例起草和修改过程中，一是先后三次深入各县（区）开展立法调研；二是赴四川、陕西、甘肃等地学习先进地方立法经验；三是召开专家论证会就条例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开展系统性论证；四是在海东人大网站、“海东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征求了意见建议。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提前介入、悉心指导，对条例的制定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条例草案已按法定程序于4月17日经海东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 三、体例结构和主要内容

《条例》共三十条，采用不分章体例，坚持地方立法解决实际问题的“小切口”导向，分别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管理体制、保障措施、禁止行为及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一是明晰

工作职责。条例明确了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确定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是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主管部门，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二是完善工作机制。条例对编制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规划、制订年度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方案、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危险区域划定、重点区域防范、行为限制、地质环境监测、地质灾害预警机制、值守制度、虚假信息禁止、治理责任、信息共享、资金保障、科学研究、表彰奖励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三是突出治理

重点。条例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方案的编制、安置方式、安置点建设要求、旧房拆除与土地复垦、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保障等作了规定，并明确了对拒不配合避险搬迁的村（居）民，可以依法实施强制避险搬迁的情形。四是关于法律责任。条例对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进行兜底性规定，对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设置了法律责任，同时规定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渎职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议。

#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海东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条例》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5年7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海东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4月17日经海东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6月4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收到条例后，环资委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各专工委和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等8个省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6月10日至11日，由王敬斋副主任带队赴海东市开展立法调研，实地了解掌握海东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现状、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广泛征求当地相关政府部门、人大代表、干部群众、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7月3日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立法智库专家意见建议。在立法调研和梳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7月8日召开环资委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进行审查。委员会认为，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关注群众需求，以小切口立法规范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对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切合海东市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同时，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表述不规范，建议修改为“地震灾害的防御、减轻和洪水引发的地质灾害的防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中将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纳入年度计划的规定缺少上位法依据，且年度计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为不同层级概念，建议删去“和年度计划”一语。

三、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条例第四条第二款中增加“根据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的需要”一语；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议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中“并组织群众避险转移”修改为“并采取组织群众避险转移等处理措施”。

四、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议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管理等部门，编制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规划，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规划经专家论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备案。修改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规划，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前述内容已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并经其正式复函确认。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海东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条例》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5年7月23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海东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环资委审查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环资委的审查报告，认为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海东市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7月22日，环资委第二十九次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并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对条例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地质

灾害易发时段对进入沟壑、林地等区域人员加强风险提醒。经研究，在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实行专门人员值守制度”后增加“对进入沟壑、林地等区域的科研、旅游以及其他人员进行地质灾害风险提醒和避险路径指引”一语。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与立法目的不尽一致，建议删去该款，经研究予以采纳。

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还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 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条例》的决议

(2025年7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条例》，由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 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条例

（2025年1月25日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7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态保护治理
- 第三章 生态产业发展
- 第四章 民生事业发展
- 第五章 科技创新支撑
-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生态保护与产业协调发展、社会民生持续改善，保障和促进海南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国家可持续

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示范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复，以江河源区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打造江河源区生态保护与治理引领区、高原生态与产业协调发展样板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第三条** 示范区建设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生态优先、科技引领、绿色发展、开放合作、民生保障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示范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将示范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统筹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示范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承担示范区建设相关行政事务，并根据国家、省、州相关要求，负责示范区发展政策落实、资源整合、项目实施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做好本辖区内示范区建设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示范区建设相关工作。

**第五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示范区建设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示范区建设的指导、服务和督促检查工作。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经依法授权或者委托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示范区建设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应当发挥各自特点和优势，开展示范区建设相关工作。

**第六条** 自治州、县融媒体中心应当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微信、微博、微视频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营造示范区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每年七月为自治州可持续发展宣传月。

## 第二章 生态保护治理

**第七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布局，加强生态风险防控，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第八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对青藏高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科学有序统筹安排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细化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从严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第九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可以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科普宣传、生态旅游、教育体育等公共服务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

**第十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的原则，协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加强境内黄河流域和青海湖流域生态综合治理，统筹推进以切吉滩、塔拉滩、木格滩为主体的防沙治沙工程，对重点生态脆弱区、严重沙化区、重度盐碱耕地进行修复治理，维护流域生态系统健康。

**第十一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施国土绿化工程，加强森林和草原保护，全面推行林（草）长制。

**第十二条** 自治州应当完善湿地保护制度，发挥湿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十三条** 自治州应当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加强取用水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的水资源论证工作，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地下水管理，强化城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节水管理，推广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开展非常规水开发利用，促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第十四条** 自治州应当全面落实河湖长制。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严格管控河湖水域岸线，加强水库库区管理与保护，强化涉河涉湖建设项目和活动全过程监管。加强河道采砂管理，构建人水和谐幸福河湖。

**第十五条** 自治州应当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耕地基础地力，增强耕地生态功能，保护和改善耕地生态环境。

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利用耕地，推广使用绿色、高效农业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提高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第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重点行业废水处理减排与循环再生、养殖业污水处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检查。

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第十七条** 自治州应当推动重点领域减碳重点项目落实，加快减污降碳协同工程建设，加强非电行业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自治州应当推动交通领域向低碳运输方式转型，推广电动汽车应用，加快先进充电技术的普及与迭代升级。

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交通工具的电气化、低碳化、智能化。

鼓励和支持交通运输企业应用清洁低碳燃料，强化节能降碳运营管理，提升交通运输工具能效水平。

鼓励和引导公民采用绿色低碳方式出

行，支持参与示范区建设。

### 第三章 生态产业发展

**第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布局产业结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的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二十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围绕主导产业和优势资源，优化布局境内黄河流域、青海湖流域、南部高寒地区生态农牧业产业经济带，推动种养结合、草畜联动、产业融合，构建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农牧业全产业链，促进生态产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牧区可持续发展的指导和监督。以草定畜发展草地生态畜牧业、光伏生态畜牧业，鼓励发展生态农牧业、绿色有机农牧业、数字农牧业，建设标准化种养殖基地，提高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供给能力。

积极发展牦牛、藏羊、青稞、油菜、饲草、冷水鱼等优势产业，实施牦牛青稞产业集群、种养殖基地、智慧渔业等重大项目，推进产业链延伸拓展，培育名特优、高附加值的产品。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加工物流体系，建设数字化物流中心和智慧大数据管理平台。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提升农牧业组织化程度，建设技术推广应用实践基地；实施高原种业振兴行动，加强农牧业优质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和

利用，构建产学研、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体系。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清洁能源就地消纳能力，推进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及能源安全。

自治州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工业商务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会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促进水、光、风、地热、储能等清洁能源多能互补和高效利用，推动多元化新型储能方式应用。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商务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积极推进产业发展绿色数字化转型，优化产业结构，推广绿色生产方式，降低资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运用大数据与生态产业融合发展模式，促进大数据与生态农牧业、生态文旅产业等深度融合。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体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优化旅游风景区和旅游产业布局，加强文化旅游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发展旅游新业态，培育文化旅游、生态旅游、工业旅游等核心品牌，推动以青海湖、龙羊峡、清清黄河为主的海南特色品牌资源提质升级，加快发展智慧旅游。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财政、数据等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着力培育壮大数字经济。

建立政府投资基金，强化对绿色算力产

业的扶持，支持高新技术的引进、示范、应用，加速算力企业引进、培育，积极推动绿色电力向绿色算力转化，促进绿色算力与绿色电力协同发展。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应当鼓励低碳技术研发应用，建立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推动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打造碳达峰碳中和示范基地。

## 第四章 民生事业发展

**第三十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实施就业、教育、医疗、旅游、生态、文化等民生保障项目，推动实现示范区建设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推进社会创业就业工作，采取措施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优化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城乡低保、高龄补贴等民生政策，通过科技帮扶、产业帮扶、生态反哺、企业社会责任等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就业、教育、文化、卫生和村企共建等帮扶长效机制，加强行业帮扶和社会帮扶，加大对弱势群体的扶持力度，引导和支持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群体，立足当地资源和产业实现就业，提升就地增收水平。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应当培育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弘扬青藏高原优秀生态文化，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机制，建设具有区域特色鲜明的现

代生态文化体系。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推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自治州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发挥特色学校引领带动作用，提高普通高中整体办学水平；围绕本地区特色优势专业，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和优势专业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第三十四条** 自治州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重点专科、特色专科、薄弱专科建设，充分发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优势，促进医疗机构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

自治州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筹资和基本医疗待遇保障工作，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待遇。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应当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推动中医服务体系建设，加大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力度，推进中医药与健康养老融合，拓展医疗康养产业链。

自治州采取措施，充分发挥特色藏医药作用，加大扶持力度，促进藏医药传承、创新与发展。

## 第五章 科技创新支撑

**第三十六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在生态保护、清洁能源、生态农牧业等

领域重大科技专项的争取、实施力度，支持生态保护与生产方式转变，以经济转型升级促进生态产业结构优化。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应当采取项目合作、科技培训等方式，建立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推广机构等科技合作机制。鼓励和支持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在示范区建立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交流互动的可持续发展智库或分支机构，联合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提升科技基础支撑能力。

**第三十八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在科研和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进行机制创新，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创新，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

**第三十九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对口支援、科技援青等合作机制，引导各类研发机构、创新平台和院士工作站等创新资源在示范区建立研发机构。

**第四十条** 自治州应当加大人才培养、引进的力度，在人才培养、引进、评价、激励和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制度创新，鼓励以人才柔性引进、人员外聘、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示范区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第四十一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企业的培育力度，认真落实各项奖励扶持政策，支持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并实现产业化。

##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可持续发展经费保障机制，将示范区建

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对可持续发展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和优惠政策，对示范区建设给予政策、财政倾斜。

**第四十三条** 自治州应当完善政策措施，优化营商环境，为社会资本和民营企业参与示范区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和绿色金融体系，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推进碳汇交易融资。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示范区项目建设和运营，促进绿色发展。

**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金融协作创新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合作，支持示范区建设。

**第四十五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创新示范区治理模式和群众服务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网络和处置机制，提高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能力，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四十六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平，为示范区建设提供法律服务。

**第四十七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相关专业服务机构、社会服务机构等开展与示范区建设相关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咨询服务等活动。

鼓励发展志愿服务组织，支持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参与示范区建设相关活动，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可持续发展工作。

**第四十八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政务公开、信息披露、民主评议、听证

论证等制度，公开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相关信息，保障公民的知情权以及相关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人士、志愿者等担任可持续发展监督员。

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举报和控告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监督电话、网站、邮箱等，方便公众监督。

**第四十九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示范区建设工作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第五十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健全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示范区建设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对在示范区建设工作中因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出现失误，但符合决策程序、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处理或者免除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报请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 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条例》的报告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条例》已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经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 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条例》的说明

——2025年7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三 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2022年7月，国家批复同意海南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成为西北五省及全国少数民族自治州中首个示范区，肩负着探索“江河源区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路径的国家使命。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大力支持下，经过共同努力，全州在生态保护治理、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各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海南州作为“两屏三带”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的核心组成部分，目前，生态治理主要依赖政策推动，缺乏法律强制力和稳定性。制定本《条例》是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战略的法治需求，是固化示范区创新成果的迫切需求，是破解产业与民生矛盾的关键抓手，是建立长效机制的必然选择，因此，制定《条例》是示范区建设的制度基石，

不仅为生态保护与产业协同提供法律约束力，更是将示范区的实践转化为可持续发展的制度创新。

### 二、立法依据和过程

《条例》主要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科技强国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论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海南藏族自治州可持续发展规划(2022—2030年)》等国家、省州相关政策。

《条例》起草和修改过程中，始终坚持党的领导，重要事项及时向州委汇报。先后深入各县开展立法调研、召开专家论证会，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将立法过程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提前介入，从修改重点、合法性和框架结构给予充分指导和大力支持。经过两次审议，《条例》草案于2025

年1月25日经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 三、《条例》体例结构和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五十四条，按照总则、生态保护治理、生态产业发展、民生事业发展、科技创新支撑、保障与监督、附则的立法格式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部分。明确了立法目的和示范区建设坚持的原则，州、县、乡镇人民政府以及相关群团组织、行业协会、融媒体中心的职责。

（二）生态保护治理、生态产业发展部分。生态保护方面，提出加强境内黄河流域和青海湖流域生态综合治理，统筹推进以切吉滩、塔拉滩、木格滩为主体的防沙治沙工程，对重点生态脆弱区、严重沙化区、重度盐碱耕地进行修复治理（第10条）。严格管控河湖水域岸线，加强水库库区、河道采砂管理（第14条）。生态产业方面，提出推进

发展牦牛、藏羊、青稞、油菜、饲草、冷水鱼等优势产业（第21条）及大数据、清洁能源、绿色算力发展（第24、25、26条），推动以青海湖、龙羊峡、黄河为主的海南州特色文旅品牌资源提质升级（第27条）。

（三）民生事业发展部分。对民生保障项目、推进社会创业就业、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服务领域等作出了规定。

（四）科技创新支撑部分。对州、县人民政府在科研和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科研成果转化、科技援青、人才保障和企业培育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五）保障与监督部分。对示范区建设的经费保障、服务保障以及监督工作等事项作出了规定。同时，为推动示范区建设和改革创新，营造敢闯敢试、锐意进取的社会氛围，作出了在示范区建设工作中因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出现失误的，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处理或者免除责任的规定。

#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 创新示范区建设条例》审查情况的汇报 (书面)

——2025年7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7月，国务院批复同意海南藏族自治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这是党中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决策，是国务院赋予海南州的重大使命。海南州以江河源区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制定了《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谋划和推进示范区建设。条例已于2025年1月25日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6月9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原则，通过四个“强化”，做好审查工作。一是强化思想引领，筑牢理论根基。条例涵盖生态保护、生态产业、生态

农牧业、科技创新等领域，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联度高，教科文卫委全面收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科技强国建设、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论述，相关上位法和国家相关政策，编印成册并组织学习，夯实审查的政策理论基础。二是强化过程指导，提升立法质效。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先后参与3轮立法论证会，紧扣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和科技强省战略，从立法目的、结构框架、章节布局等方面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已全部吸收采纳。条例起草完成后，围绕条款具体内容、文字表述等方面先后进行了3次系统指导。三是强化问题导向，深化调研实效。4月上旬，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相关要求，深入海南州开展立法调研，与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企业代表和基层一线从业人员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全面了解示范区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四是强化协同联动，凝聚立法合力。条例涉及

生态保护、清洁能源、生态农牧业等多个领域，教科文卫委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会同财经委、农牧委、环资委开展联合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以有效工作合力确保条例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7月11日，教科文卫委召开第十九次委员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委员会认为，海南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特别是围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扎实推进示范区建设工作，聚焦存在的突出问题，把建设中的经验做法以立法的形式固化下来，为持续推动示范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条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海南州的实际，具有较强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7月15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审查批准。同时，在与海南州人大常委会沟通后，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加强水资源管理，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立足海南州是“中华水塔”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黄河源头和上游最重要的水源涵养区的州情，对照上位法相关表述，经研究，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州应当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加强取用水相关规划

和项目建设布局的水资源论证工作，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地下水管理，强化城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二、加强科技开放合作，完善引导科技创新资源向示范区集聚的规定。**条例第三十九条中“江苏对口支援人才”“东部各类科技研发机构”“科研飞地”的表述，限制了其他地区和其他合作形式，不利于示范区建设。经研究，将该条修改为“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对口支援、科技援青等合作机制，引导各类科技研发机构、创新平台和院士工作站等创新资源在示范区建立研发机构。”

**三、完善容错机制，鼓励担当作为的内容。**为激发市场主体和公职人员的首创精神，鼓励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建立容错机制很有必要，同时，为避免容错机制被滥用，应设定必要的限制条件。经研究，将条例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对在示范区建设工作中因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出现失误，但符合决策程序、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处理或者免除责任。”

同时，对一些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 创新示范区建设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 (书面)

——2025年7月23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条例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立足海南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重大历史机遇，紧扣江河源区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主题，聚焦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成熟的经验做法，作出了切实管用的规定，为推动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海南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条例符合上位法要求和海南州实际，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7月22日下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20次委员会议，逐条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在征得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同意后，对条例作了修改完善，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了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倡导绿色低碳出行的关键在于广大人民群众的参与，条例第十八条未作出相关规定，建议增加相关内容。经研究，在条例第十八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即：鼓励和引导公民采用绿色低碳方式出行，支持参与示范区建设。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十九条关于“统筹布局产业结构”的相关规定，应当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要求。经研究，在该条增加“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内容。

此外，根据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中的一些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建议条例于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  
条例（修订）》的决议

（2025年7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由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黄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

(2025年1月26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7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藏传佛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藏传佛教事务管理，提高藏传佛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宪法和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州行政区域内的藏传佛教事务及其管理活动。

**第三条** 自治机关维护和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或者不信仰藏传佛教，不得歧视信仰或者不信仰藏传佛教的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及信仰藏传佛教不同教派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四条** 藏传佛教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藏传佛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开展爱国主义、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

**第六条** 佛教协会、藏传佛教院校、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谐和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藏传佛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行政、司法、选举、教育、婚姻等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七条** 藏传佛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佛教协会、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藏传佛教院校和藏传佛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佛教协会、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藏传佛教院校和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藏传佛教工作，建立健全藏传佛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藏传佛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对佛教协会、佛教院校、活动场所的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工作，落实藏传佛教工作责任制，协调化解涉及藏传佛教的矛盾纠纷。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管理藏传佛教事务，发现非法宗教组织、非法传教人员、非法宗教活动、乱建滥建宗教活动场所和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以及利用宗教干预基层公共事务等情况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相关部门对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进行宪法、法律法规和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

（二）对佛教协会、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藏传佛教活动管理中的有关行政事项，依照管理权限进行申报、审查、审批和备案；

（三）对下级人民政府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工作依法进行指导和检查，维护佛教协会、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四）指导和监督佛教协会、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寺院民主管理委员会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五）组织藏传佛教界代表人士学习、参观、考察等事宜；

（六）协调解决涉及藏传佛教领域的矛盾纠纷；

（七）对境内外组织和个人对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的捐赠财物、捐建项目进行监督；

（八）依法管理游散僧尼；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章 佛教协会与佛教院校

**第十条** 佛教协会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宗教事务条例》、《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和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佛教协会应当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依

法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佛教协会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能：

(一) 向藏传佛教教职员和信教公民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教育引导藏传佛教教职员和信教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正确处理国法与教规关系，增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公民意识；

(二)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指导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和藏传佛教教职员开展正常的藏传佛教活动；

(三) 指导或者主持活佛转世灵童的寻访、认定、坐床、受戒和教育等活动，负责活佛的学经修法、教育和管理；

(四) 指导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设立民主管理委员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宗教教务和财务管理制度；

(五) 依法认定藏传佛教教职员资格，并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六) 建立藏传佛教教职员动态管理档案，开展对藏传佛教教职员的教育培养；

(七)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会规章制度的宗教教职员，依法依规予以惩处；

(八) 联系、服务藏传佛教教职员和信教公民，反映藏传佛教界的意见和合理诉求，维护藏传佛教教职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引导藏传佛教教职员和信教公民履行公民义务；

(九) 依法开展对外友好交往和学术交流活动；

(十) 依法兴办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十一) 依法协助处理涉及藏传佛教领域的矛盾纠纷；

(十二) 协助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保护文物古迹；

(十三) 组织藏传佛教教职员的培训，开展藏传佛教典籍、藏传佛教文化研究，对藏传佛教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佛教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十二条** 藏传佛教院校应当以坚持我国藏传佛教中国化为办学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走中国特色藏传佛教院校办学道路，按照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标准，培养藏传佛教教职员和藏传佛教方面其他专门人才。

**第十三条** 藏传佛教院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合理设置课程，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日常教学管理，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

藏传佛教院校根据藏传佛教传承、办学条件和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简章，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

**第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是指依法登记设立满足信教公民开展宗教活动的佛教寺院和固定佛教活动处所（点）。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实行定员管理，教职员人数不得超过定员数额。

**第十五条** 设立固定藏传佛教活动处所的，由所在地县（市）佛教协会提出申请，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申请藏传佛教临时活动点，由信教公民代表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做出批准决定的报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临时活动点的有效期最长为三年，对临时活动点可以参照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符合法人条件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经所在地佛教协会同意，并报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依法向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依法登记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按照规定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十七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通过民主协商成立民主管理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管理委员会由藏传佛教教职员、所在地信教公民代表和其他有关人员等组成。

**第十八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三人以上组成，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通过民主协商推选产生，其推选工作应当在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藏传佛教团体指导下组织实施。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产生、调整，应当报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每届任期五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九条** 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遵守佛教协会和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具备一定的藏传佛教知识和组织管理能力，并通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为人正派，作风端正，办事公道，责任心强。

**第二十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团结和教育信教公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藏传佛教中国化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落实佛教协会制定的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本寺庙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档案、治安、消防、文物保护、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四）组织开展宗教活动，处理日常事务，维护本寺庙的正常秩序；

（五）管理本寺庙教职员和其他人员，组织学习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组织开展对教职员的教育培训；

(六)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本寺庙的财产;

(七)依法协调处置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内部和教职员之间的矛盾纠纷,协调本宗教活动场地与社会其他方面的关系,维护本宗教活动场所及其人员的合法权益;

(八)依法开展自养产业,兴办社会公益事业;

(九)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环境卫生,加强周边生态环境保护;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设立监事(三名以上监事可以设立监事会)。监事由活动场所在所在地佛教协会、信教公民代表和登记管理机关推选产生,每届任期五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和财务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监事会)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本场所民主管理委员会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佛教协会、本场所的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

(二)应当列席民主管理委员会组织召开的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定期向信教公民、藏传佛教教职员通报监督工作情况,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四)监督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事务、财务公开情况。

**第二十三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房屋、构筑物的,应当报省、州人

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易地重建后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原址,由其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处理。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建设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不得未经审批建设或者擅自更改已批准规划方案、扩大建设规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消防、自然保护地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四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接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入寺学经。对经政府批准的未成年活佛,所在地宗教和教育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

**第二十五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等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确保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以及藏传佛教活动安全。建立健全应急机制,防范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灾害。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具有重要历史价值、文化价值、艺术价值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藏传佛教实物、重要史迹的保护和利用。

**第二十七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接受省内外学经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不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举办地县级人民政

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学员学习期满后，及时返回本人所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

## 第四章 藏传佛教教职员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藏传佛教教职员，是指依法取得藏传佛教教职员资格、可以从事藏传佛教教务活动的人员。

佛教协会应当按照中国佛教协会制定的有关藏传佛教教职员资格认定办法认定藏传佛教教职员，并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经认定和备案的藏传佛教教职员，由认定的藏传佛教协会颁发藏传佛教教职员证书后，可以从事藏传佛教教务活动。

**第二十九条** 藏传佛教教职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主持藏传佛教活动、举行藏传佛教仪式；
- (二) 担任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的僧职；
- (三) 接受和开展藏传佛教教育；
- (四) 从事藏传佛教典籍整理、进行藏传佛教教义和宗教文化研究交流；
- (五) 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
- (六) 依法参与公益慈善活动；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藏传佛教教职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维护宗教活动正常秩序，抵制非法宗教和宗教极端思想，抵制境外敌对势力的分裂、渗透和破坏活动；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法律、法

规规定的范围内从事佛事活动；

(三) 接受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依法管理；

(四) 遵守所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制度，服从民主管理委员会的管理；

(五) 服务信教公民，引导信教公民爱国守法；

(六) 遵守藏传佛教教义教规，对藏传佛教教义做出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

(七) 维护和促进不同宗教、藏传佛教不同教派、同一教派内部以及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之间互相尊重、和睦相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民政、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残联、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藏传佛教教职员的医疗、养老、救助等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符合条件的藏传佛教教职员应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等低收入人口范围。

**第三十二条** 活佛转世灵童的寻访、认定、坐床，在佛教协会指导下，由所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按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和《青海省〈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依照藏传佛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并按国家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开展活佛传承继位的有关活动。

自治州、县（市）佛教协会或教职员到省、州外进行活佛转世灵童寻访的，应当持有省、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相关手

续，并征得寻访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自治州外佛教协会或教职员到州内进行活佛转世灵童寻访，须持有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相关手续，并征得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第三十三条** 藏传佛教教职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由认定资格的佛教协会收回藏传佛教教职员证书，并在备案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后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告：

(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有关规定，被佛教协会取消宗教教职员身份的；

(二) 违反本宗教教义教规或者有关规定，被佛教协会取消宗教教职员身份的；

(三) 自动放弃藏传佛教教职员身份的；

(四) 藏传佛教教职员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五) 脱离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管理从事相关宗教活动的；

(六) 其他原因丧失藏传佛教教职员身份的。

**第三十四条** 活佛应当服从所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委员会的管理，支持、协助民主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活佛监护人不得干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工作。活佛近亲属不得干预囊钦（府邸）财产、文物的管理和使用，不得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建房居住。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藏传佛教教职员证书的，不得以藏传佛教教职员身份从事佛事活动。未取得藏传佛教活佛证书的，不得以活佛身份从事佛事活动。

冒充州内外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教职员或活佛身份招摇撞骗、非法聚敛钱财的，信教群众或公民有权向当地县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反映或举报。

## 第五章 藏传佛教活动和藏传佛教财产

**第三十六条** 藏传佛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佛教协会、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组织，藏传佛教教职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组织开展藏传佛教活动不得向信教公民摊派。

**第三十七条** 申请举行超过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佛事活动，应当由主办的佛教协会、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在拟举行佛事活动的三十日前，向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做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五日内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跨州、县（市）举行超过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佛事活动，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大型藏传佛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州、县（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公安、应急、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机构应当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管理和指导。主办的佛教活动场所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

外事故的发生，保证佛事活动安全、有序进行。经批准举行的超过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佛事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举行跨州、县（市）区域的超过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佛教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二）符合藏传佛教教义教规和传统习惯；
- （三）确实有举办的需要和能力；
- （四）安全防范措施应有保障；
- （五）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九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取得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许可。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开展藏传佛教的传教活动，不得开展藏传佛教教育培训、发布讲经传教内容或者转发、链接相关内容，不得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直播或者录播拜佛、烧香、受戒、诵经等藏传佛教仪式。

**第四十条** 佛教协会、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合法所有的房屋、构筑物、设施和合法使用的土地、山林、草场，以及其他合法财产、合法收益受法律保护。

佛教协会、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藏传佛教院校对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佛教协会、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

产，不得损毁佛教协会、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所有、使用的文物。

**第四十一条** 佛教协会、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藏传佛教院校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或者提供给藏传佛教教职人员的生活用房，不得对外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藏传佛教教职人员生产生活用房，由民管会结合实际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二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依照传承系统继承前世活佛或者以活佛名义取得的各种资产属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所有，民管会应当登记备案，由该活佛传承系统管理使用，除民主管理委员会集体研究、依规处置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无权馈赠、转移或者交由其他人管理、承袭。

**第四十三条** 佛教协会、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但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应当报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佛教协会、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藏传佛教院校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摊派。

**第四十四条** 佛教协会、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开展自养活动的，其

开办的经营实体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和税务登记。

佛教协会、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和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五条** 佛教协会、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依法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和涉及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以自养为目的的经营活动负责人、财务管理人离任时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向信教公民公布。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离职或者去世后，其保管、使用的属于佛教协会、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应当予以收回。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藏传佛教事务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佛教协会、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佛教协会、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组织、策划、参与非法集会和游行的；

（二）受外国势力、境外组织支配，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三）与境外分裂组织或分裂分子联络的；

（四）其他破坏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佛教协会、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经批准，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房屋、构筑物的；

（二）未经批准，扩建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的；

（三）未经批准，编印藏传佛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四）未经批准，举办藏传佛教培训班的；

（五）未经批准，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十万元以上捐赠的；

（六）向信教公民摊派或变相摊派财物的。

**第五十条** 假冒藏传佛教活佛、教职人员从事藏传佛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报请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 藏传佛教事务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黄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报上，请审查批准。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11日

#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 (修订)》的说明

——2025年7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进贤

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黄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的必要性。

现行的《黄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9年9月4日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9年9月24日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该条例明确了对佛教协会、佛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佛事活动等宗教事务的规范管理，在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藏传佛教事务管理、维护黄南社会大局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相继修订颁布实施，对新形势下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出了新要求，而现行的条例已颁布实施15年之久，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新形势下宗教管理工作任务和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

要论述，做好新时代黄南藏传佛教工作，结合州情实际修订条例，加强和改进藏传佛教管理工作，对于维护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和睦，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 二、条例修订过程。

根据年度立法计划，我州于2024年4月启动条例修订工作，成立了条例修订工作组，先后深入州内一市三县并赴玉树州、海南州进行调研。条例修订初稿形成后，先后召开州内意见征求会和省级专家论证会，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专家的意见建议，经多次修改完善，于2024年9月形成《条例(修订稿)》，报州委常委会研究通过。10月、12月先后提交州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2025年1月经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今年6月中旬，省人大民侨外委调研组来我州开展调研工作，对条例部分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及时进行了修改完善。原条例八章五十条，修订后的条例七章五十

四条。

###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 第一章总则。增加了藏传佛教工作坚持的基本方针和基本原则；进一步规范了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明确了州、县（市）政府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宗教管理工作中依法履行监督、协助管理等职责。

(二) 第二章藏传佛教协会与藏传佛教院校。进一步规范了佛教协会的职能，将以往的“十条权利”修改为“十三条职能”；增加了佛教院校的相关内容，明确了藏传佛教院校应当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三) 第三章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进一步规范了民主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增加了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的条件，其任期从三年增加至五年；删除了群众监督评议委员会的有关内容，明确了设立监事（监事会）及其职责等内容；增加了州、县（市）人民政府发展与改革等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推进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的规划建设、改善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场所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保、文物保护、消

防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等内容；并对活动场所接受省内外学经人员应当报备的程序进行了规范。

(四) 第四章藏传佛教教职员。进一步对藏传佛教教职员的定义、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规范；增加了州、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藏传佛教教职员的医疗、养老、救助等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符合条件的藏传佛教教职员应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内容。

(五) 第五章藏传佛教活动与藏传佛教财产。把原藏传佛教活动和藏传佛教财产两章内容合并为一章，进一步规范了活动举行的审批程序，增加了从事互联网藏传佛教信息服务活动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土地、房屋等财产管理和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增加了接受公民捐赠、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等内容。

(六) 第六章法律责任。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一步明确了相应的法律处罚规定。

(七) 第七章附则。规定了条例的实施时间，增加了寺庙外涉宗教活动场所和人员的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的相关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 (修订)》审查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5年7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审议通过《黄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条例修订过程中，省人大民侨外委提前介入，多次专题研究提出修改建议，加强立法指导。条例审查过程中，赴黄南州进行立法调研，组织开展立法专家论证，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认真研究采纳各方面修改建议，切实提高立法质量。7月9日，民侨外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为加强黄南州藏传佛教事务工作，修订条例是必要的，条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黄南州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同时，经与黄南州人大常委会沟通，并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如下审查修改建议：

一、条例第八条第二款未明确行政主管

部门，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相关内容和专家论证意见，将第二款修改为：“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藏传佛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对佛教协会、佛教院校、活动场所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根据《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建议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修改完善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正确处理国法与教规关系，增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公民意识”；将第五项第二款“建立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动态管理档案，开展对藏传佛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养；”单列为第六项；将第十一条第八项修改为：“联系、服务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反映藏传佛教界的意见和合理诉求，维护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引导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履行公民义务”。

三、建议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实行定员管理，教职员人员人数不得超过定员数额。”

四、建议条例第十八条删去“民主管理委员会可以下设佛事教务、教职员管理、治安消防、财务管理等机构。”

五、根据国家宗教局《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建议将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修改为：“具备一定的藏传佛教知识和组织管理能力，并通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第五项修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根据国家宗教局《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建议将条例第二十条进行综合修改，增加相关内容。修改为：“（一）团结和教育信教公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藏传佛教中国化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二）落实佛教协会制定的规章制度；（三）建立健全本寺庙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档案、治安、消防、文物保护、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四）组织开展宗教活动，处理日常事务，维护本寺庙的正常秩序；（五）管理本寺庙教职员和其他人员，组织学习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组织开展对教职员的教育培训；（六）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本寺庙的财产；（七）依法协调处置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内部和教职员之间的矛盾纠纷，协调本宗教活动场地与社会其他方面的关系，维护本宗教活动场所及其人员的合法

权益；（八）依法开展自养产业，兴办社会公益事业；（九）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环境卫生，加强周边生态环境保护；（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根据立法专家意见，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内容与第八条有所重复，因此建议删除。

八、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建议将条例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房屋、构筑物，应当报省、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九、根据《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建议将条例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接受省内外学经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不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举办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学员学习期满后，及时返回本人所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

十、根据《宗教教职员管理办法》第六条，建议在条例第三十一条中增加“接受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依法管理；”“服务信教公民，引导信教公民爱国守法；”内容。综合修改为：“（一）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维护宗教活动正常秩序，抵制非法宗教和宗教极端思想，抵制境外敌对势力的分裂、渗透和破坏活动；（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从事佛事活动；（三）接受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依法管理；（四）遵守所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制度，服从民主管理委员会的管理；（五）服务信教公民，引导

信教公民爱国守法；（六）遵守藏传佛教教义教规，对藏传佛教教义做出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七）维护和促进不同宗教、藏传佛教不同教派、同一教派内部以及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之间互相尊重、和睦相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根据省民政厅反馈意见，建议将条例第三十二条最后一句修改为：“符合条件的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应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等低收入人口范围。”

十二、根据《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建议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活佛转世灵童的寻访、认定、坐床，在佛教协会指导下，由所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按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和《青海省〈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依照藏传佛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并按国家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十三、根据《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建议对条例第三十四条内容进行综合修改。修改为：“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由认定资格的佛教协会收回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证书，并在备案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后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告：（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有关规定，被佛教协会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二）违反本宗教教义教规或者有关规定，被佛教协会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三）自动放

弃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身份的；（四）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五）脱离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管理从事相关宗教活动的；（六）其他原因丧失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十四、根据《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建议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内容进行综合修改。修改为：“申请举行超过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佛事活动，应当由主办的佛教协会、藏传佛教活动所在拟举行佛事活动的三十日前，向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五日内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州、县（市）举行超过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佛事活动，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十五、建议条例第三十九条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十六、条例第五十一条责任主体不明确，且在上位法中均对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建议整条删除。

十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中已有相关规定，建议删除条例第五十四条。

此外，对条例个别文字表述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 (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5年7月23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黄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侨外委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民侨外委审查报告，对条例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条例在立法过程中，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黄南州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7月22日，民侨外委召开委员会议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作了修改完善，并与黄南州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沟通，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了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五条有关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开展藏传佛教经典知识教育培训的表述容易产生歧义，可以删除，根据这个意见，建议删除这个表述。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应当在条例中增加有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表述，根据这个意见，建议在条例修改稿

第六条中增加相关内容。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四章中应当增加有关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持证管理的内容。经研究，建议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中增加有关内容，修改为：“经认定和备案的藏传佛教教职人员，由认定的藏传佛教协会颁发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证书后，可以从事藏传佛教教务活动。”

四、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最后一句修改为：“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组织实施。”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进一步充实有关藏传佛教财产管理及财务、会计、审计等方面的内容。经研究，条例第五章对规范藏传佛教财产作了相关规定，考虑到上位法对宗教财产管理及财务、会计、审计等方面已经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建议在本条例中不再增加相关内容。

此外，根据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中的一些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和批准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门源回族自治县物业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25年7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门源回族自治县物业管理条例》，由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门源回族自治县物业管理条例

(2025年2月20日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7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促进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物业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公共安全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综合协调机制和目标责任制，统筹解决物业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具体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

的物业管理活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组织、指导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筹备、选举、换届和备案；

（二）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三）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之间的关系，调解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纠纷；

（四）协调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的交接；

（五）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

（六）执行上级政府及其部门依法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居（村）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参与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引导发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在物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的作用。

**第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物业矛盾纠纷调处预防化解机制，联

合县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等，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调解作用，通过和解、调解等途径解决物业管理活动纠纷。

鼓励推广本县红色物业、品牌调解室的调解经验，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引导热心居（村）民群众、志愿者组织、律师、有调解能力的公职人员等参加物业矛盾纠纷调解活动。

**第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管理规约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享有业主权利，承担业主义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有权共同约定提出制定或者修改管理规约的建议。经业主大会决定通过的管理规约，对全体业主和物业的承租人、借用人等物业使用人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禁止业主、物业使用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和改变房屋或者设施的用途，侵占、损坏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堆放杂物、饲养动物、种植植物、摆摊设点等；

（二）在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上违章搭建、违规悬挂、张贴、涂写、刻画；

（三）从建筑物中向外抛掷物品；

（四）无序停放车辆；

（五）违反规定私拉电线为电动车辆充电；

（六）携带电动车辆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七）在建筑物的疏散通道、公共门厅、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辆或者违反用电安全为电动车辆及其电池充

电；

（八）不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在地下室、地下车库等安装充电设施；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业主、物业使用人均有权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第九条** 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业主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不设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业主可以书面委托由其推选的业主代表在一定期限内代其行使共同管理权。

提交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提交业主共同决定前，业主委员会应当将拟表决时间、表决形式、议题、议事内容或者拟表决事项等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告，并书面告知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公告期不得少于十五日。

**第十条** 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确定。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由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担任，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可以连选连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委员中推选产生。

鼓励业主中的居（村）民委员会成员、共产党员、乡贤人士及热心、有能力的青年通过法定程序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

**第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工作记

录、查询和接待工作制度，对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员会议、物业服务合同签订等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妥善保管，接受业主、物业使用人的咨询、查询、投诉和监督。

业主委员会对全体业主负责，接受业主监督，在履行职责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挪用、侵占业主的共有财产；
- (二) 索取、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有利害关系业主提供的利益或者报酬；
- (三) 利用职务之便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减免物业服务费等有关费用；
- (四) 从事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或者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活动。

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业主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提议，应当提请业主大会或者经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终止其委员资格。

**第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依法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职责：

- (一) 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
- (二) 具备成立条件但经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后仍不能成立业主大会的；
- (三)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经组织换届仍不能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
- (四) 不能依法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其他情形的。

物业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五人至九人

的单数，由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业主代表、建设单位代表等组成，其中，业主代表不少于二分之一。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乡（镇）人民政府指派人员担任。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物业管理委员会在临时管理期间，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推进业主委员会选举，自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之日起停止履行职责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三条** 业主可以自行管理物业，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

业主共同决定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的，应当就管理事项、管理实施方式、管理责任的承担、人员雇佣、管理费用等事项共同作出约定；委托管理的，鼓励业主大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聘品牌优质、信用良好的物业服务企业。

**第十四条** 老旧住宅区没有实施物业管理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采取集中托管或者居（村）社区托管等方式提供保洁、秩序维护等物业服务；相关收费标准和对应的物业服务内容根据青海省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

**第十五条** 接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依法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安全，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消除隐患或者向专业机构报告；
- (二)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行为进

行劝阻、制止，并及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业主委员会报告；

（三）对在提供物业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业主、物业使用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四）制定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发生突发性应急事件时，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五）听取业主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答复业主提出的询问，接受业主监督，改进和完善服务；

（六）建立物业服务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七）配合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居（村）民委员会等依法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长期如实公示并及时更新下列信息：

（一）物业服务企业的营业执照（执业证照）、项目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联系方式和服务投诉电话；

（二）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于每年三月份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将上一年度物业费和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停车、发布广告等经营收益所得的收支情况、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使用情况、公共水电费分摊情况如实公示。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同时将公示的内容通过信息化方式告知全体业主。业主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答复和说明。

**第十七条** 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

根据业主委托开展养老、托幼、家政、文化、健康等定制化和个性化特约服务，具体服务事项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和保存下列档案、资料：

（一）物业承接查验资料；

（二）监控安防系统、电梯、水泵、消防等设施设备改造、维修、运行、保养的有关资料及物业服务档案；

（三）清算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及相关账册、票据；

（四）物业服务活动中形成的与业主利益相关的其他档案、资料。

**第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考核工作，可以邀请行业专家、居（村）民委员会负责人、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成员等组成考核小组，采取实地查看、检查资料、听取业主评价等方式，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定期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定期考核按年度进行，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区分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按照青海省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

物业服务收费项目、标准以及收费方式，由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一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业主、物业使用人要求承租尚未出售的车位、车库，建设单位不得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

物业管理区域内停放车辆，不得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物业服务企业应

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车辆停放管理义务，及时督促违反规定停放的车辆驶离；督促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第二十二条** 业主申请在其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专用固定停车位上安装自用电动车充电设施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单位依法安装充电设施，为供电企业、建设单位现场勘查、线路安装、通电运行等提供便利条件。

既有住宅小区需要增设电动车充电设施的，应当优先建设公用充电设施。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营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后产生的经营所得收益属于业主共有。下列经营所得收益属于业主共有：

（一）利用小区公共道路或者场地设置停车位收取的车位场地使用费；

（二）利用车库、场地、楼体、电梯等共用设施设备、部位等发布广告的经营性收入；

（三）利用物业服务用房或者公共区域获取的租金；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归业主共有的收入。

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设业主共有资金账户，将业主共有的经营所得收益列入账户单独管理，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为有偿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开设业主共有资金专门账户，将业主共有经营所得收益单独分类列账管理，并将共有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每半年向全体业主公布一次。业主大会

成立前，由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规定代为单独列账管理。

业主对共有经营所得收益有异议的，可以查询有关财务账簿。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为业主查询共有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提供便利，并接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指导。

**第二十四条** 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应当与住宅主体工程同步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将其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并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分户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责任，有关费用由专业经营单位承担。

老旧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需要改造的，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改造验收合格后，业主大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决定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管理的，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

**第二十五条** 业主应当按照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并依法享有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使用的权利。

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下列危及房屋使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形之一，需要实施应急维修、更新和改造的，可以应急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 （一）屋面、外墙体防水严重损坏的；
- （二）消防设施损坏，需要立即维修的；
- （三）公共护（围）栏破损严重的；
- （四）楼体外立面有脱落危险的；
- （五）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的；

(六)电梯突发故障，需要立即维修的；  
(七)其他危及房屋使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形。

出现需要应急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形，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报告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对应急情形进行查验确认后，直接申请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第二十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实行信用等级分类管理，根据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投诉处理、日常检查和乡（镇）意见等情况，组织实施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将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录入物业服务

企业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布，并提供公开查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公开有关物业管理服务信息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 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报请批准《门源回族自治县物业管理条例》的报告

青海省人大常务委员会：

《门源回族自治县物业管理条例》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经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 关于《门源回族自治县物业管理条例》 的说明

——2025年7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门源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孔庆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门源县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对《门源回族自治县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的背景和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门源实践的工作要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基本要求，按照“精准、精细、精干”的原则，本着“小切口”精准立法服务大民生的宗旨，进一步完善我县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为行业的规范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为规范物业管理相关工作，维护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等物业管理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条

例》。

## 二、制定的过程

根据《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2026）立法规划》和《关于〈门源回族自治县物业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实施方案》，2023年9月启动了《条例》起草工作。于2024年7月形成《条例》初稿，向省住建厅、州住建局、县四大班子、县直相关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各级人大代表、相关法律专家等广泛征求了意见建议，对收到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吸纳。经县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县人大常委会严格遵守立法“三审”原则，根据每次会议提出的审议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合法性和公平性竞争进行审查后报请县委常委会研究同意，提请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条例》。

##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本《条例》共有三十条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第一、二条是目的与依据及条例适用。第三条至第五条分别规定了政府部门、乡镇及居（村）委会职责。第六条结合门源县调解物业纠纷的实践经验，规定开展多元化预防化解机制建设，促使物业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第七条至第十二条分别规定了业主权利义务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职责。第十三条、十四条明确

了小区物业管理方式。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明确了物业企业的职责、信息公开、公益服务、档案资料、物业服务企业考核及收费标准等事项。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明确了小区停车管理、充电设施、经营所得收益、设备移交、维修养护、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等事项。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条明确了诚信监督、法律责任和生效时间。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议。

#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门源回族自治县物业管理条例》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5年7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门源回族自治县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2月20日经门源县第十八员人大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5月13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收到条例后，环资委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各专工委和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省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6月18日赴门源县开展立法调研，了解该县物业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听取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街道社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居民等各方面意见建议。7月3日，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进一步听取立法智库专家的意见建议。在梳理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7月8日，召开环资委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进行审查。委员会认为，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合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同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十条和《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议条例第四条第一项中“组织、指导业主大会的成立”前增加“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一语。

二、鉴于实践中存在业主装修过程中随意拆改房屋承重结构和改变房屋用途的情况，建议条例第八条第一项修改为“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和改变房屋或者设施的用途，侵占、损坏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堆放杂物、饲养动物、种植植物等”。

三、条例第十条第一款未明确业主委员会的任期，建议将该款中“业主委员会委员可以连选连任”修改为“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由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担任，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四、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紧急情况下需要维修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

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限缩了权利主体，建议将该款中“业主委员会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修改为“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前述内容已与门源县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并经其正式复函确认。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门源回族自治县物业管理条例》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5年7月23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门源回族自治县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环资委对该条例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环资委的审查报告，认为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合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7月22日，环资委第二十九次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并与门源县人大常委会进行了

充分沟通，对条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了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条例第八条中增加“擅自摆摊设点、占道经营”的内容。经研究，在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种植植物”后增加“摆摊设点”一语。

建议本条例自2025年10月1日起实施。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畜牧业  
发展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5年7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畜牧业发展促进条例》，由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畜牧业 发展促进条例

（2025年2月20日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7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态畜牧业生产经营秩序，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供应保障能力，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生态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生态畜牧业生产经营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生态畜牧业，是指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科学利用生态资源进行牲畜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屠宰加工、运输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的综合产业。

**第三条** 生态畜牧业发展应当遵循生态优先、可持续发展，因地制宜、协同发展，科技引领、质量安全，市场主导、依法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畜

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坚持系统谋划，科学合理利用草场资源，加强生态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扶持发展科学化、绿色化、规模化、标准化养殖，促进生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牧、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生态条件和产业特点，合理规划生态畜牧业区域布局和发展方向。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资金的扶持力度，支农支牧资金、乡村振兴资金优先用于支持生态畜牧业发展。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扶持计划，帮助经营主体解决实际问题。

自治县内的金融机构优化信贷服务，依法对生态畜牧业相关贷款给予利率优惠、期限放宽等支持。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生态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强绿色食品和有机农畜产品认证工作，积极推动绿色有机农畜产品

输出地建设。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草原生态环境的监管，完善保护管理制度。建立草原生态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发布草原利用状况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动态信息。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与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建立合作机制，推动草原生态保护相关科技创新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与科研院所开展草原生态保护和科技创新合作，攻克林草有害生物防控，黑土滩治理、草畜平衡、林草资源保护等草原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的难题。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支持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开展饲草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等生产活动和跨区域饲草种植。加强饲草料生产、加工、销售、储备等环节监督管理。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扶持现代种业发展，推动开展优势种质资源选育工作，推进种质资源库建设，建立完善优良畜种繁育体系、质量监督检测体系和良种繁育技术推广体系，保护地方动植物优势资源。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的雪多牦牛、苏呼欧拉羊、河曲马三大畜种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引导群众繁育本地优良畜种，防止外来畜种破坏本地优势种质资源。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优质乡土牧草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

现代化养殖业转型升级，建立标准化生产基地，推广应用科学养殖管理模式。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电力、道路、畜棚、防疫设施等生态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生态畜牧业防灾减灾应急保障能力。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生态畜牧业生产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集养殖、免疫、检疫、屠宰、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信息化追溯体系，鼓励具备信息化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采用现代化信息技术采集，留存生产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健全县、乡镇、村三级动物防疫队伍，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防控机制。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推进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建立畜牧业生产废弃物处理监管制度。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机草原、有机产品实行统一规划、科学开发、综合利用。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牧和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协同推动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的认证工作，强化认证后全流程管理。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控，强化兽药、饲草添加剂经营行为和养殖场用药

的监管。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牛羊出栏的奖励政策，加大宣传和引导，保障牲畜及时出栏，促进优势产业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返乡大学生、退役军人等群体创办生态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养殖大户向规模化、标准化转型升级。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引进生态畜牧业优势企业，构建以优势企业为主的招商引资和综合培育扶持机制。鼓励和支持企业采取兼并重组、股份合作、资产转让等形式，建立龙头企业或者利益联合体，带动中小微企业发展。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综合区域优势，依法规范活畜交易、屠宰加工、仓储物流、电商平台等农畜产品集散中心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支持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延长畜牧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优化供应链、构建利益链，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企业、合作社、家庭牧场成立科技小院等科技创新联盟，推动“产学研推用”一体化发展。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品牌培育管理保护工作机制。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牧、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文体旅游、林业和草原、公安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区域公用品牌的培育管理保护监督工作。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体旅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农体文旅商融合发展，深度挖掘传统游牧民族文化精髓，推进生态畜牧业与民族文化、生态体验、传统竞技等元素融入区域公用品牌。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对获得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的产品列入品牌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经营主体经批准可以在其产品及包装、说明书、广告宣传等经营活动中规范使用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并严格按照生产标准生产，维护品牌形象。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畜牧业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发展实际，有计划培养和引进生态畜牧业人才，优化专业队伍。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土专家”“乡村工匠”“农牧区致富能手”等乡土人才。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实际情况，制定人才需求计划，鼓励支持生态畜牧业专业大学生到村任职。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生态畜牧业发展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生态畜牧业发展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河南蒙古族自治县 生态畜牧业发展促进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 2025 年 2 月 20 日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畜牧业发展促进条例》及说明报上，请审查批准。

附件：关于《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畜牧业发展促进条例》的起草说明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 关于《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畜牧业发展促进条例》的起草说明

——2025年7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河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多杰仁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省州人大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畜牧业发展促进条例》起草工作稳步推进，现对条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条例》起草必要性和重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的发展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三次考察青海、两次参加全国人大青海代表团审议，为青海发展把脉定向，擘画了青海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的发展路径。河南县发展畜牧业经历了几百年的历史，在长期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中，形成了独有的发展模式和理念。近年来，河南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畜牧业的发展，大力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走出了绿色有机畜牧业发展的“河南实践”之路，但在推进生态畜牧业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明显的短板和不足，需要通过立法制定更加有效的制度和措施，使畜牧业成为促进地方发展和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推动力量。

## 二、《条例》起草过程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县委要求，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2024年6月启动《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畜牧业发展促进条例》起草相关工作。根据安排部署，县政府成立了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条例》起草工作组，先后召开起草工作会议7次，全力推进《条例》起草工作。

### (二) 扎实开展调研工作

1. 调研工作开展情况。县人大常委会先后多次组织《条例》起草工作组相关人员和专家团队深入各乡镇、各部门实地调研，并赴甘肃省甘南州、青海省海北州等地考察，在梳理、提炼兄弟市县在推动畜牧业发展入法入规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分析我县生态畜牧业发展不足的基础上，形成了有河南县生态畜牧业发展特色的《条例》初稿。

2. 意见征求情况。初稿形成后，起草组及

时征求各层面意见建议，充实完善后提交专家组审修。其间，共征求意见建议 70 余条，除了征求各乡镇、各部门、社会各界的以外，还征求了省农牧厅相关处室的意见建议，先后组织 4 次不同层面的专家论证会，对《条例》草案进行 11 次修改，形成《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畜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稿）》，由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交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在河南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通过。

### 三、《条例》主要内容

《条例》共 31 条。其中：1—3 条主要说明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总体要求、基本原则；4—27 条，主要规定推动生态畜牧业发展的部门职责和相关举措；28—30 条规定法律责任；31 条规定《条例》施行日期。

### 四、《条例》特色亮点

（一）体现河南县畜牧业发展特色。首先，立足绿色有机畜牧业发展定位，第六条规定，“推进生态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强绿色食品和有机农畜产品认证工作，积极推动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其次，针对青甘川三省交界地区交通大动脉和便利的交通条件的特点，体现河南县畜牧业发展的方向，在二十一条中规定，“应当综合区域优势，发挥好活畜交易、屠宰加工、仓储物流、电商平台等农畜产品集散中心的作用”。再次，将河南县生态畜牧业发展中有特色、行之有效的方法措施通过立法加以宣传推广。如，区

域公用品牌的建设、打造、培育、认定、推广、保护及其监督管理等。

（二）积极回应现实问题。首先，主动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畜牧业发展，第七条中规定“与科研院所开展草原生态保护和科技创新合作，攻克林草有害生物防控，黑土滩治理、草畜平衡、林草资源保护等草原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的难题”。其次，补齐畜牧业发展中的短板，第八条中规定“鼓励支持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开展饲草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等生产活动和跨区域饲草种植。加强饲草料生产、加工、销售、储备等环节监督管理”。

（三）务求制度切实可行。《条例》注重配套制度与措施的制定，例如为了使三大畜种产业顺应发展需求，第九条规定“发展现代种业，大力推动种质资源库建设，建立完善优良畜种繁育体系和质量监督检测体系，保护地方动植物优势资源”。为了保障绿色有机畜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第十三条规定，“推动生态畜牧业生产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集养殖、免疫、检疫、屠宰、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信息化追溯体系，鼓励具备信息化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采用现代化信息技术采集，留存生产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为了保护地方区域公用品牌，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品牌培育管理保护工作机制”。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议。

#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畜牧业发展 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5年7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畜牧业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2月20日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5月8日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做好条例的审查服务工作，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坚持同频共振，审查关口前移，同步加强指导。条例制定过程中，委员会积极与河南县人大常委会沟通衔接，对立法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反馈的修改意见已在条例中予以采纳和吸收。收到报请批准条例后，6月3日，委员会组成调研组赴河南县开展立法调研，实地调研了河南县兽医站、牛羊屠宰仓储物流冷链基地、饲草料加工基地等，并与州、县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乡镇负责人和州、县两级人大代表，就条例内容进行了座谈交流。7月3日委员会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征求了部分立法智库专家的意见建议。

7月10日，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河南县探索有机畜牧业有较长的时间积累和丰富的发展经验，结合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制定条例，对全面促进全县生态畜牧业发展很有必要。条例对生态畜牧业生产经营秩序的规范、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提升、草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均与上位法所倡导的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理念相契合，没有违背上位法的禁止性规定或作出与上位法相冲突的规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河南县畜牧业发展实际，已基本成熟。经2025年7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时，经与河南县人大常委会沟通，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与第十条内容重复，建议将第十条内容整合到第九条第一款并修改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扶持现代种业发展，推动开展优势种质资源选育工作，

推进种质资源库建设，建立完善优良畜种繁育体系、质量监督检测体系和良种繁育技术推广体系，保护地方动植物优势资源。”（修改建议稿第九条）

二、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均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条款，第十五条属于农牧部门畜产品源头质量监管的职责，第十七条属于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的划分。建议将第十五条调整至第十七条后，作为第十六条。（修改建议稿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三、条例第十五条文字不够精准，建议修改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控，强化兽药经

营行为和养殖场用药的监管。”（修改建议稿第十六条）

四、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发挥好活畜交易、屠宰加工、仓储物流、电商平台等农畜产品集散中心的作用”的表述缺乏法律操作性。建议将该表述修改为“依法规范活畜交易、屠宰加工、仓储物流、电商平台等农畜产品集散中心的经营活动”。（修改建议稿第二十条）

五、此外，还对条例中的部分文字表述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修改建议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畜牧业发展 促进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5年7月23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畜牧业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对该条例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符合河南县生态畜牧业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7月23日上午，农牧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全体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并与河南县有关方面沟通后，提出了修改后的条例建议表决稿。经7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主任会议同意，将条例表决稿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中有关“本行政区域内”的表述与第二条适用范围的内容重复，建议删除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中的“本行政区域内”的内容。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中“应当”一词表

述过于频繁，建议再斟酌。经研究，删除了7处有关鼓励性条款中的“应当”一词。

三、根据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

四、建议本条例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海省实施河长制 湖长制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黄元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强水环境管理保护、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制度创新，对促进水环境治理、修复水生态、保护水资源、维护河流生命健康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建设幸福河湖的重要论述和对青海工作的大要求，2025年4月至7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了《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任组长，常委会副秘书长贾志勇、农牧委员会主任委员康玲、副主任委员张剑利任副组长，成员由部分省人大代表、农牧委员会委员、农牧专业代表小组成员以及省河湖保护服务中心专家组成。检查中，

延续以往好经验好做法，制定执法检查方案和执法检查指南，邀请专业人员对检查组成员开展集中培训，确保检查组成员掌握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明确要求；召开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听取省政府和有关单位、部门的汇报，对执法检查工作提出要求、明确标准、压实责任；先后赴海东市、西宁市、黄南州和省水利厅、省河湖保护服务中心，就河湖长制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信息化建设体系的建立等顶层设计落实情况和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逐项开展检查，与基层一线干部群众深入交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同时，委托其他市州人大常委会在本区域内开展执法检查，实现8个市州全覆盖。

此次执法检查，是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监

督工作的一项重点任务，意义重大。其一，是守护“中华水塔”的政治使命。青海是长江、黄河、澜沧江的发源地，承担着维护国家水生态安全的重大责任，通过执法检查，可以督促各级河湖长切实履行“守护中华水塔”的政治责任，确保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在青海落地生根。其二，是建设生态文明高地的实践要求。2025年省级第1号总河湖长令明确要求要“深化河湖长制，建设高原特色幸福河湖”，全省各地已同步部署专项行动，执法检查紧扣政策窗口期，契合省级战略密集推进工作，可以加速政策与法规衔接，为新战略实施提供法治保障。其三，是破解河湖治理深层次矛盾的有效途径。执法检查逐条对标法律条款，通过“清单式检查”机制，精准锁定突出问题，全面分析困难短板，靶向提出意见建议，为推动全省河湖长制工作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 一、河湖长制条例贯彻实施总体情况

《条例》自2021年颁布实施以来，省委省政府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坚决扛牢守护三江源、守护“中华水塔”的政治责任，坚持把河湖长制作为新时代水治理体系建设的核心抓手，高位谋划、周密部署，省水利厅发挥牵头职能作用，聚焦主业主责，主动担当、积极推进，各成员单位紧密配合、协同发力，全面筑牢“三江之源”“中华水塔”安全屏障，持续提升全省江河湖库法治化管理效能，推动河湖工作高效有序落实。

（一）制度体系全面构建，责任链条坚实完整。一是五级组织体系实现全域覆盖。

以《条例》实施为契机，构建起纵向贯通、横向到边的河湖管理网络。截至目前，全省共设立河湖长5750名，其中省级河湖长5名、市级47名、县级433名、乡级1235名、村级4030名，对境内3518条河流（总长度4.3万公里）和242个湖泊（总面积1.2万平方公里）实现100%责任全覆盖，巡查河湖超过11万人次。建立河湖长信息数据库和电子档案，实现人员动态管理，特别是三江源地区创新设立“生态河长”，由当地牧民担任兼职管护员，有效破解了无人区监管难题。二是“1+N”政策体系强化制度支撑。省级层面已形成以《条例》为核心、多项配套制度为支撑的立体化法制框架，涵盖河湖长会议、工作督查、考核监督、激励支持、责任递补各方面。其中，《河长会议制度》明确了省级总河长会议、省级河长制联席会议等4个级别会议制度；《河湖长巡查工作制度》制定了五级巡查标准；《河长制信息制度》规定了建立全省河长制信息共享平台；《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细化了6项考核内容；《河长制湖长制暗查暗访工作制度》罗列了8项暗访内容。三是智慧系统延伸监管触角。建成省级河长制湖长制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开发“青海河长制”微信小程序，整合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与地面传感器，对青海湖、扎陵湖、鄂陵湖等重点湖泊约5405平方公里的水域面积实时监控。推进“智慧河湖”建设，省级财政投入1600万元支持海西州巴音河、尖扎县隆务河段及主要支流、西宁市南川河、乐都区湟水河等重点河段信息化建设，初步实现智慧管理。落实电子采运管理单制度，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采砂秩序平稳有序。核查河湖

遥感图斑 9043 项，核查率、整改率均为 100%。四是保障机制确保责任闭环。省级财政设立河湖专项经费，2021—2024 年累计投入 2294 万元。连续五年将河湖长制纳入市州年度绩效考核，连续 3 年对考核排名靠前的州县给予资金激励，共计 900 万元。全省设置专职河湖管护员 16559 个岗位，并配备相关巡护专用装备。建立“四不两直”暗访机制，2024 年通过暗访发现 64 个问题，其中涉及污水直排、违规采砂等五类重点问题占比达 29.6%，通过预警督办推动问题整改，整改率持续提升。

（二）生态屏障持续巩固，水资源保护成效显著。一是水资源精细化管理实现突破。《条例》实施以来，全省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三条红线”管控体系，连续 12 年完成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年度考核目标，2019 年贵德县获得国务院河湖长制督查激励。健全完善省、市州、县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指标体系，实现年用水量 1 万 m<sup>3</sup> 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2024 年，全省用水总量 26.1 亿立方米，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目标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68.3 立方米，较 2020 年下降 15.7%，完成下降 8.5% 的目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7.6 立方米，较 2020 年下降 10.1%，完成下降 8.5% 的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10，完成 0.509 的控制目标。二是流域综合治理成效凸显。实施“一河一策”“一湖一策”精准治理，建成南川河、八音河等 66 条省级幸福河湖，八宝河、药水河入选水利部 2025 年幸福河湖建设清单。黄河干流、长江、

澜沧江出省境断面水质继续保持Ⅱ类及以上，湟水出省境断面水质稳定达Ⅲ类。完成南川河、恰卜恰河、格尔木河复苏行动阶段性任务，流域水环境逐步改善，受到水利部通报表扬。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治理，累计整治“四乱”问题 1975 项。三是生态修复工程系统推进。实施三江源地区生态保护修复、湟水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治理、布哈河流域治理修复、通天河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等一批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提升水源涵养功能。三江源地区累计恢复湿地 12.6 万亩，新建生态管护岗 2.3 万个。长江源区植被覆盖度较 2010 年提高 12%，藏羚羊种群增至 7 万余只。青海湖水域面积较 2004 年扩大 372 平方公里，裸鲤资源量恢复到 12.75 万吨，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四是水灾害防御能力稳步提升。完善汛期统筹协调、调度指挥、形势预判、联动会商、值班值守等工作机制，压紧压实防汛责任，落实 8708 处山洪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管控措施，423 条山区河道实现规范管理。强化全省 207 座水库联合调度，充分发挥拦洪削峰作用，治理中小河流、山洪沟道 20 条。积极应对处置甘肃积石山地震、通天河特大洪水等险情，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保障防洪安全。五是环保问题整改取得积极成效。坚持问题导向，强力推动整改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盐湖资源无序开发 16 项问题、小水电生态流量 11 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2023 年黄河警示片披露的 13 项问题，制定具体措施 82 条，已完成整改 9 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审计反馈 29 项问题，已完成整

改 14 项。举一反三，对全省 35 家盐湖企业全覆盖督查，排查整改问题 107 项。全方位推进全省 283 座小水电清理，保留 9 座，整改 149 座，退出 125 座，整改率、退出率均为 100%。

(三) 执法监管体系完善，协同治理突破创新。一是“四长联动”执法机制全面强化。创新构建“河湖长+检察长+林草长+生态警长”协同执法体系，加强监督执法。2024 年查处非法采砂、污水直排等违法案件 4 起。建立案件移送“绿色通道”，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有效衔接，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256 件。二是流域协同治理制度性突破。举办首届黄河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发布《西宁宣言》，在流域九省区达成“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联手建设幸福河”的共识。举办第四届青、藏、川三省区七市州跨界河湖联席会议，推动落实联防联控联治协议。落实与甘肃、西藏两省区关于湟水环境治理、藏青工业园取用水管理等协定事项，做实做细跨省界水环境治理。开展黄河上游联合执法、水文监测应急演练，累计开展跨省联合巡河 13 次。三是部门合作联管联治共护河湖。省发改委在编制规划方案时进一步明确河湖长制重点任务，强化政策保障，围绕水利专项、黄河专项、污染专项等国家支持方向，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涉河湖库项目建设。省财政厅加大资金整合和投入保障，截止 2024 年累计安排水资源保护相关资金 7.09 亿元，2024 年安排省级河湖管理保护经费 1090 万元。省自然资源厅聚焦重要河湖流域，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查整治、土地矿产卫片执法专项行动，

发现并移交属地违法线索 3181 起。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实施青海省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划分方案，完成国家和省级确定的重点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年度任务。省住房建设厅督促指导各地加快推进问题管网改造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1 年以来争取中央资金 47.37 亿元支持 54 个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 190 个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省交通运输厅强化涉河工程行政许可办理，2022 年以来办理防洪影响评价事项 145 项，办理水保方案审批事项 22 项，确保河道行洪安全。省农业农村厅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扎实推进长江禁捕、黄河禁渔和青海湖封湖育鱼，切实保障河湖安全。省文化旅游厅推动环湖 12 个观景点生态评估问题整改，全过程加强青海湖旅游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和监管工作，推动青海湖生态保护。省林草局加大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力度，累计实施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49 项，退化湿地得到修复，生物多样性显著增加。四是地区协调联动推进河湖管理。西宁市全面压实河湖管理主体责任，不定时全区域开展河湖巡察活动，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河湖长制办公室被水利部授予“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北川河治理入选生态环境部第二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海东市建立市级节水管理联席会议制度，6 个县区完成全国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建设，累计创建省级节水型公共机构、高校、小区等 179 家。海西州召开青藏川三省(区)七市(州)第四届江河流域河湖长制联席会议，达成德令哈共识并签订合作协议，有效提升长江、黄河上游流域跨界河湖协同管理水平。

海南州制定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方案，对开展洪水影响分析的涉河湖违规建设项目整改成效进行“回头看”，完成水利部推送的1139条河湖库遥感图斑核查，有力保障了流域河道行洪通畅。海北州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河湖长制落实作为实施“生态立州”战略和构建“243”发展布局的根基，河湖长制工作入选水利部典型案例，涉河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现“零”突破，全省对州河湖长制考核中连续两年获得“优秀”等次。玉树州推动基层力量严密护河，动员河湖保洁员、生态民兵、草原管护员、森林管护员、农牧民、僧侣开展生态环境整治和河湖清洁，设立马背巡河员及摩托车巡逻队，聘请河湖记者监督河湖管理保护。果洛州顺利完成长江、黄河果洛段流域鱼类种质资源调查，弥补了近30年来全州水产种质资源普查的空白，本土鱼类种质资源完整性保持良好。黄南州创新建立问题整改“点对点、长对长”责任制，凝聚起各负其责、联动共管的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合力。五是公众参与形成社会共治格局。优化群众参与机制，实行河湖、森林、草原、湿地管护“多员合一”，全省设立“民间河湖长”3433名，推进生态系统全要素、全周期巡查看护，利用“青海河长制”微信公众号宣传制度政策、接收群众举报。探索引导社会资本投入，36家企业认领河湖管护责任。中小学开设“河湖保护课堂”，培养“小河长”，通过“小手拉大手”带动家庭参与。制作《守护中华水塔》纪录片全网播放超1亿次，利用世界水日等节点开展宣传活动200余场。

## 二、条例贯彻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来看，《条例》在全省得到了有效贯彻落实，河湖管理保护取得了较好成效，但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和河湖治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全省在系统谋划、河湖管理、执法监管、公众参与等方面还存在协同治理机制不畅、制度责任落实不严等问题。

(一) 河湖管护系统谋划前瞻性研究不足。一是动态监测网络服务保障还不完善。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距今已有10余年，部分湖泊水面面积等基础数据已发生变化，10年前的水利普查数据已难以准确反映我省湖泊现状。近年来三江源等区域冰川明显后移，雪线快速上升，冻土消融，湖泊存水增加，出现水资源存储固液失衡现象，特别是气候变化导致湖泊水位持续上涨，对下游地区的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活动构成潜在威胁，水生态安全风险不容忽视。全省仅少部分河湖开展水文动态监测，监测覆盖不足，偏远地区信号覆盖不广，日常巡查信息实时上报存在困难。二是项目谋划还不够科学。受高原特殊地理条件限制，三江源地区部分河道治理工程未能充分考虑冰川融水径流变化对行洪通道的影响，与生态流量管控存在偏差。个别地区在谋划项目时缺乏深度思考，立足实际、着眼长远的发展意识不够强，对城镇高速发展预见性不足，垃圾污水治理设施布局不平衡、不充分。部分地区开展项目调研论证不够深入，水利设施布局与交通路网、产业园区规划尚未实现“多规合一”。三是“一河（湖）一策”实施效果未达预期。《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应当按照河湖管理权限，以流域为单元，组织编制和修订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方

案。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方案应当包括河湖管理和保护总体目标、阶段性任务、具体措施等内容”。检查中发现，部分地区编制的“一河一策”方案质量不高，相关条款无法准确与河湖特点一一对应，不能有效做到因河（湖）施策，且未能与河湖健康评价、督查、考核等工作有机衔接。

（二）河湖管理工作基础薄弱。一是高原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任务艰巨。我省高原河湖生态系统具有典型的高寒脆弱性特征，保护修复成效巩固难度大。流域防洪减灾建设项目统筹当地地质条件、流域空间特征、洪水流量变化等因素上还不够完备，特别是三江源地区部分湖泊传统防洪工程设计标准与实际情况衔接不畅。流域综合治理存在系统性短板，湟水河流域农村河道淤积、植物枯萎沉积导致水体富营养化，人口密集乡镇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以及农业面源污染等问题尚未得到根本性解决。此外，受制于高海拔特殊环境，部分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冬季运行效率低下，生态治理成效巩固难度加剧。二是水资源精细化监管还有弱项。高原地区地广人稀、山势陡峭，监管半径较大，一些偏远河段还存在巡查盲区。部分地区水忧患意识不强，依法用水、护水、节水和河道保护观念有待增强。从检查情况来看，河湖库“四乱”问题依然存在，部分河道还存在垃圾乱堆乱倒、零星偷采、违规取用水等现象，部分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仍不达标，部分项目未办理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部分地区对违法采砂等行为难以实现全过程动态监管。三是基础设施历史欠账较多。虽然近几年我省持续加大水利工程建设投入，但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湟水河流域现存27座老旧农用桥梁，其桥墩间距不满足现行行洪标准；流域防洪减灾方面，部分堤防出现基础沉降；垃圾处理方面，设施布局失衡问题较为明显，环青海湖地区垃圾处理设施仅按常住人口配置，旅游旺季垃圾处理能力明显不足；城乡污水处理方面，全省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管网覆盖率还不足60%，个别老城区还未真正实现雨污分流。四是信息化赋能河湖管护支撑力不足。《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应当加强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实现涉河涉湖数据资源共建共享，提高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信息化水平。”我省于2018年建设省级河湖长制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基本实现问题发现、上传信息等功能，但由于底层架构老旧，各模块数据独立，以及视频监控、无人机等配套设备建设与更新能力不足，卫星遥感、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少，导致实时监测能力不强，数据成果运用效果不佳，无法支撑当前幸福河湖建设、采砂监管北斗技术应用等河湖管理工作，跟不上河湖高质高效保护工作需求。多元数据融合、信息互通互联方面还存在差距，国省控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入河排污口数据、污水处理厂数据、再生水利用数据等均未实现互联互通。

（三）河湖管护治理能力有待提升。一是财政经费支持保障有限。《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第九条规定“聘用河湖管护员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协议。”此次

执法检查和地区自查中普遍反映，河湖管护工作面临信息化建设经费、管护经费、人员经费支持保障薄弱的问题。信息化建设方面，包括省级河湖长制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在内的全省各级平台均缺少运行维护和提升改造资金，运营提升能力跟不上河湖管护需求。河湖管护方面，省级面临经费逐年压减但工作量翻倍增加的现状，地方各级缺乏专项经费、政策配套和项目支持，乡镇河道清淤疏浚保障经费缺口大。管护员经费方面，兼职管护员扩责赋能但不增加工资报酬，大部分专职管护员未落实工资报酬，属义务开展工作。二是河湖管护力量还需加强。《条例》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置河湖管护员岗位。”第十七条规定“河湖管护员承担河湖日常巡查、保洁、管护、宣传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河长湖长或者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相关部门报告。”多数地区基层河湖长办人员不够，力量不足，河湖管护队伍人员年龄偏大、专业能力欠缺，大部分河湖管护员由森林、草原管护员以及村级保洁员等兼任，不能专责专员，顾此失彼，投入精力不够，履职效果不佳。三是基层责任落实不到位。《条例》第七、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等条款都明确规定了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街道）河长湖长体系、办公室、工作人员及其工作职责。但检查中发现，部分市县级河湖长在抓河湖治理保护上缺乏系统思考和谋划，个别河湖长对自己的工作职责不熟悉，相关知识储备不足，对《条例》赋予的职责理解不深，责任意识不强，溯源查找问题原因、推动问题处置不够有力。部分乡村级河湖长对

基本河湖保护监管职责要求不清晰，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四）执法威慑与公众广泛参与存有短板。一是专业执法刚性监督不够有力。《条例》第十五条对涉河涉湖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及执法工作作了明确规定。检查中发现，综合执法与河湖巡查协同不紧密，河湖管护人员发现案件线索后不能现场取证及时办案，待执法人员到现场后又存在证据已灭失而增加办案难度甚至案件不了了之的情况；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衔接不畅，对非法排污、违规取水等行为难以形成有效震慑；高原地区执法力量分散，基层执法队伍普遍存在“一人多岗，一人多职”现象，加之人员老化，年龄断层，缺少专业执法培训，执法力量整体比较薄弱；部分市州执法改革中机构、人员虽已全面调整，但执法事项清单尚未获得政府批准，造成部分涉河湖案件不能有序推进。此外，受制于专业设备短缺，部分地区对夜间偷排等违法行为取证能力不足。二是部门协作、跨区协调机制尚不完善。《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二条分别对河湖长制责任单位职责、跨行政区域河湖长制联合共治内容作了明确规定。检查中发现，部门协作机制还不同程度存在联动意识不够强、议定事项落实不力等问题，个别成员单位主动配合的意识不强，联席会议制度落实还不到位，尚未形成高效协同的工作合力。跨界河道联合执法机制还有待完善，联动响应慢，处置力度弱，对非法采砂、排污、捕鱼等问题处置力度不够。部分河段缺乏下游监管上游的机制，造成出现问题责任不易认定，跨区域联动机制难落实。三是社会宣传动员力度有待加强。

《条例》第六条、第二十四条分别对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宣传教育、设置河长湖长公示牌内容作了明确规定。检查发现，部分河道公示牌管理不规范，维护不到位，信息更新不及时，部分未按《条例》要求标注监督电话和管护范围。基层宣传引导教育的形式和手段不够丰富，针对性不强、方式单一、覆盖面窄，新媒体运用不足，针对农牧区等特殊区域的差异化宣传不够。群众对河湖保护工作的主体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爱水护水的氛围营造有待提升，举报监督作用未有效发挥。倾倒垃圾、私排污水现象屡禁不止，群众主动参与河湖管理和举报违法行为的积极性较低。

### 三、深入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建议

青海作为三江之源、中华水塔，做好河湖管理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站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高度，坚决扛起源头责任，强化上游担当，按照全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会议提出的建设青海幸福河湖总体部署要求，加大幸福河湖建设力度，以高品质河湖生态环境支撑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省情精准施策，优化治理路径研究。一是深化动态监测工作研究。联合本土科研机构，重点攻关三江源无人区遥感监测技术、环青海湖生态敏感区游客承载量评估、东部农业区灌溉用水效率提升等课题，建立分类分区的河湖管理技术标准库。健全差异化管控机制，对三江源核心区实施最严

格保护，对环湖旅游带建立“生态流量预警+旅游旺季限流”双调控模式，在湟水流域农业区推广节水灌溉与生态补偿相结合的综合治理。强化多业态融合发展，在重要支流培育“生态治理+观光体验”的特色模式，通过“一河一策”动态调整机制平衡保护与发展需求。二是强化规划统筹协调。加强规划衔接与实施，统筹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确保河湖保护规划与土地利用、水利等规划有效衔接。在湟水流域等重点区域推行“流域规划+专项规划”联审制度，要求水利设施布局与交通、产业规划进行洪水影响评价和生态兼容性论证。严格涉水项目审批，加强规划执行监督，避免开发建设破坏水系连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布局需结合人口集聚预测，推行“集中处理+分布式湿地”的弹性配置模式。三是提升“一河一策”实施效能。建立差异化编制标准，针对不同区域特点明确冰川径流监测、旅游承载量评估、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专项指标，确保方案与高原河湖特性精准匹配。强化动态管理机制，将年度任务分解为可量化的具体项目，并将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综合评价体系。选取典型河段开展“一河一策”实施效果后评估，探索形成可复制的青海经验。

（二）紧扣技术赋能视角，夯实河湖治理基础。一是破解高原河湖生态保护难题。针对防洪工程缺陷，建立动态设计标准体系，结合三江源冰川退缩监测数据，对重点湖泊实施水位预警和工程参数动态调整机制。针对流域治理短板，推广“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组合工艺处理面源污染，配套建设畜禽粪污

集中处理中心，对人口密集区实施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采用地埋式保温设计提升冬季处理效率。同时，建立高原河湖生态修复成效评估体系，重点监测高寒植物群落水体自净能力等指标，发展符合高原特点的生态修复技术。二是优化水资源精细化管理模式。建立高原特色水资源管理数据库，整合国土调查、草原确权、冰川监测等数据，实现涉水审批、取水许可、污染源信息的动态关联分析。针对企业违规取水问题，参照上海经验建立取水口在线监测系统，实施随机抽查，并将违规记录纳入信用惩戒体系。针对采砂监管难题，借鉴陕西省经验，建立砂石运输电子联单制度，实现采、运、销全流程追溯和采砂管理动态跟踪。持续开展“四不两直”检查方式，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暗查暗访工作，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三是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对湟水河流域老旧桥梁实施“一桥一策”改造计划，拓宽桥跨并同步配套建设护岸工程以缓解行洪压力。在环青海湖地区构建旅游垃圾动态响应系统，旺季启用移动式压缩转运站。污水处理方面，对老城区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小区保障配套管网覆盖。设立省级基础设施补短板专项基金，优先支持采用高原适应性技术的项目，如光伏供能污水处理厂等。四是提升河湖信息化管理水平。优先在生态敏感区部署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地面传感器的立体监控网络，破解地广人稀导致的监管盲区问题。升级现有信息管理平台为省级河湖大数据中心，采用区块链技术实现涉水数据跨部门实时共享，建立数据更新责任清单和考核机制。强化与移动运营商协调，增加基站建设投入，

保障通讯信号覆盖全域，研发巡河 APP 的离线运行功能，高寒地区配备防水防冻移动采集设备。

(三) 强化多元保障体系，提升河湖管护效能。一是多元化财政经费保障。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力度，利用国家水网监测体系建设契机，申请智慧水利专项经费升级省级平台。加快形成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差异化财政转移支付手段，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及基础薄弱区给予专项补助，通过申报生态补偿试点争取中央资金倾斜。借鉴省内外经验，整合林草、水利等部门现有管护资金，将兼任人员薪酬增幅与绩效考核挂钩，对专职管护员按巡查里程酌情给予补贴。对于基层清淤疏浚、河湖巡查、垃圾清运等经费缺口，可参照福建省做法制定条例实施细则，明确县乡财政分担比例。探索生态修复项目与光伏、旅游等产业捆绑开发模式，利用收益反哺管护支出。二是强化河湖管护队伍建设。加强河湖管护队伍建设，理顺管理体制，规范聘用机制，对借用、占用编制的及时归位，对空缺编制的及时补充，对多职合并的，推行综合网格员改革。采取必要措施加大培训力度，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加快培养河湖治理管护实用人才。组织水利部门技术骨干开展汛期专项轮训，打造一支业务精、技能强、水平一流的高素质队伍。在水利编制严重不足地区，可借鉴湖南溆浦县组建“民兵河长”，建立长效机制，吸纳退役军人和返乡青年加入兼职队伍。建立和完善公平合理的收入保障及绩效奖励增长机制，逐步增加管护人员收入，购买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提高工作积极性。三是提升基层责任落实能力。下大力气开展“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计划”，既要总结自身经验，又要对标先进地区，在河长办设置及力量配备、责任落实、督查考核等方面向先进地区看齐。将《条例》核心条款纳入州县党校培训课程，对新任河湖长实行“任职第一课”培训，通过典型案例示范提升基层河湖长履职素养。推行传帮带机制，由连任河湖长结对指导新任人员积极履职，建立履职档案并纳入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市州级层面组建由水利、生态环保专家组成的智囊团，为县级河湖长制定符合实际、易于实施的“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借鉴成都市民间河长“积分制”巡护经验，制定实施细则，采用积分进行激励，激发乡村河湖长履职积极性，形成全民共同守护河湖格局。

（四）聚力执法深化协同，构建全民共治格局。一是整合强化基层执法力量。依托省级河长制办公室统筹开展执法人员轮训，重点提升高原环境下取证、勘验专业技能。优化协同机制，由县级河湖长制办公室牵头制定案件快速响应工作规程，并为管护员配备便携式执法记录仪。完善制度保障，加快推动各市州出台河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增强执法威慑力。加强装备支撑，设立专项经费优先为高海拔地区配备红外夜视仪、水质

快速检测仪等设备辅助问题识别。二是完善部门协作、跨区协调机制。建立刚性协同责任机制，推行联动责任清单管理，明确水利、生态环境、公安等核心部门的联合执法频次及响应时限，将协作成效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坚决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统一指挥调度辖区内监管力量和社会资源，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试行“上下游生态补偿协议”，下游县市可依据水质监测数据向上游提出生态赔偿请求，省级财政设立专项基金对达标上游地区给予奖励。三是构建社会共治护河氛围。推行“智慧公示牌”升级工程，试点太阳能电子屏公示牌，实现河长信息、水质数据二维码扫码可查，并接入省级政务平台自动更新数据，解决信息滞后问题。丰富宣传教育方式，在农业区和城乡结合区，在村规民约中嵌入河道保洁义务，建立“河湖保护积分制”，不断激发群众参与内生动力；在牧区，结合“守护母亲河”行动开展双语宣传，组织志愿者成立马背宣讲队，利用民族节庆开展沉浸式宣传。完善举报激励机制，探索设立河湖违法线索有奖举报基金，增强各行各业保护水资源和河道的自觉性，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实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教育一片。

## 青海省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 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审议。

### 一、上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部署，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民族团结、共同富裕，协同发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生产需求稳定增长，就业形势总体

稳定，居民收入继续增加，绿色发展亮点纷呈，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省经济运行在一季度“开门红”基础上，二季度延续总体平稳、顶压前行、稳中向好态势。上半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875.7 亿元、增长 4%，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 5.4%，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5%，居民消费价格同比持平，高质量发展向绿向新向好。呈现九个方面特点：

(一) 强力推进高地建设，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生态保护扎实有力。加快编制三江源“中华水塔”生态保护支持体系规划。落实中央资金 21.2 亿元支持柴达木盆地荒漠化防治、青海湖流域水源涵养、湟水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建设。召开国土绿化暨“三北”工程攻坚战推进大会，加强黑土型退化草原治理、草畜平衡监测预警和湿地保护修复，完成国土绿化 386 万亩、防沙治沙 185 万亩、种草改良 392 万亩，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奖资金 28.9 亿元。深入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清风”行动。体制改革不断深

化。开展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标准体系研究。三江源国家公园监测体系建设方案获国家林草局批复，祁连山国家公园矿业权、青海湖国家公园移民搬迁等任务加快推进，坎布拉地质公园晋升世界地质公园。实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三年行动，湟中区、祁连县、玛沁县纳入国家生态综合补偿重点区域。建立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成果动态更新长效化机制。环境治理强力推进。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河湖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和土壤污染防治，长江、黄河干流、澜沧江出省境断面水质持续保持Ⅱ类及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4.4%，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50.4%。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问题整改率81%、2023年黄河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率95.6%。双碳工作稳妥有序。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印发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开展147家重点用能单位能效诊断，加强重点企业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发放碳减排贷款85.3亿元、带动碳减排量330万吨，绿色信贷覆盖率30.1%、居全国前列。

（二）加快建设产业四地，发展动能不断积蓄壮大。融合发展稳步推进。中国盐湖集团稳健运行，国家战略性稀有金属矿产高效开发技术创新中心青海分中心、中国恩菲盐湖技术研究院揭牌，4万吨基础锂盐项目试生产，钾肥产量326.6万吨，碳酸锂产量8.3万吨、增长18.1%。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促进条例颁布施行，第二、三批光伏风电大基地、格尔木东分基地等项目加快建设，香加750千伏主变扩建、果洛二回线工程建成，青桂直流、青粤直流工程输电方案完成。6月底全省清洁能源装机7180.7万千瓦、占比

94.6%，上半年清洁能源发电量533.9亿千瓦时、增长12.2%，外输绿电158.2亿千瓦时、增长53.1%。西宁国际生态旅游中心城市、青海湖示范区、青南试验区建设稳步推进，中旅集团黑独山景区整体性开发步伐加快，生态研学游、“浪山”休闲游、民俗体验游、低空观光游持续升温。有机草原监测面积3.35亿亩，48个产品纳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STC）落地西宁，50家企业、55个产品获得香港优质“正”印认证，“青超联赛”带动农体文旅商融合发展。绿算产业提速发展。12个在建项目有序推进，阿里云智算基地、百度标注基地、金山智算中心、京东智算私有云等项目落地，建成3个数据标注基地，已建在建标准机架19万架，建成智算超算规模超1.5万P。科技创新精准发力。制定加强科技开放合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行动方案，建成西北地区最大马铃薯基因库，特种氧化镁触摸屏生产线打破国际垄断，新认定科技小巨人企业5家。

（三）加强政策统筹力度，财政金融协同效应持续释放。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健全财政收支调度机制，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3.5亿元，争取中央补助1693亿元、增长9.3%。通过即来即下、提前下达、优化流程等方式加快资金拨付，加大重点领域支出保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43.9亿元、增长1.7%，社保就业、公共安全、节能环保、教育、科技、文体旅游支出增长14.7%、8.9%、8.3%、7.3%、4.9%、4.2%。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出台促进金融业稳增长二十条措施、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方案，6月末金

融机构存贷款余额 8395.1 亿元、7945.4 亿元，增长 4.6%、1.2%，1—6 月工业、制造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 9%、27.2%、9.2%。累计发放再贷款 58.9 亿元，发行首支 10 亿元科技创新债券。西宁市、黄南州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政策“组合拳”加力显效。下达 1 亿元省级购房补贴资金，带动西宁、海东两市商品房销售 7198 套，销售收入 53.3 亿元，新增税收 3.1 亿元。下达 6000 万元省级牛羊存栏出栏补贴资金，省州县联动促进牛羊平稳有序出栏。落实金融一揽子增量政策，出台财政金融联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释放长期性资金 28 亿元，每年为贷款主体节约利息 7 亿元、11.5 万户家庭节约房贷利息 8600 万元，实体经济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四) 着力增加生产供给，三次产业保持稳定增长。农牧业形势向好。一产增长 5.4%。春耕全面完成，农作物播种面积 859.1 万亩、创近年新高。改造提升老旧设施温棚 3800 栋，蔬菜产量增长 7.8%，乐都区 3 万吨直供“北上广港”计划启动。制定牦牛、藏羊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牛、羊出栏增长 9.1%、6%，水产品产量增长 22.7%。工业保持较快增长。规上工业增长 5.8%，采矿业、制造业增长 8.1%、7.6%，其中化学制造、有色冶炼、电气制造、非金属矿采选业增长 7.6%、17.8%、61.2%、71.5%，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增长 1.3%、1.6%，纯碱、钢材、电解铜、锂电池、光纤产量增长 25.4%、19%、17.6%、35.6%、37.7%。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28 户，认定创新型中小企业 80 户。建筑业转型加快。建筑业增长 2.1%。出台绿色

建筑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建筑业产值提升专项行动 16 条举措，推进和美乡村、农房改造、避险搬迁等项目纳统，新增入库企业 38 家。服务业持续增长。三产增长 3.3%。制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客运、货运总周转量增长 6.7%、10.5%，其中公路客货周转量增长 6%、7.3%，铁路客货周转量增长 5.6%、11.9%，民航客货吞吐量增长 10.2%、3.1%。邮政、电信业务量增长 21.2%、10%。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18.2%，增速居全国前列。非营利性服务业增长 4%。

(五) 加力扩大有效需求，消费外贸延续回升态势。消费稳步恢复。出台消费促进活动方案、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实施社会消费品零售攻坚行动，下达省级促消费资金 5757 万元，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0 亿元、增长 2.6%。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六进”活动，发放补贴资金 6.8 亿元、撬动消费 80 亿元，惠及群众 50.5 万人，限上单位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零售额增长 51.1%、40.8%、11.8%，网络零售额 62.4 亿元、增长 16.5%。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挽回经济损失 425.6 万元。旅游活力迸发。举办第二届全省旅游发展大会、青海文化旅游节、“大美青海相约香港”推介会，发放文旅消费券 1214 万元、带动消费 3.7 亿元，开行旅游专列 71 趟，加强旅游旺季市场联合专项治理。接待游客 2730.6 万人次、增长 21.1%，旅游花费 234.8 亿元、增长 20.3%。投资承压前行。印发省级领导包联推进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强力推进稳投资攻坚行动，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52.7 亿元，基础设施、高技术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增长

37.1%、46.9%、10.9%，落实中央预算内资金91.9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68.5亿元、专项债32亿元。230项省级重点项目开复工率70%，西宁机场三期正在收尾，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基础工程完工，西成铁路、同赛高速、官哈公路燕官段等加快建设，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可研获批。进出口高速增长。加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举办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商务双周圆桌会，进出口总额35.9亿元、增长57.7%，增速居全国首位，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78.7%，其中出口增长1.1倍，冷水鱼、冷凉蔬菜、光伏产品、锂电池出口增长1.9倍、1.2倍、1倍、32倍。

(六)强化统筹协调联动，区域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协调发展深入推进。召开省委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系统部署西部大开发暨区域战略融合发展、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重点任务。黄河上游湟水流域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由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印发。各市州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调研座谈工作要求，各地区错位分工、各展其长发展局面加快形成。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提速。制定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年度工作要点和重点任务清单，召开都市圈工作联席会议，西宁曹家堡机场东进场路、G227老城关至上新庄段建成通车，开通4条省际公交和旅游定制专线，推进学校医院结对共建、师资互派、资源共享，技术合作项目签约20余项。城镇化建设提质提效。实施新型城镇化六大行动，启动新型城镇化试点。编制城市更新实施方案，

129个地下管网建设改造项目加速推进，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2万套，改造燃气、供热、供排水管网296.3公里。西宁市入选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试点。乡村振兴提质扩面。落实涉农资金143.6亿元，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脱贫劳动力就业21.5万人、完成省定目标107.5%。加快和美乡村建设，制定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措施，下达资金9520万元支持136个村强村工程建设，建成治多县索加乡等5个微电网工程。湟源县“一碗熬饭办丧事”入选全国移风易俗典型案例。

(七)纵深推进改革开放，发展动力活力有效激发。重点改革深入实施。深入推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重点改革任务。“高效办成一件事”12个重点事项正在推进。推动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处置批而未供土地3.84万亩、闲置土地700亩。韵家口镇土地延包试点基本完成，乐都区、乌兰县、海晏县县级试点启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制定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完成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试点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减免企业所得税4亿元，科技创新和制造业行业减税降费退税7.6亿元，阶段性降低企业工伤和失业保险3.9亿元。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制定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若干措施、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支持青化集团、青运集团、金诃藏药、创安公司改革脱困，省属监管企业营业收入增长19.9%。开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举办第二期民营经济茶座，“青信融”为中小微企业放贷80.2亿元，清欠企业账款10.1亿元。上半年全省经营主体60.5万户，其中净

增 1.15 万户、增长 25.3%。开放合作走深走实。西宁综保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电商产业园加快建设，签发原产地证书 257 份，开行国际货运班列 110 列。新设外资企业 6 家，实际利用外资 1348.4 万美元。省党政代表团赴援青六省市考察，召开重点城市招商引资推介会，高水平举办第 26 届青洽会、“投资青海”国际经贸合作推介会。落实对口援青和东西部协作资金 25.1 亿元、项目 578 个。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300 亿元。

(八) 倾力保障改善民生，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就业收入稳步增长。制定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实施方案，组织招聘活动 240 场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4.4 万人次，协调解决省级重点企业用工 5183 人，城镇新增就业 4.3 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81.9 万人次，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 93%。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调增 200 元/月，为 1.3 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 1.7 亿元，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4%、5.9%。社会事业加快发展。10 大类 45 项民生实事工程加快实施。出台加快教育强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落实资金 21.6 亿元实施学校项目 653 个，推进 3 家省级、7 家行业产教联合体建设，青海高等研究院实体化运行，新高考首考平稳实施。健康青海行动深入实施，落实资金 18.4 亿元实施医疗卫生项目 21 个，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高原医学研究中心二期开工，综合医改深入推进，三级医院实现 8 市州全覆盖。制定完善省直国有文艺院团内部管理机制意见，文化惠民演出 910 场次。成功举办第 24 届环青赛、第 3 届冰雪运动会等赛事。社保水平逐步提高。

发放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等社保待遇 178.5 亿元。率先实现居民医保省级统筹，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减轻群众负担 3.4 亿元，3200 个藏蒙医院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下达救助补助资金 27.6 亿元，惠及 36.9 万名群众。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农村互助幸福院和公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发放困境儿童保障金 2380 万元。市场价格总体平稳。加强元旦和春节假期、低温寒潮天气重要民生商品组织调运，确保市场供应量足价稳。制定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 版）、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集中整治惠及群众。开展“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等突出问题整治，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937 个，挽回经济损失 20.1 亿元，返还群众 17.5 亿元，解决 50.5 万名学生享受营养餐问题，每年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7000 余万元，化解 2.41 万套不动产办证难题。

(九) 严守安全发展底线，风险防范化解有力有效。粮食能源保障有力。有序开展省级政府储备粮轮换，实施省级绿色储粮升级项目，省级党委政府落实国家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获得良好等次。疆煤入青 164.6 万吨，签订电力中长期合同电量 709 亿千瓦时，外购电 94 亿千瓦时，天然气产量 29 亿立方米。财金风险总体可控。严格落实年度化债计划，5 月末地方债务化解完成年度任务的 49%。制定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1+N+X”方案，上半年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 1.78%，处于较低水平。保交房项目交付率 95.1%。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加强危化、矿山、

工贸、交通、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关停液蜡醇醚加注站点 13 家，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下降 9.8%、6.7%，连续 3 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编制青海湖水位持续上涨风险应对处置方案，加快推进西宁、海东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我省平安中国考核连续两年获评优秀。深入开展“防风险、除隐患、降发案、保平安”专项行动，推进“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依法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十进”活动，深入推进宗教活动场所“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现代汉语词典汉藏对照全文版出版发行。

总的来看，上半年省委、省政府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稳增长摆在首要位置，以加力实施宏观政策顶住下行压力，以强化运行调度应对困难挑战，以供需两侧协同发力稳住经济基本盘，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迈出了新步伐，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展现了新气象，民族团结、共同富裕取得了新进展，全省经济“稳”的态势进一步持续，“进”的步伐进一步加快，“优”的结构进一步升级，“新”的动能进一步累积，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二、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当前，外部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国际经济增长放缓，我国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加力巩固，我省经济处在持续回升通道，需求恢复较慢与供给支撑较弱叠加，转型升级爬坡过坎与新动能培育相互交织，运行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投资稳定增长压力加大。上半年投资增速下降 2.4%，较一

季度回落 8 个百分点。工业投资下降 12.4%，新建投产企业仅 1 家。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28%，民间投资下降 22.5%，部分企业信心不足。新开工项目数量下降 16.2%，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投资下降 40.4%。二是消费持续恢复承压明显。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低于全国 2.4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意愿不强，住户存款 18 个月保持两位数左右增长。传统零售业承压明显，限上批零企业 19 类主要商品零售额“8 升 11 降”，汽车、石油制品下降 2.7%、15.1%，金融业下降 3.1%。旅游对消费的带动力不强。三是工业保持稳定增长支撑不强。上半年规上工业增速较一季度回落 0.6 个百分点，PPI 连续 11 个月处在下降区间，6 月重点监测的 15 种工业产品价格同比“4 升 11 降”，工业用电量连续 6 个月下降。晶硅行业下降 4.8%，单晶硅、多晶硅、光伏电池、单晶组件、钾肥产量下降 32.5%、36.2%、35.4%、68.8%、3.7%。四是招商引资亟需提速提质。上半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40%，今年新签约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 33.7%、2.1%，招商项目结构有待优化。此外，养殖成本上升影响畜牧业生产积极性，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大，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任务依然较重，民生领域仍有短板弱项。

同时也要看到，我省经济发展面临诸多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一是宏观政策加力提效激活发展动能。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注重扩规模、优结构、提效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突出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扩大有

效需求政策全面发力、扩围提效，“两重”“两新”强化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补短板强弱项支持力度，一揽子增量政策加快推出，为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提供了充沛动能。二是全国经济回升向好营造良好环境。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今年以来经济运行回升向好，主要指标持续改善，生产需求稳定增长，社会信心不断提振，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加速融合，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展现了我国经济的强大韧性和活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和重要支撑。三是我省高质量发展扎实有力推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由谋篇布局、开局起步加快向精耕细作、全面起势迈进，绿色发展本底更加厚植，新能源、新材料、盐湖化工、绿色农牧、生态旅游集群优势日益彰显，生态经济、数字经济、低空经济新业态不断涌现，“清洁能源+绿色算力”促进产业结构向绿色化、低碳化、高质化转型，彰显青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新路越走越宽。四是学习教育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不断走深走实，一体推进“学查改”促进党风政风持续向好，广泛凝聚了党员干部和各族群众坚定信心、实干争先的精神力量，激励全省上下扛牢生态保护政治责任、稳疆固藏战略使命、高质量发展时代重任的昂扬斗志，学习教育成果正加速转化为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强大动力。

### 三、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

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和即将召开的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促消费、扩投资、稳外贸提振需求，强力稳工业、强招商、育主体增强动能，聚力优生态、惠民生、保安全兜牢底线，全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巩固大盘，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冲刺三季度、奋战下半年，坚决打好稳增长、促回升、促发展攻坚战，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和“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进展。重点做好十一个方面工作：

(一) 凝心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一是打造自然保护地典范。编制完成三江源“中华水塔”生态保护支持体系规划、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现代化总体规划。制定三江源国家公园特许经营改革实施方案，加快祁连山国家公园设园，做好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评估工作。加快西宁国家植物园创建、国家林草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青海分库建设。二是推进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柴达木盆地、共和盆地荒漠化治理与生态修复、隆务河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通天河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等项目，力争湟水“山水”工程年底基本完工。深入实施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行动、黑土型沙化退化草原治理行动、湿地保护修复行动。三是全力打造美丽青海。出台美丽青海建设规划，制定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黄河警示片、黄河体检、护航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专

项巡视等问题整改。四是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出台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实施方案，开展“十五五”碳排放基数核查及碳排放潜力研究，编制温室气体清单。推进绿色电力交易、绿色电力证书交易，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

**(二) 加力提速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推动产业“四地”融合互促。举办2025钾肥大会暨格尔木钾肥论坛，加快2万吨高质碳酸锂、500万吨再生盐、800万吨原生盐等重点项目建设。优化柴达木沙漠基地后续分基地实施方案，力争建成第二批大基地项目、海西州200万千瓦风电项目，加快南山口、哇让、同德抽蓄电站建设，建成桥头电厂750千伏输送工程及托素、红旗750千伏主变扩建工程，完成青桂直流可研、青粤直流预可研编制，全年新增清洁能源装机1200万千瓦。编制完成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总体规划及8个专项规划，出台国家A级旅游景区生态环境保护“三证”管理指导意见，提质升级青甘环线，做优做精海西环线，丰富红色游、乡村游、研学游、康养游业态。推进化学农药减量增效300万亩，有机草原监测面积达到4亿亩，推进万吨级“双冷”产业扩面提质，稳步扩大“净土青海·高原臻品”输出规模。二是加快绿算产业提质扩能。加快编制绿色算力产业发展规划、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规划，推进西宁绿电智算融合示范园、柴达木绿色微电网算力中心、海东零碳算力产业园、万卡算力集群等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绿色算电协同发展试点。出台数据标注基地建设方案、数据标注产业发展若干措施。三是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推进

进十大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强化产业“四地”、天文观测、种质资源、高原医学、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领域攻关，出台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5家、科技型企业20家。

**(三) 多措并举提振消费需求。**一是大力实施提振消费行动。出台提振消费行动实施方案。深入开展社零攻坚行动，用好第二批省级促消费资金，举办青亲U惠、农特产品丰收购物节、双11网络购物节等活动，加力消费品以旧换新。二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加快小米汽车、麦当劳等首店落地。加快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创建，加强“大美青海·高原臻品—线上好物”名录推介，大力发展赛事经济，丰富数字消费业态。三是深入挖掘城乡消费潜力。加快城市特色商圈、步行街、商业综合体改造提升，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推进“千集万店”改造提升。深入推进“数商兴农”和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促进牛羊肉、枸杞、冬虫夏草等产品线上销售、优质优价。四是提升旅游促消费带动力。紧盯暑期、“十一”旅游旺季，高水平开展客源市场营销和旅游产品供给。实施“百城百区”“百城千站”文旅消费行动计划，打造“青海拉面+环湖骑行驿站+多业态融合发展”消费场景。鼓励推出优惠门票和景区联票，组织支援省份“惠游青海”活动。五是着力优化消费环境。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加强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支持城市实行周末、节假日免费停车政策。督促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带薪年休假制度，发挥工会消费券、职工疗休养促消费作用。

(四)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一是增强投资调度实效。建立下半年地方和行业补欠台账清单，强化要素保障、并联审批和前期攻坚，开展项目建设“四促八查”行动，综合运用前期费支持、投资目标奖励、关键要素保障等手段，加大对工作进度快、目标完成好地区和部门的激励。二是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紧盯国家投向，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支持，加大“两重”“两新”工作力度，力促批复项目早开工、在建项目赶进度、收尾项目早竣工，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提前做好后续项目申报准备工作。三是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确保西宁机场三期8月建成投运，建成格库铁路青海段扩能改造、沙木多至久治、建设桥至下红科、加定至西海公路等项目，加快西成铁路、青藏铁路格拉段电气化改造、同仁至赛尔龙、湟源至西海高速、黄河干流防洪二期、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一期等项目建设。四是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常态化开展重大工程、重点产业、完全使用者付费特许经营等项目推介，引导民间投资参与新型城镇化、清洁能源、绿色算力等领域。五是促进建筑业稳定增长。深入实施建筑业产值提升行动，全面推行房屋建筑工程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鼓励企业通过组建联合体参与重大工程。加强省外企业在青项目产值纳统。

(五)综合施策稳定工业增长。一是强化精准调度服务。实施工业经济运行“奋战黄金季”行动，抓好100户重点企业调度服务，协调解决企业运力、用气、用电、融资

诉求，稳住化学、有色、黑色、电气制造等行业，促进电力、油气、煤炭等行业稳定增长。二是大力培育工业新增长点。促进中铝青海公司600kA电解槽产能置换项目全面投运，加快东耀智显LED显示模组、时代新能源动力锂电池技改等项目建设，协调南玻10万吨高纯晶硅、红狮14万吨多晶硅等项目尽快投产，力促中钛青锻4万件钛合金挤压模锻等项目尽早达产。三是加快实施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制定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若干措施，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完成第三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第八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定复核工作，滚动完善“小升规”企业后备库。四是抓紧抓实招商引资。召开全省招商引资经验交流会，进一步压实市州县招商引资主体责任。高质量办好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青海)，组织参加2025世界制造业大会等展会，靶向招引一批优质项目，实施招商引资落地行动。优化调整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库，谋划一批制造业延链补链强链项目。五是促进绿色转型和数智赋能。严格落实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强化工业节能监察，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诊断评估、产业改造升级、数字基础设施优化行动，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六)精准发力加快服务业回升。一是深挖批零住餐潜力。联动开展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引车入青、汽车以旧换新，扩大汽车和成品油销售，挖掘石油、烟草批发销售额潜力。办好青海家宴美食月、河湟非遗美食季等活动，激活大宗消费品和餐饮消费潜力。二是推动交通运输业快速增长。出台贯

彻国家加快建设统一开放交通运输市场实施方案，加强门源、茶卡、格尔木、拉萨等方向运力组织，加大大宗货物公转铁和长协议运输，完成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普通国省干线充电桩 50 个，开行西宁—西安—香港客运航班、西宁—成都—曼谷国际货运包机。三是力促金融业止跌回稳。高效开展政银企对接，挖掘先进制造、绿色发展、文化旅游、民营经济、普惠小微、居民消费等领域信贷潜力。强化银行净息差管理。支持保险机构围绕产业“四地”、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健康养老丰富保险产品。四是巩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用足用好省市购房补贴资金，支持西宁、海东常态化开展“送房入企”“送房下乡”促销活动。推动西宁市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逐步扩大到其他城市，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五是促进营利性服务业快速增长。加快 5G、千兆光网建设，开展万兆光网试点，支持融资租赁、法律、咨询、科技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提升专业化能力，促进养老、托育、家政等品牌化多元化发展，支持文体娱乐企业丰富消费业态。

（七）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一是优化区域协调发展布局。深入贯彻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出台完善黄河流域生态大保护大协同格局三年行动计划我省细化举措清单，制定落实黄河上游湟水流域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提升兰西城市群协作水平，加快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年度重点任务实施，推进青甘川交界地区平安与振兴工程重点项目。二是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

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完善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实施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和地下管网改造升级，推进西宁市城市更新试点。三是大力发展乡村产业。抓好田间管理、防灾减灾和二茬复种，有序做好秋收。新建高标准设施蔬菜生产基地 2000 亩，建设绿色枸杞、藜麦标准化生产基地 30 万亩、3 万亩。推进肉牛增量提升行动，扶持牦牛藏羊规模化生产，提升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新建 1 个产业集群、2 个产业强镇，培育链主型龙头企业 10 家以上。四是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高质量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评估，建立过渡期后帮扶政策体系。新改建农村公路 4000 公里、便民桥 500 座，新建改造农村户厕 2 万座，实施 2.6 万户以上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建设乡村产业村 116 个、和美乡村 150 个。开展乡镇人大公开村财乡管试点。

（八）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一是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扎实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体系。制定省级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意见。出台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试行）。制定省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管理规则。出台绿电直连实施方案。二是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加快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立法进程。建立常态化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建议机制，编制涉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开展交通物流、水电气暖、行业协会商会、金融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行动，全面

提升“信易贷”“青信融”“银税互动”服务质效。三是巩固外贸快速增长势头。用足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鼓励企业开展锂电池、冷水鱼、光伏组件等产品自营出口，引导企业建设国际营销网点和海外仓。办好青海澳门经贸交流活动、2025“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展览暨青港经贸交流合作活动。四是不断提升开放合作水平。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完善西宁综保区及西宁、海东跨境电商综试区业务功能，打造格尔木国际陆港。举办大阪世博会中国馆青海活动日推介活动。加快省党政代表团赴支援省市考察座谈议定事项和招商引资签约项目落地，组织好第五、六批援青干部人才轮换交接工作。

（九）用情用力增进民生福祉。一是着力稳就业促增收。加快落实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各项政策措施，统筹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和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力度，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实施农牧民增收行动，及时发放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持续抓好欠薪整治。二是加大公共服务供给。加快果洛海东中学、玉树河湟中学、达日果育英才学校、3所高职院校改迁建等建设，稳步推进中考改革，推进本科教育提质扩容。扎实推进健康青海行动，深入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等任务，建成2所国家、3所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举办“百市千县”中医药文化惠民活动。加快创建国家级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加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举办第8届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三是提升社会保障

水平。研究制定我省延迟退休年龄政策，探索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深化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改革，发展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出台育儿补贴政策。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一张网”，做好残疾人福利、退役军人优抚、婚姻登记、慈善等工作。四是加强价格监测调控。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预警，保持物价平稳。制定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和配套实施细则，开展第四监管周期输配电成本监审。制定引大济湟工程供水价格方案。加强基本殡葬服务定价管理。

（十）全面提升平安青海建设水平。一是加强社会综合治理。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青海实践，高效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加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召开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抓紧出台进一步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抓手体系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意见。二是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强化耕地“非粮化”和撂荒地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34.7万亩以上，打造南繁基地、牦牛“育繁推”一体化和3个制种大县。修订省级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出台地方国有粮食企业深化改革方案，完成年度省级政府储备粮轮换任务。三是强化能源联保联供。制定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加快天然气储备运营能力建设方案。提升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能力，加快落实政府储气任务，实现化隆、循化通天然气。有序开展省间送受电交易，做好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电力保供。四是防范化解财金领域风险。加强财政收支执行管理，兜牢基层“三

保”底线。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确保年度化债任务完成。稳妥推进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动态清零。全面完成“保交房”交付任务。五是全力抓好防汛减灾和安全生产。加强极端天气预报预警，严格落实“叫醒”“叫应”机制，扎实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平稳安全度汛。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一体推进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一季度明察暗访和省级综合督查问题整改，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全面落实药品经营环节“清源”行动，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落实好中小学校及幼儿园“五陪餐”制度，切实保障

“舌尖上的安全”。

各位委员，下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任务仍然艰巨繁重，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十四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坚定信心、实干争先，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

## 关于发行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券 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冯志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今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券分配发行情况，并据此提出 2025 年全省及省级收支预算调整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一) 中央下达新增债务限额情况。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42 亿元，较上年增加 32 亿元，增长 15.2%。其中，一般债务 171 亿元(一般债券 167.36 亿元、外债转贷 3.64 亿元)，较上年增加 5 亿元；专项债务 7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7 亿元。

(二) 本次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中，扣除年初预算已安排一般债券 100 亿元，加上年初预留未细化的专项债券和收回市(州)上年结转一般债券后，本次拟分配的债务额度为 143.11 亿元(一般债券 68.47 亿

元、专项债券 71 亿元、外债转贷 3.64 亿元)。安排情况为：一般债券安排省级 13.43 亿元，转贷市州 55.04 亿元；专项债券安排省级 46.17 亿元，转贷市州 24.83 亿元；外债转贷安排市州 3.64 亿元。

### 二、调整年度财政预算的方案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按上述新增债务限额调整安排后，本次全省新增一般债务额度 71 亿元，其中省级调增 13.43 亿元，建议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省及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作如下调整。

1. 全省调增一般债务收入 71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2286.08 亿元，调整为 2357.08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2230.59 亿元，调整为 2301.59 亿元。

2. 省级调增一般债务收入 13.4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1856.71 亿元，调整为 1870.1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770.34 亿元，调整为 783.77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本次全省新增专项债务额度 45 亿元，其中省级调增 20.17 亿元，建议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省及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作如下调整。

1. 全省调增专项债务收入 45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272.97 亿元，调整为 317.97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52.97 亿元，调整为 197.97 亿元。

2. 省级调增专项债务收入 20.17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148.61 亿元，调整为 168.7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49.29 亿元，调整为 69.46 亿元。

### 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及发行情况

(一) 2024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全省法定政府债务余额为

3573.4 亿元，其中：省级 1983.4 亿元，市州 1590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无逾期，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4037.9 亿元，其中：省级 2231.6 亿元，市州 1806.3 亿元。

(三) 2025 年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全省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04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31 亿元（含上年结转额度 0.79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73 亿元。

下一步，我们将指导各地抓紧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执行。同时，加快债券发行及资金拨付，督促各地各部门尽快形成实物支出，严格落实债券资金监管规定，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审议。

#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25 年 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的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截至目前财政部共下达我省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额度 2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71 亿元，专项债券 71 亿元），扣除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已批准的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26 亿元后（其中：一般债券 100 亿元，专项债券 26 亿元），此次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1 亿元，专项债券 45 亿元）。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新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规定，我省新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需纳入预算管理，同时调整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财政收支预算。

此次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71 亿元，其中：调增省级 13.4 亿元，全省及省级预算作相应调整。即：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2286.1 亿元，调整为 2357.1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2230.6 亿元，调整为 2301.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1856.7 亿元，调整为 1870.1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770.3 亿元，调整为 783.7 亿元。

此次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5 亿元，其中：调增省级 20.2 亿元，全省及省级预算作相应调整。即：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年初的 273 亿元调整为 318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53 亿元调整为 198 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年初的 148.6 亿元调整为 168.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49.3 亿元调整为 69.5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我省新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严格控制在国务院核定的政府债务

限额内，安排意见符合中央要求和我省实际，同意政府债券安排意见，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决定，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科学安排和有效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两重”项目要更加集中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两新”政策要优化资金投入和补助方式。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

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实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决策论证和审核。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节奏，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更好发挥政府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的积极作用。完善和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动态调整债务高风险地区名单，切实用好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策，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做好 2025 年 9 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冯志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审查。

### 一、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人大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抓收支、强保障、防风险、促改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3%，同比下降 2.3%。其中：税收收入 118.4 亿元，下降 3.4%，主要是受省内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持续下降、上年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等因素影响，部分税种收入下降；非税收入 45.1 亿元，增长 0.6%。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8%，增长 1.7%。

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7 亿元，增长 50.6%，主要是受产权转让收入和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等一次性因素影响。省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7.6 亿元，增长 7.1%。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1053.6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1 亿元，下降 14%，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2.3 亿元，增长 136.4%，主要是中央新增下达部分超长期特别国债、民航发展基金支出增加。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 亿元，增长 1.2%。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6 亿元，增长 75.6%。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3 亿元，下降 31.3%，主要是贸易企业上缴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 亿元，同比增加 0.7 亿元，主要是向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增加。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 亿元，下降 62.4%。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37.7 亿元，增长 1.7%。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41.9

亿元，增长 3.4%。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83.3 亿元，增长 0.5%。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7.9 亿元，增长 3.3%。

## 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力经济回升向好。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加力落实政府投资项目与财政资金统筹协调、“资金拼盘”等机制，下达中央及省级预算内投资 60.2 亿元，分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 24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2%，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04 亿元，支持铁路、机场、交通、水利等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按照省与市县 9:1 的分担比例，预拨资金 14.3 亿元，全力支持西宁、海东两市地质避险搬迁工程实施。下达“两重”项目资金 45.4 亿元，重点支持“三北”工程、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等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促进消费提质扩容。下达资金 11.8 亿元，加力扩围实施商务、交通、民政领域“两新”行动，其中商务领域促消费惠及 35.2 万人次，撬动消费 64.8 亿元。健全完善商贸流通服务业、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政策，下达资金 4.3 亿元，支持县域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培育外贸企业发展新动能。助推创新驱动发展。精准落实支持科技创新、制造业发展等税费优惠政策，累计退税减税降费 7.6 亿元。紧紧围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下达资金 5.3 亿元，支持氢能产业制储输用、绿电溯源与异构算力一体化等领域基础研究和核心科技攻关，加快省级重点实验室体系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深化财金联动。加快构建更加精准高效的财政金融保障体系，出台财政金融联动促进经济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做优做强“财金联动+”，引导和推动金融政策向企业绿色转型、科技创新等领域拓展延伸。下达资金 10.2 亿元，综合运用贴息、奖补、风险补偿、保费补贴等政策工具，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发挥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稳步推进清洁能源、盐湖材料等基金发起设立工作，培育和壮大耐心资本。

(二) 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增强财政综合实力。狠抓自有收入组织。聚焦阶段和年度目标任务，出台加快财政收支执行的若干措施，加强与税务部门、非税执收部门和市州财政部门的协同联动，加大对增幅较快行业和重点企业的监控力度，深入挖掘存量资金资产资源增收潜力，加强国库现金管理运作和财政专户资金保值增值，依法依规收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全力以赴稳定收入预期。积极争取中央支持。紧盯国家重大政策出台实施窗口期，及时分解争取中央补助目标任务，按月督导通报和台账调度管理。全国“两会”后，靠前梳理适合我省争取的中央竞争性评审项目，预先准备、靶向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1—6 月，争取中央各类补助 1693 亿元，增长 9.3%，国家城市更新行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等竞争性评审项目落地青海，项目全生命周期中央给予支持 21.5 亿元。提升财政支出效能。健全完善“一张清单管到底”的项目支出调度机制，定期通报预算下达、支出执行、政府采购进度，加快 38 项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进度，优化审批流程和拨付进程，强化对社保就业、农林水、交通运输、教育、卫生健康、城乡社区、节能环保、住房保障

等重点民生领域资金保障，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 1.7%，财政资金兜底线、惠民生、保重点职能作用进一步凸显。

(三) 增强财政供给质量，强化重大战略保障。支持生态文明建设。下达资金 78 亿元，支持落实生态保障奖补政策，全力实施“三北”工程、湟水山水工程、林草生态修复治理和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建设，加快完善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拟定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和改革发展资金实施细则，支持玉树、海东申报纳入国土绿化和美丽河湖项目中央支持范围。助推产业体系建设。优化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下达资金 10.2 亿元，支持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和数字化转型。下达资金 13.1 亿元，支持完善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快推进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支持农体文旅商五业融合、联动发展。将中央衔接资金的 60%以上投入用于产业发展，下达资金 7.5 亿元，支持十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完成省农担公司注资工作，加快推动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加快乡村振兴发展。加强财政政策与支农政策协同联动，下达资金 142.6 亿元，统筹支持粮食生产安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推进 150 个和美乡村和 3 个水库移民美丽示范村建设。2024 年财政支持乡村振兴以 5 项任务全“A”成绩通过国家绩效考核，争取奖励资金 2.1 亿元。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统筹资金 159.9 亿元，支持以人为本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政策、资金和项目向

重点地区倾斜。下达资金 12.5 亿元，支持农牧业转移人口同等待遇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引导黄河流域重点县域加强生态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下达资金 25 亿元，统筹支持“平安青海”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会治理创新能力建设，高效服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创建，更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四) 着力办好民生实事，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支持促进稳定就业。下达资金 10 亿元，支持落实重点群体补贴性政策和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和失业保险费率。贯彻落实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若干措施，完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政府补贴技能培训目录，推动海东市成功申报 2025 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资源统筹调配机制，下达资金 60.5 亿元，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推进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完善专门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和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基础能力建设。加快医疗卫生建设。下达资金 57 亿元，支持“建好几个大医院”，帮助三家省级综合医院走出困境、良性发展，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快补齐基层医疗短板，调整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研究制定育儿补贴、普惠托育以奖代补政策。协同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和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下达资金 197.2 亿元，支持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

筹制度，调整提高全省最低工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财政补助标准，足额兑现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推动职业年金补记工作有序开展。下达资金3.6亿元，推进实施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助力改善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五）深化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基层“三保”平稳运行。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按月开展“保基本民生”“保工资”风险预警和核查处置，2025年省级对基层“三保”预算事前审核扩大至27个县区、抽审率达到60%。下达财力性转移支付60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按照现行体制兑现落实省以下增资补助资金12.8亿元，上半年向市县调拨库款423.4亿元，全力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债务风险有序化解。印发实施《青海省退出地方债务重点省份工作方案》，制定“一债一策、一企一策”年度化债任务计划，争取中央化债额度101亿元，上半年完成全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的88%，特别是非收费公路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全面完成。召开全省防范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工作推进会，向财政部青海监管局提交首批平台企业审核资料，加快推进融资平台有序退出。拟定用足用好财政政策全力筹措清偿资金工作方案，下达债券资金14.2亿元，全力支持拖欠企业账款清偿工作。财政监管扎实有效。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严肃查纠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中小学“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12个领域违反财经纪律突出问题。联合财政部

青海监管局建立省级层面超长期特别国债联合监管工作机制，聚焦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党政机关落实过“紧日子”、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管理、注册会计师行业和会计信息质量等领域，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升科学管理效能。落实税制改革部署。出台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明确部分纳税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事项，扎实开展健全地方税体系、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地方附加税费合并等改革任务政策性研究。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完善重大战略财力保障机制，按照公共服务、产业扶持、重点建设项目三类，建立年度重点事项保障清单，优先纳入预算安排。印发实施加快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配套制定实施细则和三年实施方案，改进和完善项目预算评审机制和人才库管理制度，夯实预算管理基础支撑。推进实施专项资金“放管服”改革，健全完善省级预算调剂制度，创新实施一般债券“四库”管理机制，切实加快预算执行、硬化刚性约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印发实施省级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及工作规程，建立“随报、随评、随入库”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提质增效开展省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和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更好发挥考评“指挥棒”作用。聚焦部分重点项目和部门开展财政评价，反馈存在问题、明确整改时限，推动实现以评促管。选取西宁市试点开展政府收入绩效管理，为推进政府收入科学管理

奠定基础。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开展财政干部能力素质提升专项行动，集中办班集训、深入基层授课，提升干部涉财决策能力和专业能力素质。与青海大学签订“财政智能领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大模型技术推动财政信息化高质量发展。印发实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加快构建全域全口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落实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机制，探索推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运用“临时预算”支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做好“昆仑英才·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等工作。

总体来看，上半年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管理改革工作稳步推进，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收入方面，受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位、上年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影响，以工业税收为主体的地方税收增长动力不足，叠加非税收入挖潜增量减少、增值税留抵退税需求增多等因素，进一步增加财政收入不确定性；中央激励和支持经济大省勇挑大梁、多做贡献，我省争取补助难度增加。支出方面，在地方财政收入和中央转移支付低速增长的情况下，基层“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落实教育、农业、科技等支出法定增长要求和民生提标政策还需保持一定支出强度，打造“高地”、建设“四地”、发展数字经济等重点支出需求旺盛，财政支出保障压力不断加大，收支预算仍将处于紧平衡状态；部分地区和部门仍存在项目谋划质量偏弱、成熟项目储备不足等问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还需提升。

###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下半年，全省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严格按照本次常委会审查意见，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促进更加积极财政政策加力见效，推动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加强项目与资金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各类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着力提高投资综合效益。进一步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加大生态修复、国家公园、污染防治等领域有效投入。用好科技发展、工业转型等资金，推动建设产业“四地”。大力推进城乡区域融合发展，支持兰西城市群、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深化区域产业发展合作，加快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制定财政支持推动以人为本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财政资金分配向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领域和地区倾斜。

**(二) 切实抓好财政收支管理。**强化财政经济指标关联分析，做好重点行业、企业运行动态监测，统筹各类资金政策支持企业发展、扩大增收税源，严格非税收入管理，多方施策做大收入总量。综合运用台账管理、督导调度、考核通报等方式，全力以赴完成中央补助争取任务。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全面清理省级部门代编预算情况，对逾期尚未下达、政策调整不再支出的收回财政预算，统筹用于重点和亟需领域。出台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管理办法，加大对收入组织成效明显、支出执行进度较快

地区的激励，调动各地区组织收入、挖潜增支的积极性。

（三）加大民生领域保障力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投入力度，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支持办好十大类45项民生实事工程。强化财税政策与民生政策联动，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稳岗返还等优惠政策，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养老托育、育儿等重点领域补助政策。夯实财政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保障，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筹集、存量闲置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支持力度。加强防灾救灾减灾能力建设，支持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工作，不断改善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四）稳妥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印发加强基层“三保”工作的若干措施，研究制定我省基层“三保”保障清单，做好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分配下达，依法依规加快“三保”预算执行进度，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严格落实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持续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穿透式管理。强化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坚决制止各类违法违规举债、新增隐性债务等行为。用足用好化债政策和资金资产资源，确保年度化债任务顺利完成。做好退出地方债务重点省份相关工作，分类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制定地方中小金融机构“1+N+X”改革化险方案，推动高风险金融机构动态“清零”。

（五）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推进按

新体制收入缴库调库、留抵退税分担机制调整等工作。妥善处理收入划分调整后的基数划转问题，科学核定收入划转基数，兑现落实实体制补助基数。推进省级部门零基预算管理三年行动收官工作，加强财政拨款与非财政拨款、增量资金与存量资金等预算统筹，编制2026年预算时以预算项目下达控制数，全面取消省级部门代编预算，提升预算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制定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完善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树立奖优罚劣导向。紧扣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和人大监督重点，加快全域全口径国有资产监管数据中心标准化、系统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

（六）加强重点领域财会监督。聚焦重大政策、重点资金、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整治和专项监督，发现并整治一批违规问题，把民生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作为财会监督、专项检查的重点，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增强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坚持“治已病”“防未病”相结合，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推动审计整改成果持续向管理效能转变。加大对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专项整治力度。强化会计和评估行业监管，开展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推动会计评估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建立评审入围协作机构和专家全程追踪评审机制，严防评审业务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开拓创新、奋发进取、真抓实干，努力完成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目标任务，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 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陈兆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报告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安排，省审计厅对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2024 年下半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共完成审计项目 39 个，审计或审计调查全省 1179 个地区、部门（单位）、企业和金融机构。审计中，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深化和自觉运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事业的规律性认识，紧扣“国之大者”“省之要事”，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

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纲举目张加大审计力度，以重点任务落实推动审计工作全面开展，有力有效保障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实践，较好发挥了审计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2024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及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加大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力度，全省经济运行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经济运行总体稳中有进，财政政策效能有效发挥。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用好稳增长促发展一揽子政策，有力推进经济回升向好释放新动能。全省总财力达 2751 亿元，争取中央各类补助 1798 亿元，增长

3.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4 亿元，执行率达 89.5%，创“十四五”以来新高。扩大有效投资，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93.8 亿元，累计争取增发国债资金 79.6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65.1 亿元，落实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 134.2 亿元，支持西宁机场三期、西成铁路、国省干线公路等重大项目建设，保障“两重”项目落实落地。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安排省级财政资金 8 亿元，撬动市场消费放大倍数达 10 倍以上。普惠金融、农业保险政策扩面增效，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风险补偿扩围提标，发挥“首贷信用贷风险补偿资金池”“续贷周转资金池”作用，累计向企业提供融资 35.9 亿元，促进市场回暖、提振消费信心。

——大事要事保障精准高效，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突出财政资源配置、资金政策供给精准向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聚焦，民生领域支出继续保持在财政支出的 75% 以上。坚持“三保”优先，推动财力下沉，省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达 1301.3 亿元，增长 5%，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推进衔接乡村振兴，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68 亿元，较上年增长 0.7%，强化乡村产业和就业帮扶，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1.2 万亩，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国家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绩效评估考核实现 A 等次。有效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落实落细一揽子化债政策措施，4 个州隐性债务实现全域清零，顺利完成年度化债目标任务。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补贴职业技能培训 9.4 万人，推动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6.4 万人。健全住房保障体系，支持实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4 万户、老旧小区改造 2.75 万户、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322 套、改造危旧房 248 套。支持灾后恢复重建，筹措资金 59.8 亿元，足额保障积石山地震青海片区受灾群众恢复生产生活。

——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深化，财政科学管理有序推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出台省以下实施方案。稳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增加“项目谋划”部门预算编制流程，完善项目预算评审、事前绩效评估等前置性审核机制，制定加快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意见。落实税收制度改革，印发《青海省湿地恢复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制定我省差异化湿地恢复费缴纳标准。绩效监督趋严，开展“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质效专项行动”，持续维护严的财经秩序。试点开展新增重大项目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加大绩效结果与一般债券、转移支付、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力度，持续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制度体系革新，在全国率先构建全域全口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首部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政府规章实施。管理举措向优，全省财政票据使用单位上线率达到 99%。数字财政一期建成，财政预算管理模式加快向数字化、智能化推进。

审计结果表明，2024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加强，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全省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并持续回升向好。但也存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政策执行不严格、财政财务收支核算不规范、风险管控意识不强等问题。

## 一、财政预算执行及国有资产管理审计

### (一) 2024 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审计情况

对省财政厅具体组织 2024 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关注省级决算草案编制、预算编制及执行、财政运行风险、财政改革推进等情况，并延伸审计了省级相关预算单位。202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428.3 亿元，剔除再融资一般债券 194.4 亿元后，总财力 2233.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2.3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1301.3 亿元，其他支出 428.4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06.3 亿元。总的来看，2024 年省级决算草案编制程序合法完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财政总会计账务多计股权投资。2024 年省级财政总会计账中个别基金期末余额为 38500 万元，实际余额为 30850 万元，财政总会计账务多计股权投资 7650 万元。

2. 未收回财政出资资金。2016 年我省设立交通类政府投资基金，因财政资金使用不规范且基金未运行，应全额收回。截至 2025 年 4 月，仍有 3.085 亿元未收回。

3. 欠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6 家国有企业欠缴 2023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7767.55 万元。

### (二) 2024 年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及决算审计情况

对 8 家省级预算单位 2024 年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进行审计，同时结合省级预算执行、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计，通过大数据分析重点关注相关单位预决算编制和执行、项目实施、资产管理、存量资金等情况

总的来看，各预算单位 2024 年预算执行和决算基本符合相关财经法规要求，会计核算较为规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7 家单位 10 个项目已投入使用或竣工验收，但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15.55 亿元。

2. 项目支出进度缓慢。95 家单位 206 个项目支出进度缓慢，当年未形成支出，涉及预算指标金额 9.63 亿元。

3. 财政资金上缴不及时。5 家单位未按规定及时上缴存量资金和非税收入，涉及金额 1015.49 万元。

4. 政府采购不规范。4 家单位存在采购前置审批手续未履行、采购程序不合规及采购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

### (三) 个别地区 2023 年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对个别州及所属县 2023 年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关注各级政府预决算编制、预算分配、财政运行风险等情况。总的来看，相关地区 2023 年财政政策效应持续释放，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升，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不严格。2023 年个别州及所属县财政部门将 267 笔专项资金共计 18.75 亿元违规转入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调节财政资金支出进度。

2. 违规分段征收耕地占用税。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个别县分 3 次分段征收项目耕地占用税 14274.67 万元。

3. 违规发放津补贴。2023 年个别县擅自提高津贴标准，并从县教育发展基金中违规

发放津贴 103.01 万元，其中 2023 年 59.2 万元、2024 年 43.81 万元。

4. 违规接受捐赠礼金。2023 年个别县政府违规接受域内企业等管理服务对象捐赠的县庆礼金 28.4 万元。

#### （四）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对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关注资产配置、管理、使用及处置等情况。总的来看，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能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建立管理制度、夯实工作基础，提升了资产管理质量和水平。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房屋、土地、设备等资产未入账。由于资产划转不及时、权属变更不清等原因，5 家单位 3.38 万平方米房产未入账；4 家单位 400.94 万平方米土地未入账；3 家单位 328.79 万元设备和车辆未入账。

2. 文化文物资产底数不清。个别单位文化文物资产财务账面登记数量 13735 件、实物台账登记数量 15758 件，差额 2023 件，资产底数不清。

3. 固定资产多头重复记账。6 家单位对已建成的工程项目资产重复记账，涉及资金 19.15 亿元。

4. 公务用车管理不到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2193 辆省级公务用车纳入公车平台管理，其中 1285 辆未安装定位终端，公务用车管理不到位。

5. 国有资产出租管理不到位。6 家单位应收未收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994.19 万元；个别单位因未制定租金收取标准，对面积 2.59 万平方米的 444 套公租房未收取租金。

上述财政预算执行及国有资产管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是相关地区和部门执行财经政策不严格、管理机制不完善、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财政财务收支核算不规范等原因所致。

### 二、民生及社会保障审计

#### （一）全省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对 2022 年至 2024 年 2 个地区和 3 个部门负责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业年金征缴管理使用及有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计。总的来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把社会保障作为改善民生的基本制度保障，推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质增效发挥积极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挤占参保居民个人账户资金。2023 年 6 个县（区）因当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不到位，基础养老金出现缺口，挤占参保居民个人账户资金 1994.44 万元。

2. 拖欠临聘人员养老保险费。2 个县 29 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临聘人员养老保险费，涉及 362 人、资金 125.99 万元，劳动者权益未得到保障。

3. 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未划转。截至 2024 年 12 月，由于 5 家单位未及时督促相关企业办理股权划转手续，导致全省共有 13 家国有企业尚未完成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

#### （二）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对 2022 年以来省级相关部门和 4 个县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总的来看，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能够加强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不断健全

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管理平台数据互联互通不到位。截至2024年6月，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与监管信息化管理平台尚未实现与残联、教育、林草、卫健、农业农村、公安等11家省级部门的互联互通。

2.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不及时。截至2024年6月，由于需核定应发补贴面积、农户“一卡通”信息变动等原因，导致全省滞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66亿元。截至2025年7月，该问题已整改，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已全部发放完成。

3.部分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未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到户。截至2024年6月，4个县未按要求将农机购置补贴等资金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到户，涉及23.85万农户、资金2.23亿元。

### （三）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审计情况

对2个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进行审计，重点关注扶持政策、联农带农机制落实，产业项目资金及资产管理等方面。总的来看，相关地区在村集体经济壮大、经营主体带动增收、本土品牌塑造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乡村振兴工作成效得到持续巩固。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扶贫资产收益未按规定分配到村。截至2024年6月，个别县将6个扶贫资产项目部分经营收益101.83万元用于平衡县级预算支出，未按要求统筹分配到村。

2.企业通过“以旧抵新”或伪造购货发票等方式涉嫌骗取财政资金。个别专业合作社

用以前年度建成的温室项目抵顶冒充新建温室，另有个别施工单位以伪造的购货发票通过项目验收，涉嫌骗取财政资金累计186.31万元。

3.个别项目联农带农作用发挥不明显。2017年至2019年，个别县投入扶贫等资金1639.09万元实施旅游扶贫项目。截至2024年9月，实际收益分红仅5万元，未解决群众就业问题，联农带农作用发挥不明显。

4.部分扶贫产业项目资产闲置。个别县实施的面粉厂项目建成后一直闲置，涉及投资156万元；民族风情园项目建成后阶段性运营，自2023年以来一直闲置，涉及投资300万元。

### （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对2个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关注政策措施落实、资金分配及管理使用、项目实施等方面。总的来看，相关地区和部门组织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对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健康水平发挥了一定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2021年和2022年，2个县（区）将2021年营养改善计划专项结余资金267.52万元和47.06万元违规用于寄宿生生活补助等其他支出，审计期间已归还原渠道资金。

2.食堂供餐管理不到位。11个县（区）的76所学校存在食品质量不合格等问题，食品安全存在风险。如，部分学校卫生条件不达标、餐具未消毒、食品样品留存不规范、每日健康检查制度未落实等。

3.违规采购深加工食品。2021年至2024年8月，11个县（区）教育局和部分学校履职尽责不到位，向企业违规采购含乳饮料、高糖面包、火腿肠、卤蛋等深加工食品配送给学校。

上述民生及社会保障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是相关部门主体责任意识缺失，执行政策不到位，底线思维未筑牢，内控制度不完善、风险管控意识不强等原因所致。

### 三、重点建设项目审计

#### （一）兰西城市群建设（青海）部分重大医疗卫生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

对2个地区及1个部门2021年至2023年度兰西城市群建设（青海）部分重大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总的来看，相关地区和部门积极谋划重大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各级医疗卫生设施得到改善，医疗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建设项目进度缓慢。截至2023年12月，6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影响项目整体效益发挥。

2.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2个项目建设、施工、监理三方通过虚构完成投资、编造工程进度资料等方式违规将项目资金拨付至施工单位账户，涉及金额5618.1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仍有3521.18万元资金滞留在施工单位账户。

3.项目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截至2023年12月，29个项目批复总投资47.24亿元，18.73亿元资金未到位。

4.部分项目规划内容未实施影响已建成

项目使用。因个别项目包含区域内消防设备、消防总控制等规划内容，且项目未实施，造成区域内已完工的3个医疗卫生建设项目无法投入使用。

#### （二）甘肃积石山县6.2级地震青海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对甘肃积石山县6.2级地震青海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进行跟踪审计，重点关注3个县和1家单位灾后重建政策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总的来看，相关地区和单位积极谋划灾后重建项目，多方争取筹措资金，推进项目建设，受灾地区基础设施及群众生活得到了明显改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个别项目实施存在安全隐患。2024年11月个别县在实施2023年受灾畜牧业恢复生产重建项目时，场地紧邻380kv高压线电杆，未采取避让或防护措施，存在安全隐患。截至2025年7月，该问题已整改，安全隐患已消除。

2.部分受灾户未能搬入新居，土地复垦工作开展不及时。截至2024年12月，个别县20户有意愿购买保障性住房的受灾户，因无力缴纳救助资金之外的剩余房款，导致未能搬入新居，原住房未拆除、土地未复垦。

3.个别项目配套设施建设不完善。个别县实施的公路灾后重建项目，涉及投资4195.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项目未安排相关防洪体系建设。

#### （三）个别地区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EPC工程审计情况

对个别地区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EPC工程进行审计，重点关注项目规

划方案执行、建设程序履行、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总的来看，相关地区基本能够认真执行方案批复的建设内容，围绕规范化建设“三个全覆盖”等目标推动项目建设。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无资质实施专业工程。2家企业不具备相关专业施工资质实施矿山环境治理工程等5个项目，涉及金额2.13亿元。

2.项目竣工验收不严格。2020年11月3个污水处理站完成竣工验收。截至2024年8月，价值133.03万元的仪表设备未完成安装。

3.施工单位垫资实施建设项目。2021年9月2个项目由施工单位垫资实施并通过验收。截至2024年8月，项目资金2096.02万元未支付。

4.多支付工程款。个别项目中工程部分审定价10736.69万元，但已向施工单位支付11867.13万元，多支付1130.44万元。

#### (四)G0611张掖至汶川高速同仁至赛尔龙(青甘界)段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对G0611张掖至汶川高速同仁至赛尔龙(青甘界)段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审计，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总的来看，项目建设单位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建设程序基本符合规定，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反映了项目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个别路段路线方案未确定影响工程整体进度。2022年5月同赛高速开工后，因个别路段路线方案未确定，导致无法与已建成的高速路段衔接，影响工程整体进度。

2.重大设计变更未审批。5座特大桥梁因跨径、结构形式发生重大变化，施工图设计

阶段存在重大设计变更，未报相关部门审批，施工单位已按变更后的设计施工。

3.工程管理不到位。施工单位未按设计图纸要求、未按技术标准施工，导致存在桥台伸缩缝宽度与设计要求不符、涵背回填压实不到位等问题；个别已完工工程存在隧道仰拱混凝土及钢边止水带破损等问题。

上述重点建设项目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是相关地区和部门项目实施不严格、资金使用不规范、责任意识不强等原因所致。

#### 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

##### (一)四个地区林业和草原保护修复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对四个地区2021年至2023年度林业和草原保护修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关注项目决策、资金使用和项目成效等情况。总的来看，相关地区通过实施国土绿化等项目，不断提升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基本完成既定任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草原施肥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2023年和2024年，个别县实施沙漠化防治及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时，未对草原单独施肥效果进行论证，且在没有开展土壤肥力测试的情况下直接确定施肥区域，从现场抽查情况看，已治理区域与周边未治理区域未见明显差别，绩效目标未达成。

2.部分项目未实施。2022年至2023年，5个造林项目批复总投资1119.8万元，造林面积2.67万亩，因项目实施地点未能落实导致项目未实施。

3.项目资料管理不规范。2019年至2023

年，部分地区实施的 58 个项目存在植物检疫证、物资采购发票缺失等问题，涉及金额 1607.34 万元。

4.重复实施造林种草等项目。部分地区 30 个造林种草、草原修复等项目中 29.85 万亩存在同一地块相临年度交叉重复实施项目的问题，涉及金额 1502.1 万元。

## （二）领导干部任期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履行情况审计

对 4 个地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关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事项。总的来看，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能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积极开展各项生态环保工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地热矿产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不到位。个别县 3 个地热矿采矿权许可证已过期，其中 2 个仍在无证开采经营；部分群众利用矿区地热水开展经营活动，未办理相关采矿权许可证、取水许可证。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2017 年至 2021 年，个别县建成的 36 个村 123 座污水处理站一直未正常运行，农村污水只是通过该项目实施的污水管网等进行了收集，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截至 2025 年 7 月，该问题已整改，123 座污水处理站已正常运行。

3.草原变化图斑核查不及时，查处整改不到位。2023 年 12 月国家有关部门向个别县下达了草原变化图斑 68 项，截至 2024 年 10 月，仍未开展现场核查工作；2022 年至 2023 年，省级主管部门向个别县下达需查处整改的草

原变化图斑 25 项，截至 2024 年 10 月，仍有 13 项查处整改不到位，涉及违法占用草原 46.87 公顷。

4.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后续督促整改不力。截至 2024 年 9 月，个别县对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已结案的 17 项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未履行督促整改责任，涉及违法用地 1844.56 亩。

上述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是相关地区和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强、项目审批把关不严、管理不规范等原因所致。

## 五、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

重点审计 4 个地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 6 家省级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总的来看，被审计领导干部能够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等方面较好地履行了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方面

1.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监管不到位。2023 年个别行业监管部门仅将 30 家省内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作为监管对象，无销售企业，分层分级责任清单制度落实不到位，同时未建立省级监管任务清单和对下督查清单。

2.个别单位存在运行风险。由于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等原因，个别单位 2020 年至 2024 年连年收不抵支。截至 2024 年 12 月，为保障单位日常运转通过资金拆借等方式弥补支出，且高额负债偿还困难，存在运行风险。

3.国有企业改革工作不彻底。2010 年个

别县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县财政局作为唯一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人职责，该企业日常经营、资金支付等事项均由县住建部门负责；截至 2024 年 8 月，个别县仍未完成所有县属国有企业的资产清查、产权登记、划转等工作，也未建立国资监管机制和国有企业激励考核机制。

4.教育支出任务落实不到位。2022 年 12 月个别县为完成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的要求，安排教育发展支出资金 1400 万元，2023 年按存量资金全部收回财政，教育支出任务落实不到位。

5.机构改革工作未完成。2019 年 12 月个别部门应按照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的要求，撤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截至 2025 年 3 月，该中心及其所属劳动服务公司尚未撤销，银行账户也未销户。

## （二）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方面

1.部分医用设备闲置。个别医院由于对医用设备安装条件及使用环境调研论证不充分，导致 2022 年 12 月采购的 8 台医用设备闲置，截至 2024 年 8 月仍未配置使用。

2.专项援助资金未有效发挥效益。2019 年至 2023 年，个别单位接收的国家援助资金 15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尚有 659.54 万元未支出，资金未有效发挥效益。

3.未按规定压减“三公”经费。2021 年和 2022 年个别县“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数同比增长 15.96%、28.1%，“三公”经费支出连续两年未实现压减。

4.过度检查加重患者医疗负担。2021 年至 2023 年，个别医院向住院患者开具的“套餐式”

检查项目人数占总住院人数比例高于 80%，过度检查加重患者医疗负担。

## （三）经济风险防范和资金资产管理方面

1.违规出借财政资金。2023 年 10 月个别县为县属国有企业偿还工程欠款 2741 万元，同时要求收回企业同等价值房屋资产产权。截至 2024 年 8 月，相关部门未收回相应价值的房屋资产产权。

2.违规出租国有资产，坐支非税收入。个别医院未经财政部门审批，擅自将闲置房产租予第三方用于开办食堂，合同约定将租金直接抵顶职工伙食补助。截至 2023 年 12 月，共计坐支租赁收入 432 万元。

3.财政支出不实。2021 年和 2023 年，个别县财政局为提高财政预算支出执行进度，“以拨代支”将国库资金转入各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涉及金额 15395.94 万元。

4.“三公”经费支出不规范。2021 年至 2023 年，个别县部分预算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14 台，未将相关费用 366.92 万元在“公务用车购置”科目核算，导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支出数据不准确。

上述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是相关部门和地区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和财经法律法规不严格、部分领导干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贯彻决策制度不到位、未能正确履职尽责等原因所致。

## 六、企业、金融和外资审计

### （一）国有企业、金融企业审计情况

对部分国有企业、金融企业进行审计，重点关注企业执行财经政策、财务管理、资产运营、风险隐患等情况。总的来看，相关

单位基本能够完善法人治理体系，加强风险防范，推动国有企业改革，维持企业平稳运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企业低效无效资产清理不彻底。个别企业的部分子公司长期亏损或无经营活动，企业低效无效资产清理不彻底。

2.违规对外担保。2023年2月个别企业违规为无股权关系的外部企业提供无偿担保。

3.抵债资产超期未处置。截至2023年12月，14家地方金融机构83笔抵债资产中，有79笔共计2.87亿元不动产超过2年处置期未处置。

4.续贷周转金业务审批不严格。2020年至2023年，19家地方金融机构未严格审批续贷周转金业务，导致发放的54笔贷款不符合要求，共涉及金额3.49亿元。

## （二）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情况

对4个国外贷援款项目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关注项目管理、财务报表编制、遵守国家法规及项目贷款协定等情况。总的来看，项目实施有力地支持和促进了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进程，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工程项目进度缓慢。2022年10月个别地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将水厂及输配水管网工程作为子项目纳入实施范围，计划总投资87249万元，截至2025年3月，仅完成1个标段招标工作；2024年个别国外贷援款项目，计划完成投资3774.18万元，截至2025年2月，仅完成部分项目前期工作。

2.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与实际投资不符。

2024年个别地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实施的3个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未将当年发生的贷款利息、工程进度款等相关费用共计358.12万元纳入投资成本，导致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与实际投资不符。

3.成果审核验收工作不到位。2022年个别单位与第三方签订专业咨询合同，在第三方未完成合同履约内容的情况下，组织验收通过咨询报告，并支付合同价款141.35万元。

4.外贷资金未按计划支出。2022年个别国外贷援款项目建设单位在外贷资金账户尚有余额621.58万元的情况下，提取外贷项目资金2100万元，因项目未按计划实施，外贷资金提取后未能及时支出。

上述企业、金融和外资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是相关单位执行财经法规不到位、经营管理不科学、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风险意识不强等原因所致。

本报告指出的各类问题，相关地区、部门（单位）、企业和金融机构高度重视，制定了整改方案，建立了整改台账，正在积极整改，部分问题已完成整改。同时，省审计厅将发现的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根据具体问题分别依法移送省纪委监委、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处理，发出移送处理书23份、反映问题线索45条。

## 七、审计建议

（一）精打细算过紧日子，进一步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硬化预算约束，推动建立权责配置更加清晰、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更加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财政管理体制。规范财政收入收缴管理，堵塞征管漏洞，同时严防多

收乱收、提前征收等行为，保障收入合规及时足额入库。健全完善预算项目库，规范项目入库流程，编实编细年度预算，夯实预算执行基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加强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滞留资金，提升会计基础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可靠。严格执行预算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强化重大项目和重点资金监管，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持续加大重大项目和民生等重点领域的资金投入力度，更加突出财力保障重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全周期管理，严把项目谋划关、审批流程关、施工规范与安全关、竣工决算与验收关，严肃查处虚报工程量、违规招投标等行为，确保各项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精准落实各项惠民政策，督促地方压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主体责任，确保每一分钱都吃到学生嘴里。健全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机制，提高对乡村振兴、财政惠农补贴等民生资金的动态管理水平，确保精准核查、精准发放，严厉打击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民生资金等行为，切实保障群众权益。

（三）着力防范重点领域风险，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健全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断提高资金分配的规范性、科学性，确保资金使用有章可循。防范化解国有企业经营性风险，加大国有企业改革力度，理顺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推动企业做强，提升竞争力。金融机构要严格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做好风险监测和预警，进一步加强贷款质量分析，增强风险

缓释能力。加大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规范领导干部经济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决策部署，强化内部管理，促进领导干部依法廉洁用权。

（四）坚决扛起审计整改政治责任，扎实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起审计整改重大政治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整改落实。持续优化整改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长效机制，压紧压实整改责任，逐个问题对照，逐项措施把关，常态化推进审计整改跟踪督促工作。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举一反三推动系统整改，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坚决惩处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确保审计整改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5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对审计工作的新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工作部署，以全力推动和保障宏观调控决策部署落实见效为主线，科学规范开展审计监督，不断提升审计监督质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贡献审计力量。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我省围绕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 建设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工作情况报告

——2025年7月21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党组书记、厅长 陈永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去年以来，全省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建设产业“四地”，坚持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两手抓，统筹科技创新资源，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 一、统筹科技发展全局，凝聚创新驱动合力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坚持把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作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举措，摆在重要位置抓紧抓实，先后召开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省委科技委员会，研究具

体措施，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以上率下、靠前指挥，亲赴相关企业调研指导，每到企业必讲科技创新。省政府分管领导深入研究，跟进督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省人大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了解掌握科技政策落实情况，提出对策建议。高规格组建省委科技委员会，全面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各地各部门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密切配合、协调联动，构建了政府统筹、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科技工作体系。

## 二、加强科技创新规划，完善系统布局设计

充分发挥科技政策引领作用，持续完善政策体系建设，先后制定出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施意见、进一步深化科技体

制改革行动方案、加强科技开放合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三年行动方案等政策措施，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供基础制度保障。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高效协同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强化科技创新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聚焦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主线，一体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组织开展新一轮科技体制改革九大行动，系统布局政策、资金、项目、平台、人才等要素，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完善支撑企业成长的创新生态。积极探索借力国家优势科研力量解决青海发展问题的开放合作科研攻关机制，主动融入国家创新体系，服务国家战略大局，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 三、增强企业决策效能，夯实企业主体地位

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创新决策机制，强化企业在创新决策中的主导作用，增加政府专家库中企业专家数量和权重，在科技规划编制、政策制定等环节，企业专家占比达40%以上。强化“企业出题”的创新需求生成机制，面向重点产业方向，分类分级建立动态调整需求库。健全完善企业家激励容错机制，制定“三个区分开来”实施细则，经认定，在考核上不做负向评价。赋予省属企业科技奖励项目自主提名权，2024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中，企业牵头或参与的获奖项目占比达60%以上。强化人才政策倾斜，2024年企业人才入选国务院特贴专家占比达18.5%。实施“非公企业人才举荐制”，在优秀专家选拔中单列民企专项指标，破除体制壁垒。

### 四、完善创新要素支撑，提升企业研发效能

聚焦创新要素集聚与科研攻关突破，全面激发企业科技创新动能。人才引育方面，遴选首批108名企业科技专员，解决88家企业技术难题。实施“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布局6个省级现代产业学院，联合职业院校共建10个职教集团，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累计培养15万名新型学徒。目前，全省54%的研发人员汇聚在企业。资金保障方面，实施“百项计划攻坚行动”，企业牵头或参与项目占比达60%。2024年，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科技创新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补助资金7667万元，惠及企业679家（次）。政策扶持方面，实施国有企业创新考核改革，将研发投入强度、创新成效等纳入核心考核指标并“视同利润”，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实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150%-200%。科技金融方面，推行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开展银企精准对接，促成银企合作项目，融资金额达25亿元。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全省金融机构开发“科创贷”“星火贷”等金融产品20余种，全省科技贷款余额达1626.6亿元，惠及1616家企业。目前，全省68%的研发投入源于企业，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0.5%。

### 五、聚焦重点领域攻关，强化企业创新动能

强化企业在技术路线选择、研发项目布局中的主导权，提升企业技术攻关能力。管理机制方面，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鼓励企业围绕重大科学问题共同遴选团队和项目开展研发工作。赋予企业更大自主权，

在确保研究方向不变前提下，允许项目承担单位自主调整人员协作、技术路线及预算科目，管理流程精简近 1/4，预算填报表格减少 50%。组织模式方面，运用“帅才科学家负责制”“揭榜挂帅”和“赛马制”等模式，聚焦高原资源能源主攻方向，围绕生态保护、盐湖综合利用、清洁能源、绿色算力、绿色有机农畜等领域，突破一批重点产业技术瓶颈。千吨级超细及特殊形貌氢氧化镁阻燃剂研究及示范、废旧锂离子电池资源化回收关键技术等研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电站用新型高温合金大口径薄壁管材填补国内空白，青薯 9 号创造亩产 6508 公斤国内单产新记录。2024 年，企业牵头或参与的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占比达 80%以上。企业培育方面，开展科技领军企业推荐工作，推动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绿色算力、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创新，通过共享研发设备、联合技术攻关，提升中小企业配套率，壮大创新型企业群体。目前，全省共有高新技术企业 300 家，省级科技型企业 731 家，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 22 家，形成梯级培育体系。科技小巨人企业创新实力突出，拥有发明专利 248 件，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571.28 亿元、净利润 57.56 亿元、研发费用投入 22.71 亿元，成为推动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的关键力量。

## 六、激发创新活力潜能，加速成果转化进程

建立市场化成果评价与收益分配机制，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促进实现创新价值。知识产权管理方面，建成盐湖化工、光伏产业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完成 12 家高校院所 1443 件存量专利盘点。2024 年实现专利转让 975

次，同比增长 52.6%，专利许可达 180 次。成果转化服务方面，2024 年组织 10 场专项对接会，促成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特色生物制品等领域合作签约 51 项，活动及签约数量创历史新高。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青海）累计培养 554 名专业人才。激励机制建设方面，在青海大学等高校实施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长期使用权改革，打消科研人员“不敢转”顾虑。首批认定 6 家中试基地，纳入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序列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破解中试验证难题。目前，初步构建“专利布局—中试孵化—成果转化”创新生态，企业授权专利占全社会专利数 65%；2024 年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23.4 亿元，同比增长 21.2%。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我省科技创新工作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仍存在企业科技创新动力不足，研发投入强度不高，大部分企业规模小，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低，研发能力普遍较弱，部分企业生产工艺技术更新迭代慢，产业链短，产品单一粗放、附加值低等问题仍然存在。受地理位置、自然环境等要素瓶颈的影响，高端、实战型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培育难度大、流失快，能扎根高原一线的科技人才长期缺乏，科技攻关力量薄弱。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不够，产学研深度融通创新欠佳，科研成果转化率较低等问题，亟需下大力解决。

下一步，我们将着眼国家所需和青海所能，加快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统筹科技创新资源，瞄准全省科技创新体系短板弱项，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以科技创新引领

产业创新，更好服务青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科技委统筹协调作用。充分发挥省委科技委统筹抓总作用和省委科技委办公室日常协调职能，会同各成员单位，制定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案，加强战略规划、政策措施、重大任务等方面的统筹管理，优化科技创新决策指挥体系和组织实施体系，深化资源整合共享，推动创新资源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是优化科技企业培育机制。健全科技领军企业遴选、培育制度体系，择优培育一批科技创新、产业引领作用好的科技领军企业。加大科技型骨干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攻关任务、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承担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攻关任务，引导优势企业试点建立健全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

三是加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加快概念验证、中试验证等重点产业平台建设，强化成果识别、技术熟化、工程化放大、可靠性验证等成果转化服务供给。推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完善首台（套）、首批次应用政策。鼓励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先使用后付费等多元化成果转化模式，加快科技成果向企业转移转化。培育一批专业化、市场化、平台化技术转移机构，全链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

四是完善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落实《青海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方案》，持续优化金融支持体系。加大对初创期企业的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拓宽成长期企业抵质押担保范围，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供应链金融等服务，丰富科技金融产品，强化财政补贴、税收优惠、风险补偿等多方式综合支持，注重科技创新的长期效益。

# 关于围绕生态文明高地、产业 “四地”建设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25年7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依法全面推进习近平总书记赋予青海“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的重大使命，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持续强化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今年，省人大常委会立足工作职能，将围绕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工作情况列入监督工作计划，依法推进国家创新战略与青海重大使命深度融合，以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项监督工作，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提出工作要求，在开展我省“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要问题专题调研、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等工作期间，带队赴省内部分企业开展调研，了解企业科技研发工作。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领调研组赴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

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青海中水数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青海蓝算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开展“穿透式”调研，选取重点科研项目深入开展案例剖析。随后，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部分市州人民政府、高校和相关企业工作情况汇报，全面了解情况。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编印学习资料，组织调研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邀请省科技厅相关处室负责同志作专题辅导，认真组织开展相关调研工作。调研结束后，全面梳理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建议，形成了调研报告。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以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为抓手，深入实

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力推动创新资源、政策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得到全面加强，进一步筑牢了高原现代化产业体系科技根基。截至目前，我省共有高新技术企业 300 家，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 22 家，省级科技型企业 731 家，构建了“初创企业—省级科技型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梯级培育体系。其中，731 家省级科技型企业中，有 442 家直接服务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占 60%。其余 289 家，作为技术咨询设计服务、电子信息软件开发、传统制造业企业，也参与和服务“高地”“四地”建设。

(一) 加强顶层设计，政策效应加速释放。省委高度重视全省科技创新工作，组建省委科技委员会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把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摆在科技工作的重要位置，以强化党的领导实现科技决策与资源整合整体跃升。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围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密集出台高含金量政策，不断强化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构建高原特色科技创新体系。壮大创新主体方面，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青海省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实施意见》，从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四个方面，安排 14 项重点工作，具体分解到 14 个职能部门和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配套制定出台《青海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

划》《青海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着力破除制度障碍，集聚创新要素。激发企业动能方面，优化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指引，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2023 年企业享受加计扣除超 3 亿元)。探索建立研发投入激励机制、年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无研发机构、1 亿元以上无研发活动的规上重点制造业企业“两清零”行动，有效推动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出台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计划和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措施，畅通融资渠道，服务科技强国建设。强化产业支撑方面，实施高价值发明专利质量提升行动方案，聚焦生态环保、盐湖产业、清洁能源、畜牧业等国家战略及本省特色产业，为重点企业申报专利提供专项支持和快速审查服务，提升产业升级。人才高地建设方面，制定实施《青海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专项计划》《加快打造青藏高原人才发展高地若干措施》及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等政策。“青海学者”“昆仑英才”等工程成效初显。

(二) 强化协同合力，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国家关于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主体的部署要求，整合多方力量，综合施策，全力推进科技型企业培育工作取得实效。强化协同联动，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省科技厅牵头建立科技型企业动态管理库，累计入库重点培育企业 328 家，其中高新技术培育库企业同比增加 32%，初步构建起科技型企业全周期培育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创新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2024 年认定创新型中小企业 9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0 家。突

出考核激励，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培育目标完成情况及发展成效作为重要指标纳入科技创新评价体系，权重达 15%。设立省级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市县（区）开展企业孵化、认定辅导及成长跟踪服务，2024 年中央和省级科技专项中用于支持企业创新的资金占比达 29%，累计支持企业牵头开展科技计划 6900 万元。强化金融支撑，优化科技金融服务，设立省级科创基金，推出“青科贷”等专属产品。金融管理部门联合实施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专项行动，着力破解首贷难题，全省科技型企业贷款规模稳步增长，企业获贷便利度和融资覆盖面显著提升。压实属地责任，推动市（州）、园区建立“领导包联+部门协同+专员服务”企业培育责任体系。海西州组建重点科创企业培育专班，推动全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较 2021 年实现翻番。

（三）建管用联动，统筹发挥科创平台作用。立足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分层级、有重点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建足企业研发平台，累计建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43 家；建成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 1 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53 家；培育认定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2 家、省级重点实验室 15 家，省实验室 2 个、新型研发机构 8 个、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4 个。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 20.5%，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建好国家级战略平台，聚焦国家战略急需，以高原资源能源等领域为主攻方向，围绕天文气象观测、绿色储能、现代藏医药发展、高原医学研究、高原种质资源研究保护利用等中心工作，结

合我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建设产业“四地”，推动绿色算力发展，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企业，优化调整科技创新平台布局，举全省之力打造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强高校院所核心平台，发挥科教资源策源作用，依托青海大学、中科院青海盐湖所等，布局建设国家超算无锡中心青海大学分中心等重大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平台，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省教育厅按照“市场主导、政府主推、院校主研、企业主用”原则，高水平推动青海高等研究院建设工作。建成产业技术转化平台，强化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支持黄河上游水电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亚洲硅业（青海）等龙头企业建设光伏组件回收、高性能电解铜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多晶硅材料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

（四）坚持目标导向，构建企业主导的研发机制。强化标杆引领，持续开展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累计培育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4 家、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52 家，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面提升至 35.8%。加强人才引育，完善“项目+人才+平台”培养模式，集聚科研人员达 6664 人，其中，国家级人才称号 39 人，省级人才称号 216 人。全省 54% 的研发人员汇聚在企业，遴选科技专员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精心选派 1000 名科技特派员、布局建立 108 个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深化科研改革，建立企业技术需求“揭榜挂帅”机制，省级重大科技专项 80% 的技术需求源自企业，应用类研发资金 65% 以上投向企业主体。实施创新联合体攻坚计划，

企业牵头项目自筹资金占比不低于 60%。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全球最大卤水提锂装置，吸附法提锂技术达国际领先水平；亚洲硅业（青海）突破电子级多晶硅制备技术，产品纯度达到 11 个 9 级别；西宁特殊钢集团研发高温合金特种钢材，保障国家重大装备材料供给，

## 二、存在的问题

我省在围绕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工作中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对照国家战略要求与高质量发展目标，仍存在以下短板弱项。

（一）创新主体总量较少。优质主体储备不足，2023 年，全省规上企业 960 家，有研发活动企业数量 89 家，占比仅为 9.27%。纵向来看，远低于全国 30.7% 的平均水平。横向比较，与宁夏（40.2%）、陕西（25.29%）也有较大差距。全省高新技术企业 300 家，横向比较，为甘肃省的 12%、宁夏的 43%，全省科创板上市企业仅西部矿业 1 家，新能源、盐湖化工领域尚无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二）创新能力有待加强。企业自主创新、协同创新意识不强，多数企业仍以“订单驱动”模式被动创新，主动研发创新少。企业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不深，科技创新支撑产业发展的能力不足，未能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以带动上下游产品发展。关键核心技术行业共性技术供给不足，技术“卡脖子”现象仍较突出。如：新能源电池材料本地化配套率不足 25%，光伏逆变器等关键部件 90% 依赖省外采购，难以满足企业技术迭代升级需要。高端产业创新平台欠缺，国家级重点

实验室仅 2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仅 48 家，一定程度上制约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三）研发投入强度相对不足。2024 年，全省研发投入强度 R&D 经费占 GDP 比重仅为 0.8%，远低于全国 2.4% 的平均水平，这也是“十四五”规划中两项未达标的核心指标之一。企业作为科技创新的主体，其投入占全省总量的 66.97%，远远低于全国 77.7% 的平均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投入仅占全国的 0.07%，居全国第 30 位，仅相当于甘肃和新疆的 19%，经费投入强度为 0.36%，远低于全国 1.54%。尤其是中小企业在研发经费上的投入更少，导致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弱，产品竞争力不强。此外，研发投入还存在区域间不平衡现象，西宁、海西明显高于全省均值。

（四）成果转化有待加强。2024 年，我省专利转让次数达到 975 次，同比增长 52.6%，技术合同成交额 23.45 亿元，增长 22%。但成果转化仍存在规模小、产业化率低、有效性不足等问题，“十四五”期间，我国年均登记科技成果数量约为 10 万至 15 万项，其中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约占 80%~87%，而我省年均登记科技成果 600 余项，应用技术类占比约 70%。2024 年登记的应用技术成果 393 项，其中产业应用成果 186 项，占总登记成果总数的 29%，产业应用成果占比不足三成。产业应用成果 186 项，实际产生经济效益的成果仅有 25 项，有效转化率仅 13.4%。

（五）人才引育总量不足。产业领军人才、高端创新人才及其团队、高水平的经营管理人才、大师型工匠人才等 4 类人才长期短缺；企业在岗人员和实际需求的耦合度偏

低，部分企业受人才培养成本高、技术骨干等高层次人才流失严重等因素影响，不愿扩大人才投入。科技成果转化持证技术经纪人紧缺，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青海）累计培养 554 名专业人才，但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需求相比，还有明显差距。

### 三、对策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围绕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必须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大力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眼国家所需和青海所能，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创新资源，聚焦短板弱项，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更好地服务青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企业技术创新决策主体地位。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坚决放权松绑，破除制度障碍，强化资源赋能，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方向、研发投入、创新路径的决策者。一是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扎实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立足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突出源头管理，在科技规划编制、重要政策制定过程中，确保企业深度参与，建设科技政策直达和查询平台，确保政策出台后直达企业，组建政策解读专家库，做好向企业政策解读工作，在企业设立政策联络员，全面建立健全有利于企业创新的考核、分配、激励与容错机制，持续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

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各类科创政策落实落地，建立稳定的企业发声渠道，形成紧密联动、深度参与的创新格局，营造关心支持企业创新良好氛围。二是扎实推进“双倍增”行动。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强部门协同，强化省市州联动，落实属地责任，在孵化、提升两个重点环节上下功夫，推动政策、资金、项目、平台、人才等关键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强劲的推动力、支撑力。三是优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抢抓国家统筹各类创新平台建设的有利时机，锚定关键共性技术，加大资金和政策保障，在企业布局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等科研平台。加大力度培育建设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立健全从省级到国家级的创新平台梯次培育体系，全力保证科技人才创业有机会、干事有平台、发展有空间。建立健全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机制和申请审核平台，简化流程，持续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向各类企业开放共享。

（二）强化企业研发投入主体地位。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持续在降低企业创新成本上下功夫，破除企业后顾之忧，提升投资意愿，实现由“要我投”向“我要投”转变，同时解决好“不敢投”难题，实质性提升企业研发投入主导权。一是汇聚各方资源，支持企业引聚人才。坚持需求导向，紧扣全省重大战略部署，以紧缺人才为重点，设立“人才绿色通道”和“人才特岗”，鼓励领军企业、链主企业和高端研发机构引进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同时，加大本土人才培养，培

育造就一批科技领军人物和学科技术带头人。赋予科研人才在技术路线选择、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使用等自主权，坚持物质和精神激励并举，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围绕“人才链”构建“服务链”，做到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得好。二是坚持开源节流，推动研发经费向企业集聚。立足省情实际，建立健全研发经费直达企业机制和监督评估机制。持续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省级财政部门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平台，投向创新性、引领性、高成长性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避免财政资金使用存在“撒胡椒面”现象。要积极争取国家超长期国债、专项债项目支持，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更好满足科技型企业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融资需求。加大对初创期企业的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拓宽成长期企业抵质押担保范围，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供应链金融等服务。丰富科技金融产品，强化财政补贴、税收优惠、风险补偿等多方式综合支持，注重科技创新的长期效益。三是发挥数字优势，实施数字驱动企业创新行动。超前谋划和布局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基础制度，加快数据标准体系建设，畅通数据流通渠道。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跨主体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促进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向企业流动，为企业提供更多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应用场景。

（三）强化企业科研组织主体地位。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着力重构科研组织权，支

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打破高校院所主导的固有科研组织壁垒，使企业真正成为科研资源配置者与攻关组织者。一是强化企业基础研究能力。引导企业形成从产业和企业实践中凝练科研任务，以应用研究倒逼基础研究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建立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新型科研组织模式，不断增强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的能力。加强有组织的基础研究，支持企业基础研究选题多样化，鼓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鼓励相同领域的企业围绕重大科学问题组织联合攻关，赋予企业可自主优化团队协作、调整技术路线、合理调剂预算科目等权限。二是引导企业推进有组织的科研。坚持激励与引导并重，深入推进有计划、有组织的科研创新，让企业愿意更多牵头承担重大科技创新任务，以企业为核心构建科技和产业之间互融互通的桥梁纽带，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三是聚焦产业推进核心技术攻关。围绕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聚焦产业创新发展和突破“卡脖子”技术瓶颈需要，引导鼓励企业产学研用多方协同，更高效率、更高质量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要立足特色产业优势，以企业为中心整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建立特色化协同创新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推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四）强化企业成果转化主体地位。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健全完善专利权益分配机制，培育科技成果转化健康良好环境，切实扭转行政主导的成果转化体系向企业需求导

向型市场配置机制转变，使企业从“被动受让方”转变为围绕产业转化的主导者。一是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建立健全企业主导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建立企业科技研发与产业对话对接联动机制，加强企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创新转化服务机制、激励保障机制，加强中试能力建设，构建从源头创新到成果转化的贯通式“创新循环”。二是搭建成果转化平台。持续打造科创产业园、大型科技企业孵化器，指导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国有企业、科技园区等创新主体更好发挥优势，激发各类创新主体孵化活力，持续推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汇集对接，促使

企业在自主研发转化的同时，能够更加方便、更加快捷承接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同一领域企业的科技成果。三是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技术交易市场、技术转移机构功能，鼓励各类中介机构为技术转移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聚焦成果、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创新要素，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活动。完善科技援青工作机制和内容，深入推进科技援青和东西部科技合作，支持青海与东部省市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拓展人才培养、科技园区和科创飞地共建模式，实现与援青省份互利共赢，推动青海创新发展。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九号)

西宁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钱庆林调离本省，王德瑜因病去世。西宁市、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张兴民、李家成、金峰、马文义、郑洪华、陆宁、尼玛才仁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钱庆林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王德瑜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张兴民、李家成、金峰、马文义、郑洪华、陆宁、尼玛才仁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王德瑜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张兴民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何勃、薛亚军、黄彦榕、翟向祎、

王生龙、张恒山、王占福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黄南州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张振军、马斌、秦增多杰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何勃、薛亚军、黄彦榕、翟向祎、王生龙、张恒山、王占福、张振军、马斌、秦增多杰的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85 名。

特此公告。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5年7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逢春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99名。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确认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384名。近期，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西宁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钱庆林调离本省，王德瑜因病去世，依据代表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钱庆林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王德瑜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同时，王德瑜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西宁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张兴民因退休，李家成、金峰、马文义因工作变动；黄南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郑洪华因工作变动，陆宁、尼玛才仁因职务调整，已分别向原选举单位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

务。依据代表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以上7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张兴民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何勃、薛亚军、黄彦榕、翟向祎、王生龙、张恒山、王占福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黄南州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张振军、马斌、秦增多杰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何勃、薛亚军、黄彦榕、翟向祎、王生龙、张恒山、王占福、张振军、马斌、秦增多杰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85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 一、调离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1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钱庆林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原党委书记、原董事长	男	1971.06	汉族	山东肥城	博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 二、去世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1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王德瑜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男	1968.09	汉族	湖北武汉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 三、辞职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7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李家成	西宁市委原副书记	男	1968.12	汉族	青海海东	党校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张兴民	民盟青海省委原专职副主委	男	1967.10	汉族	陕西西安	大学	民盟	西宁市
金峰	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党组书记、主任	男	1972.03	汉族	甘肃榆中	硕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马文义	大通县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原主任	男	1966.03	回族	青海大通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郑洪华	黄南州委原常委、原纪委书记，州监委原主任	男	1968.01	汉族	山东临沂	大学	中共党员	黄南州
陆 宁	尖扎县委原副书记、县政府原县长	男	1970.04	汉族	青海西宁	大学	中共党员	黄南州
尼玛才仁	泽库县委原副书记、县政府原县长	男	1975.04	藏族	青海治多	大学	中共党员	黄南州

#### 四、补选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10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何 勃	西宁市委副书记、市教育工委书记	男	1972.05	汉族	陕西西安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薛亚军	西宁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男	1976.01	汉族	陕西周至	党校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黄彦榕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	男	1972.10	汉族	甘肃民勤	党校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翟向祎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局长	男	1971.05	汉族	河南汝阳	硕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王生龙	大通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	男	1988.04	土族	青海西宁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张恒山	西宁市城西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 区长，市海湖新区管委会党组成员、主任 任	男	1976.11	汉族	青海西宁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王占福	大通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男	1974.06	藏族	青海互助	党校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张振军	黄南州委常委、纪委书记，州监委代理主任	男	1971.06	汉族	山东泰安	大学	中共党员	黄南州
马斌	尖扎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男	1983.08	汉族	青海西宁	大学	中共党员	黄南州
秦增多杰	泽库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男	1979.04	藏族	青海尖扎	研究生	中共党员	黄南州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名单

(2025年7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黄彦榕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关于提请任命黄彦榕为青海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黄彦榕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7月21日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7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陈永利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安勇为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免去:**

陈永利的青海省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审议陈永利、安勇 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 一、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陈永利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安勇为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二、因工作调整，提请免去：

陈永利的青海省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三、因退休，提请批准免去：

杨淑萍的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查庆九

2025年7月14日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免职名单

(2025年7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

杨淑萍的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2025年7月2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传达学习赵乐际委员长在青海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讲话精神及我省贯彻落实意见；
- 二、审议《青海省统计条例（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青海省法律援助若干规定（草案修改稿）》；
- 四、审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五、审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的议案；
- 七、审查批准《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订）》；
- 八、审查批准《海东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条例》；
- 九、审查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条例》；
- 十、审查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
- 十一、审查批准《门源回族自治县物业管理条例》；
- 十二、审查批准《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畜牧业发展促进条例》；
- 十三、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四、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五、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六、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2025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 十七、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十八、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围绕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强化

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九、听取和审议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二十、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二十一、其他。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日程

(2025年7月2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日期	内容
7月21日(星期一)	3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吴晓军主任主持
下 午:	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 ※ ※ ※ ※ ※ ※
	1.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传达赵乐际委员长在青海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讲话精神及我省贯彻落实意见
	2.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刘伯林作关于《青海省统计条例(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3.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刘伯林作关于《青海省法律援助若干规定(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4.听取省农业农村厅厅长靳生寿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5.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6.听取省林草局局长杜平贵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7.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8.听取省民政厅厅长董杰人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的议案的说明
	9.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的审议意见(书面)
	10.听取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志坚作关于《西宁市

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订）》的说明

11.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订）》的审查意见（书面）

12.听取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佐龙作关于《海东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条例》的说明

13.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海东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条例》的审查意见（书面）

14.听取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三措作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条例》的说明

15.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条例》的审查意见（书面）

16.听取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进贤作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的说明

17.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的审查意见（书面）

18.听取门源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孔庆菊作关于《门源回族自治县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19.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门源回族自治县物业管理条例》的审查意见（书面）

20.听取河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多杰仁增作关于《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畜牧业发展促进条例》的说明

21.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畜牧业发展促进条例》的审查意见（书面）

22.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逢春作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3.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张黄元作关于检查《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4.听取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虎作关于青海省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5.听取省财政厅厅长冯志刚作关于青海省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6.听取省财政厅厅长冯志刚作关于发行 2025 年地方政

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27.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2025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28.听取省审计厅厅长陈兆超作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9.听取省科技厅厅长陈永祥作关于围绕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工作情况的报告

7月22日（星期二）

9时分组审议

上 午：

1.青海省统计条例（草案修改稿）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省统计局

2.青海省法律援助若干规定（草案修改稿）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

3.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订）

列席单位：西宁市人大常委会

4.海东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条例

列席单位：海东市人大常委会

5.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条例

列席单位：海南州人大常委会

6.黄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

列席单位：黄南州人大常委会

7.门源回族自治县物业管理条例

列席单位：门源县人大常委会

下 午：

3时分组审议

1.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畜牧业发展促进条例

列席单位：河南县人大常委会

2.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告

列席单位：省财政厅

4.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财政厅

5.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审计厅

6.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7.人事任免议案

7月23日（星期三）

9时分组审议

上 午：

1.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

2.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省林业和草原局

3.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

列席单位：省民政厅

4.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水利厅

5.省人民政府关于围绕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工作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科技厅

（11时召开第五十次主任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下 午：

一、3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通过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和人事任免事项

闭会

二、举行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十一讲 刘同德副主任主持

由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启元实验室首席科学家赵千川作《人工智能技术及其社会影响浅析》讲座

#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对《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实施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4 月至 7 月，常委会开展了《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执法检查。7 月 21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张黄元所作的《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自 2021 年颁布实施以来，省委省政府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坚决扛牢守护三江源、守护“中华水塔”的政治责任，坚持把河湖长制作为新时代水治理体系建设的核心抓手，高位谋划、周密部署，主动担当、积极推进，省水利厅发挥牵头职能作用，聚焦主业主责，主动担当、积极推进，各成员单位紧密配合、协同发力，全面筑牢“三江之源”“中华水塔”安全屏障，持续提升全省江河湖库法治化管理效能，推动河湖工作高效有序落实。执法检查报告肯定成绩实事求是，指出问题于法有据，提出

建议切实可行，特别是在建议部分中充分吸纳了外省区在河湖管理上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增强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提出以下审议意见，请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

## 一、精准施策，优化河湖治理举措

针对河湖管护系统谋划前瞻性研究不足、动态监测网络服务保障不完善、规划衔接不科学、“一河（湖）一策”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问题，要综合采取联合本土科研机构，重点聚焦攻关三江源无人区遥感监测技术、环青海湖生态敏感区游客承载量评估、东部农业区灌溉用水效率提升等课题；健全差异化管控机制，强化多业态融合发展，通过“一河一策”动态调整机制平衡保护与发展需求，培育“生态治理+观光体验”的特色模式，提升河湖品质，持续建设幸福河湖；加强规划衔接与实施，统筹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提升“一河一策”实施效能，建立差异化编制标准，强化动态管理机制，选取典型河段开展实施效果后评估等重点措施来优化河湖治理。

## 二、科技赋能，夯实河湖治理根基

针对河湖管理工作基础薄弱、高原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任务艰巨、基础设施历史欠账较多、信息化赋能河湖管护支撑力不足、水资源精细化监管还有弱项的问题，在建立高原河湖生态修复成效评估体系，发展符合高原特点的生态修复技术，建立高原特色水资源管理数据库；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升河湖信息化管理水平；针对防洪工程缺陷，建立动态设计标准体系；针对流域治理短板，推广“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组合工艺处理面源污染；针对企业违规取水问题，建立取水口在线监测系统；针对采砂监管难题，实现全流程追溯和动态跟踪等方面，不断夯实河湖治理根基。同时，加大城市景观河湖治理力度，改进措施保护好水源地。

## 三、强化保障，提升河湖管护效能

针对河湖管护治理能力有待提升、财政经费支持保障有限、河湖管护力量还需加强、基层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运用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力度，加快形成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建立差异化财政转移支付手段，探索生态修复项目与产业捆绑开发模式；加强河湖管护队伍建设，推

行综合网格员改革，加大培训力度，强化监督考核，逐步增加管护人员收入；完善动态河湖长衔接机制，开展“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计划”，建立履职档案并纳入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实施民间河长“积分制”巡护经验，激发乡村河湖长履职积极性等手段切实提升河湖管护效能。

## 四、聚力监管，构建全民共治格局

针对执法威慑存有短板、专业执法刚性监督不够有力、部门协作与跨区协调机制尚不完善、公示牌管理不够规范、社会宣传动员和公众广泛参与力度有待加强的问题，进一步统筹开展执法人员轮训，制定案件快速响应工作规程，加快推动各市州出台河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加强检察机关河湖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力度；建立刚性协同责任机制，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试行“上下游生态补偿协议”；推行“智慧公示牌”升级工程，试点太阳能电子屏公示牌；丰富宣传教育方式，发挥群众监督力量，探索设立河湖违法线索有奖举报基金，完善举报激励机制，加强典型案例曝光力度，不断激发群众参与内生动力等，全面构建起全民共治的格局。

#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青海省 2025 年上半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省委省政府带领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七次、八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精准施策抓调度、推政策、强招商、优环境，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全省经济延续总体平稳态势。报告总结工作客观真实，分析形势准确理性，并针对投资稳定增长压力加大、工业保持稳定增长不确定因素较多、消费市场持续回升压力较大等问题提出了积极可行的应对举措。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青海省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及内需内生动力缺失仍是我省经济运行承压的主要因素，主要表现在投资增长面临困

境、有效需求长期不足、产业转型任务艰巨、区域发展不够均衡、稳增长压力仍较大等方面，经济增长还需持续性的扩内需、稳投资、促消费以及宏观政策的协同落实。做好下半年工作，要不折不扣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要求和省委决策部署，紧盯全年目标任务不动摇，更加强化政策举措，更加优化方式方法，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确保“十四五”收好官、“十五五”谋好篇。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持续发力、更加给力实施好已部署的各项政策举措，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增强灵活性、预见性，紧密跟进下半年增量政策导向，精准把握国家在“两重两新”、科技创新、绿色低碳、产业转型等领域的资金投向和政策重点，提前谋划储备好产业链和项目库，提高项目成熟度和可落地性，在项目资金承接上抢占先机，为各类市场主体注入稳定预期。全力以赴稳定工业增长，聚焦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有色冶金、绿色算力等重点产业，

强化工业运行、企业经营、市场环境、产品价格的监测调度服务，引导产业集群内和上下游企业间的协同合作，提高产业韧性水平，避免企业间的无序内卷竞争。结合各地区产业基础和资源条件，优化各类要素配置，实现精准定位和差异化发展，以特色产业替代同质竞争，加快推动优势转化。依托我省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强化要素集约高效利用，注重培育谋划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加大头部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的招引力度。

**二、进一步落实扩大内需战略。**坚定不移落实扩大内需战略，统筹好投资和消费的关系，发挥好投资对优化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和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投资方面，要坚决稳定投资预期和信心，不断优化投资方向，拓展有效投资空间，聚焦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高质量推动“两重”建设，加大对特色优势产业、基础设施改造、民生保障项目的投资，避免低效重复投资，同时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制定落实组合政策，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切实降低民间投资准入门槛。消费方面，坚持投资于人与投资于物并重，着力服务民生，短期着力点要放在恢复消费信

心、释放消费潜力，进一步优化拓展消费补贴形式，通过采取普惠方式快速便捷将真金白银直接送达消费者，增强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意愿。长期着力点在于优化收入分配格局，健全收入增长机制，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公共财政对民生保障的支持力度，缓解居民预防性储蓄动机，切实增强消费提振的源头动力，同时要更加关注培育服务消费新的增长点，构建消费驱动型经济。

**三、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民生保障和改善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持续完善教育、卫生健康、社保、就业、养老等重点民生领域支持政策，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加强低收入群体兜底帮扶，适当提高较低收入人群待遇水平。针对就业难与招工难并存的问题，落实就业补贴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加强对现有劳动力的新职业技能培训，动态完善高校、职业院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确保就业规模总体稳定。建强区域医疗中心，推动县乡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加强医保资金管理，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大力发展“一老一小”普惠服务，多渠道扩大“一老一小”服务低成本场地设施供给，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青海省 2025 年上半年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各项决议，加快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狠抓收支管理，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增强对重点领域和基本民生的财力保障，持续用力支持稳增长。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青海省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上半年预算执行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认真研究解决，主要是经济运行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支出进度仍需加快。项目谋划能力偏弱，重大项目接续不足，政府投资资金分配管理不够规范，财政资金效能未充分发挥等。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就做好下半年预算执行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 一、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坚决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靠前发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各项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落地见效。统筹用好专项债券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加快预算资金下达拨付，支持保障“两重”“两新”落地见效，促进消费市场提振，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强化支出政策梳理整合和动态调整，加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推动各项政策协同发力，提升政策整体效能。

**二、依法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强化自有收入管理，积极争取中央各项政策资金支持，确保财力持续增长。优化支出结构，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主动研究民生领域各类政策，托底线、补短板，坚持“投资于人与投资于物并重”。提升公共服务质效，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强化防灾减灾能力，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进政府投资资金分配管理机制和投入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效应，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保障。

**三、保持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严禁新增隐性债务，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出清，健全化债长效机制，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

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对《围绕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工作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围绕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强国、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大力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眼国家所需和青海所能，坚持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两手抓，统筹创新资源和力量组织，有效推动国家战略部署与青海重大使命深度融合，实现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扎实推进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提供有力科技支撑。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这个报告，并就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企业技术创新决策主体地位。**  
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坚决放权松绑，破除制

度障碍，强化资源赋能，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方向、研发投入、创新路径的决策者。一是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立足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重点突出源头管理，在科技规划编制、重要政策制定过程中，鼓励企业深度参与。加大科技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在企业设立政策联络员，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切实保障民营企业权益，让民营企业同等享受创新政策。全面建立健全有利于企业创新的考核、分配、激励与容错机制，持续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各类科创政策落实落地。二是扎实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始终把企业创新主体培育作为全省科技工作的重要抓手，出政策、优机制，明确培育服务内容，拓展服务方式，按照梯级培育模式，提升精准培育服务水平，力争“十五五”期间省级科技型企业持续增加。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强部门协同，强化省市

州联动，落实属地责任，在孵化、提升两个重点环节上下功夫，推动政策、资金、项目、平台、人才等关键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强劲的推动力、支撑力，实现量质并举、统筹推进。三是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抢抓国家统筹各类创新平台建设的有利时机，锚定关键共性技术，加大资金和政策保障，布局技术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等平台。持续推进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建设，建立健全从省级到国家级的创新平台梯次培育体系，全力保障科技人才创业有机会、干事有平台、发展有空间。

**二、强化企业研发投入主体地位。**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持续在降低企业创新成本上下功夫，破除企业后顾之忧，提升研发投入意愿，实质性提升企业研发投入主动性和主导权。一是汇聚各方资源，支持企业引聚人才。坚持需求导向，紧扣全省重大战略部署，以紧缺人才为重点，鼓励行业领军企业、链主企业引进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加大“实用型”“工匠型”人才引进力度。同时，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鼓励高端人才在产学研有序流动。加强本土人才培养，培育造就一批科技领军人物和学科带头人，赋予科研人才在技术路线选择、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使用等自主权。二是坚持开源节流，推动研发经费向企业集聚。立足省情实际，坚持“一企一策”，更好满足科技型企业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融资需求，持续提振优质高成长型企业的发展信心和能力。持续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

重点平台，投向创新性、引领性、高成长性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避免财政资金使用存在“撒胡椒面”现象。要积极争取国家超长期国债、专项债项目支持，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加大对初创期企业的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拓宽成长期企业抵质押担保范围，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供应链金融等服务。丰富科技金融产品，强化财政补贴、税收优惠、风险补偿等多方式综合支持，注重科技创新的长期效益。三是发挥数字优势，实施数字驱动企业创新行动。要谋划和布局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基础制度，加快数据标准体系建设，畅通数据流通渠道。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跨主体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促进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向企业流动，为企业提供更多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应用场景。

**三、强化企业科研组织主体地位。**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优化科技组织管理机制，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打破高校院所主导的固有科研组织壁垒，使企业真正成为科研资源配置者与攻关组织者。一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引导企业从产业和企业实践中凝练科学问题，以应用转化为导向，建立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新型科研组织模式，不断增强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鼓励企业围绕重大科学问题组织联合攻关，赋予企业可自主优化团队协作、调整技术路线、合理调剂预算科目等权限。二是引导企业推进有组织的科研。坚持激励与引导并重，赋予企业更大科研自主权，

推动企业开展有计划、有组织的科研，提高企业牵头承担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意愿，以企业为核心构建科技与产业之间互融互通的桥梁纽带，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三是聚焦产业优势推进核心技术攻关。围绕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聚焦产业创新发展难题和突破“卡脖子”技术瓶颈，引导企业加强产学研用多方协同，以更高效率、更高质量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要立足特色产业优势，以企业为中心整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开展协同创新，持续推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四、强化企业成果转化主体地位。**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健全完善专利权益分配机制，营造科技成果转化的健康环境，切实扭转行政主导的成果转化体系向企业需求导向型市场配置机制转变。一是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建立健全企业主导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建立企业研发与产业转化联动机制，加强企业科

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创新转化服务机制、激励保障机制，加强中试能力建设，构建从源头创新到成果转化的贯通式“创新循环”。二是搭建成果转化平台。全面落实《青海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支持企业牵头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联合组建创新联合体、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实现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精准对接，促使企业在自主研发转化的同时，能够以更方便、更快捷的方式承接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科技成果。三是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技术交易市场、技术转移机构功能，鼓励各类中介机构为技术转移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聚焦成果、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创新要素，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活动。完善科技援青工作机制和内容，深入推进科技援青和东西部科技合作，支持青海与东部省市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拓展科创飞地共建模式，实现与援青省份互利共赢，推动青海创新发展。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 70 人，实出席 61 人)

### 出席名单(61人)

主任：吴晓军

副主任：王黎明 杨逢春 尼玛卓玛 张黄元 刘同德

吕刚 王敬斋

秘书长：陈东昌

委员：王文剑 左旭明 毛学荣 多杰群增 李保卫

杨毛吉 汪丽 武玉嶂 高庆波 徐磊

侯鹏宁 蔡洪锐 于明臻 马永燚 马成贵

公保才让 康玲 扎藏才让 朱小青 刘伯林

刘翠青 李宁生 陆宁安 周卫军 韩忠辉

朗杰 薛洁 葛文平 王勇 尤伟利

祁敬婷 汤宛峰 冶兰 黄世和 郭启龙

郭臻先 菊红花 楚永红 卫强 王玉莲

王永岬 王新平 朱清 杨永强 汪琦

孟海 周戈 姚小彦 索端智 郭延涛

贾志勇 陶尕勇

### 请假名单(9人)

委员：邢小方 祁维寿 刘志德 李国翠 李国梅

杨志强 张兴民 拉科 王祥文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刘美频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
张锦刚	省委常委、副省长
刘 超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查庆九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 容	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魏文超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弓晓忠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孙 治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徐继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刚峰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郭显世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谢 平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锦花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 萍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袁 波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冶 英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许峰峰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朱 军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蒲元年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德青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杨忠丽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孔尚寿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王学红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张 强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鲍武章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马秀兰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忠彪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吉美才让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张立群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段 雍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韩进录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韩德清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燕永翔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安 芳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叶战军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马文杰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卓玛措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张剑利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建军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刘世蓉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米红芸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张月琳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周召荣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保吉栋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孔小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祁 岩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孙 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陶 敬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薛 婷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李 宏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永清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韩 艳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王蜀琳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侯素娟	省人大代表、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监督计控中心化学分析班班长
田小红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城北区小桥街道办事处新海桥社区居民
李福华	省人大代表、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资源保护部主任
沙莉娜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城东区八一路街道学院社区党委书记、主任
郑丽敏	省人大代表、海北州第三高级中学二级教师
徐 航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城东区中庄小学校长

殷恒吉	省人大代表、海东市平安区小峡街道下红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浮怀琳	省人大代表、海西州农牧特色产业指导服务中心高级兽医师
韩淑娟	省人大代表、循化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护士长
薛翔青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城东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李志坚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佐龙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文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三措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旭贞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欧要才仁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汉江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进贤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多杰仁增	河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孔庆菊	门源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纳军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陈永祥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董杰人	省民政厅厅长
冯志刚	省财政厅厅长
刘泽军	省水利厅厅长
靳生寿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陈兆超	省审计厅厅长
杜平贵	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周宁	省统计局局长
甘韬	省司法厅副厅长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 6月3日 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会议并提出要求，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副主任刘同德、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机关党组成员、各专工委负责人、学习教育工作专班各组负责人参加会议。

● 6月5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赴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一期）和青海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督导调研项目建设情况。

● 6月5日至6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率执法检查组在西宁市检查森林法贯彻实施情况。

● 6月10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出席并讲话。

●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专题询问工作第一次协调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会议并讲话。

● 6月11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赴海北州刚察县调研督导乡村振兴和联点

村工作，并围绕产业振兴开展畜牧业社会化服务专题调研。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左旭明，民革青海省委有关同志参加调研。

● 6月11至12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领省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组赴西宁市、海南州开展实地检查。

● 6月9日至12日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和马世功、马福昌、王国栋、乔亚群、刘小蓉、许庆民、贡红卫、夏吾卓玛、郭金萍、董全民、蒋志刚等12名我省全国人大代表围绕我省“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要问题开展专题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参加调研。

● 6月12日 根据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赴中国华电集团青海分公司，调研企业生产经营和惠企政策落地情况，通报全省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听取企业意见建议。

●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赴海西州德令哈市调研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

● 6月13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四十六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

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赵乐际委员长有关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层面和省委关于集中整治违规吃喝的通知精神等，研究部署贯彻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副主任刘同德列席。

●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八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

●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学习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参加会议。

● 6月16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围绕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工作情况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会议并讲话。

● 6月17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实地调研海北州高原高寒地震救援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 6月18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推进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张锦刚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主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陈东昌出席。

● 6月20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队赴省民政厅对省人大代表马宏提出的《关于培育“医养护结合”养老新模式的建议》进行重点督办，并对省

退役军人厅开展走访调研。

● 6月23日至25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带领执法检查组到果洛州开展森林法执法检查。

● 6月30日 省人大机关隆重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诞辰104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陈东昌出席会议。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及部分离退休党员代表等16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主持。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为机关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讲专题党课。

● 6月24日至27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领执法检查组赴海西州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执法检查，《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立法调研。

● 7月6日至8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在青海调研。

● 7月9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带队赴包联企业进行调研。

● 7月11日 省人大常委会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组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王黎明的带领下赴西宁市开展实地检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执法检查组副组长尼玛卓玛。

● 7月14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赴青海大学、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青海职业技术大学开展调研和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

● 7月13日至15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带队赴黄南州、海东市传达学习贯彻赵乐际委员长在青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和工作要求。

● 7月15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四十七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传达学习赵乐际委员长在青海考察时的讲话精神，研究贯彻意见；传达学习省委党建办有关通知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副主任刘同德列席。

●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九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

●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召开学习教育“回头看”工作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

● 7月16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带队赴尖扎县调研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情况。

● 7月17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带队，就汪丽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工作机制，提升我省社区矫正工作质效的建议（第251082号）》落实情况进行

行现场督办。

● 7月20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南州委书记吕刚赴贵德县河东乡贡巴村传达赵乐际委员长在青海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与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毕生龙、县乡村有关负责同志、部分党员群众代表座谈交流。

● 7月21日至23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晓军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及常委会委员共61人出席会议，吴晓军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王黎明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

● 7月25日 省人大机关联合省乡村振兴协会在海东市乐都区芦花乡梦圆居安置点开展“架起民意连心桥·点亮乡村振兴路”捐赠活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出席活动并讲话。

● 7月24日至25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赴格尔木市调研督导包联重大项目格尔木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昆仑文化挖掘及旅游资源开发情况，并开展《青海省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促进条例》立法调研。

● 7月30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四十八次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会议。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及省人大机关处级以上干部参加会议。

